关于清除党内右派分子的决定彙編

（二）

（党内文件・注意保存）

中共中央监察委員会办公厅编

出版說明

在整風运动和反右派斗爭中，在政法系統中揭露出一批披着共产党員外衣，窃据了相当高的职位的右派分子。这些右派分子的反动手法虽然各有不同，但是他們有共同的卑鄙目的，就是反对党的領导，反对無产阶級專政。他們强調"司法独立"、"审判独立"、而抵制党的領导；以"無罪推定論"、"有利被告論"来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各种犯罪分子开脫罪責；提倡所謂"最高监督"和"监督的监督"，企圖把人民檢察院这一对敌人实行專政的工具，轉向对付人民自己；散布"阶級斗爭息灭論"，宣傳"国家專政职能消失論"，作为取消無产阶級專政的理論根据。他們为了达到卑鄙的政治目的，向党进行了惡毒的攻击和污蔑。他們同党和人民的矛盾是对抗性的矛盾，是你死我活的敌我矛盾，党的組織和广大党員幹部对他們的反动言行，进行了坚決的駁斥和斗爭，並把他們开除出党，这是我們党的一个重大胜利。現將政法系統中党組織开除右派分子的決定三十五件，彙集成册，供县級以上的党員幹部閱讀。

一九五八年十月十五日

目　录

布后，他說：过去我們办案“拜四門”（意思是指請示党委和征求有关部門意見）今后不这样做了。他認为党委过問具体案件，就是“干涉”了“审判独立”，他說：“党委都管了，还要法院幹什么？死刑案件再上訴到最高人民法院就等于形式”。党为了教育他，曾对他这种錯誤的謬論，进行过批判，但他仍坚持他的看法，他說：“审判独立，我了解是按法律。中国法律不完备是依政策办事，不能独立，將来法律完备了，审判也就独立了”。

賈潛一貫反对中央教育和改造司法幹部的指示。司法改革运动时，曾集中批判了他严重的超阶級、超政治的旧法观点和他的以旧法为資本的权威思想，但后来事实証明他根本沒有虛心接受同志們对他的批判。几年来，他經常流露对司改不滿，認为对他批判錯了。他說：“关于我的旧法观点問題，若按分、厘、毫、絲、忽計算，只有忽那么多，我想是可以的，若說我有严重的旧法观点，我是不能同意的”。他說：司改时，他是百元以下的，把他当了老虎打。他長期抱着委屈的情緒，有时唉声嘆气說：“理是直的，路是弯的，历史会作結論的”。賈潛不仅拒絕对他个人的改造，而且也反对司法改革运动，他对这个偉大的运动採取了否定的态度，他經常談到司改中的一些缺点，从沒有談过司改的积極意义。他說：“要批判旧法，必需懂得旧法，不懂就不能批判”。

賈潛几年来反对並抗拒执行机关党組的决定，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党組为了貫徹执行中央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关于死刑案件批准程序的重新規定”和了解下級法院审判工作情况，决定今后改判案件必須征求省、市委和下級法院意見的規定，作为党組成員的賈潛在思想上有严重的抵触情緒，賈潛为反对这个决定，不仅在开始时写过一个書面意見，强調提出改判死刑案件应依照法院組織法的原則办事，不应該征求省市委的意見；而且当院領导向他作了批評指示后，他仍沒及时貫徹执行，沒有把这个規定向刑一庭审判員傳达布置，（后来由高克林同志亲自傳达布

置）沒有及时解决执行中的一些問題，以致造成刑一庭审判員中較普遍地存在着“維持好办，發回放心，改判麻煩”的錯誤思想。而賈潛对这种錯誤思想不仅不予批評，反而在庭里說“这样作不一定对，不一定合乎法律手續。”並且說“这是产生迁就思想的根源，是發生‘錯誤’的原因”。

賈潛在实际工作中，經常以“無罪推定”“有利于被告”等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开脫或减輕罪責，篡改和削弱人民法院專政的职能，他認为在法院未証明被告犯罪以前或者法院判决未發生法律效力以前，应該假定被告是無罪的。他說这是“保証审判案件确鑿有据，防止主观成見入人于罪的極重要原則。”他常向幹部說：“你們考慮死刑案子，应先考慮被告可以不死，然后再找它是否可以死的原因。”一九五五年开展肃反斗爭，檢查批判右傾思想时，他認为沒有右傾，（註：經党組复查不是事实）一九五六年审判日本战爭犯罪分子时，他一再主張改变中央决定的刑期，要給战犯古海忠之减刑二年。（註：因領导上不同意，未成。）賈潛这种荒謬的主張，充分証明，他完全站在敌对阶級的立場上，不是去鎮压敌人，懲罰犯罪，保护人民，而是完全相反地在保护敌人，寬容罪犯，打击人民。

賈潛几年来，打着学習法律科学的幌子，企圖复活旧法，販卖他的旧法观点，当領导上指出他的錯誤时，他到处散播不滿情緒說：“有人不懂法律科学，还不讓人家談法律科学。”他甚至無中生有地指責說：“有人認为做审判工作，只要懂得馬列主义一般理論和政策原則就行了，不需要懂得法律科学。”又說：“法律科学上許多基本原理，如犯罪構成，犯罪阶段……等已成为法律科学上的普遍眞理。”他污蔑“苏联社会主义法学还沒有跳出資本主义法学的范圍。”

賈潛不但堅持旧法观点，借“审判独立”和“法律科学”来反对党对法院工作的領导，而且还存在着严重的特权思想和个人野心，一貫的反党反領导，几年来，他鬧待遇、鬧地位，对他

的級別不滿意，認为沒有提級是“吃了党龄短的亏”。他为了达到个人的目的，長期的进行反党反領导的活动。对于党組的决定，他正面不提，背后反对，对領导的批評他認为是打击，“潑冷水”。他經常在背后陽一句、陰一句散布流言蜚語，貶低領导的威信，說“領导同志業务是外行，只有政治口号，不懂法律”，他埋怨“領导对他不信任”，“說話不頂事”，認为領导委屈了他，常以“尉迟恭，敬德之感”，来形容他的处境，以博取别人的同情，以致在这次整風运动中，曾有人为他抱不平說：“賈庭長是后娘生的，不被重視”，“兩头受气”。

賈潛是党組成員，是最高人民法院的刑庭庭長，直接掌握人民民主專政的武器，他的地位和他所担任的工作的重要性，使他所犯的严重錯誤，在政治上、組織上造成的危害，影响是極端严重的。他不仅在政治上、思想上腐蝕了我們一部分幹部，而且在实际工作中使我們作为人民民主專政武器的审判工作，脫离政治、脫离实际而变得軟弱無力。从这次整風运动中刑庭已經揭露的事实来看，不少过去沒有学过旧法的人，在賈潛的旧法观点侵蝕下，逐漸模糊了自己工人阶級的意志，甚至丧失立場，配合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反对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由于賈潛一系列反党、反領导的活动，使刑庭一些同志迷失了方向，把刑庭的审判工作引导到了严重錯誤的道路上，使刑庭审判工作严重的脫离党的領导，走向右傾以致脫离实际、脫离政治的傾向。为了严肃党紀和純潔党的队伍，支部大会一致通过开除賈潛出党。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賈潛簡历

賈潛，原名賈荣卿，曾用名賈君毅，男，一九零三年生，河南滑县人，大学畢業，地主成份，旧律师出身，一九四二年参加革命工作，一九四六年入党。参加革命前，曾任：伪山东省民政厅

科員，代理科長，山东省府單行法規編委会委員、山东济宁乡村建設实驗区長官公署政治顧問兼管軍法，滑县承审員，滑县抗日民主政府科長。参加革命后，历任：冀魯豫行署秘書主任，司法处長、高等法院副院長，晋冀魯豫边区参議員，晋冀魯豫、晋察冀兩边区高等法院院長，华北法院审判長。現任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厅厅長，党組組員。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支部关于开除右派分子魯明健党籍的决定

魯明健，男，41岁，湖北武昌人，地主家庭出身，学生成份，大学肄業。一九三六年十一月参加中国共产党，一九三七年参加工作。历任：副县長、县委副書記、專員、市委副書記、前中央政法委員会参事、政法五机关党委副書記、政法幹校教务处副处長、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主任。

魯明健公开宣揚無产阶級專政取消論，反对对反革命分子和坏分子实行專政，反对党对人民法院的領导。在这次整風运动中向党向社会主义进攻。

一、魯明健攻击一九五五年社会肃反运动，污蔑反右傾的方針是無的放矢，是造成錯案的主要原因。他說："来势很猛很急，反右傾的压力很大"、"我們不加分析地一股勁反右傾"。他又說："錯誤来自上級，来自中央（不是党中央）。如反右、捕杀数字、外調劳改犯、一攬子等等，都是中央貫徹下来的，其中根本問題是右不右的問題"。"說法院右，至現在未加糾正。"他把肃反审判工作中由于对某些政策界限区别不清，發生个别錯判案件的事实加以夸大，歪曲說是盲目反右傾造成的結果，他說："我不同意把政策界限放在首要原因，領导思想是首要原因。"

並否定社会肃反运动的偉大成績說："上面歪一寸，下面歪一丈。"

二、魯明健極力反对一九五七年春为加强同刑事犯罪分子的斗爭而採取的反右傾，搞运动的方針。他攻击这是指导思想的錯誤。他說：打击刑事犯罪反右傾、搞运动，"用这种精神作指导思想，后果是不堪設想的"；"若再反右，会造成混乱。"

三、魯明健公开宣揚無产阶級專政取消論，篡改国家的專政职能。他認为我們国家的專政职能消失了。他說："社会主义革命胜利后，国內形势起了根本变化，阶級关系变了，这时再强調鎮压，就不对了。現在的主要职能是組織經济文化职能。"他还認为人民法院有"懲罰与教育"的双重任务。一九五七年春季以来，他宣揚人民法院現在主要是調整人民內部矛盾的任务。

四、魯明健篡改党和国家对于反革命和其他犯罪分子一貫实行的"懲办与寬大相結合"的政策。他說对于反革命"从寬是主要面，但必要时也有从严。"他甚至荒謬地認为强姦犯、盗窃犯和流氓等坏分子都是人民內部問題，"絕大多数是劳动人民"，他認为对这些犯罪分子"多数要依靠教育改造"不能强調懲办。

五、魯明健以所謂"法制"抵抗党对人民法院的領导。他認为党的領导对公安、檢察、法院"三机关相互制約和法院独立進行审判的积極性，起了某些抑制作用。"他誣蔑党的領导是产生錯案的根源，攻击实現党对人民法院的領导的联合办公室"从形式上看是按照法律規定执行的，但实質上仍是'一攬子'的作法"。因而有三个"弊病"："往往容易犯主观主义"；"削弱了互相制約作用"；"有时审判人員通过审理發現案情有出入或量刑不当，提出不同意見，往往得不到支持，使得某些錯案得不到及时糾正。"他並且汚蔑党的領导是肃反运动中的"黑暗面"，公然提出"党委过問具体案件是值得研究的。"他还說："搞运动往往时間短，任务急，势必造成一攬子，妨碍依法办事。……如果搞运动是否会把几年来辛辛苦苦建設起来的法制制度（指法

院組織法）又冲垮了？”他所謂加强“法制”的目的，实質上是束縛国家机关对敌斗爭，制裁国家工作人員。他誣蔑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員“普遍的違法乱紀”，司法机关違法乱紀更严重。又說：“只有加强法制，才能扫除这些消極因素”。

長期以来，魯明健坚持上述反动观点，在工作中向党向領导对抗，並且利用在北京政法院、校、政法学会講課和座談会的机会散播反动言論，流毒四方。

六、魯明健还趁着这次整風的机会，进行反党反領导活动，在重大原則問題上，歪曲和捏造事实，公开地攻击最高人民法院党組和党組副書記高克林同志。攻击党組“不按党章办事。”是“少数人包办代替”；誣蔑高克林同志破坏了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則，並且进行人身攻击，捏造“高院的癥結所在，就在高克林同志身上”，“就是没有揭开”等煽动性言論，在群众中制造混乱。

魯明健在政治品質和思想作風上狂妄自大，吹嘘自己，貶低別人，欺上压下，兩面三刀。魯明健的反党反領导反社会主义的言行，充分証明他已經墮落为反动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为了純潔党的組織，支部大会一致通过將魯明健开除出党。在反右派斗爭中，魯明健对自己的反动言行，檢討較深刻，悔改較好，还应当在今后繼續进行脫胎換骨的改造。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九日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刑庭支部关于开除右派分子刘寅夏党籍的决定

刘寅夏，一九三八年入党，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党总支候补委員、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員会委員、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兼审判組長。

刘寅夏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期間，不仅不依据党的方針政策行事，依靠党的帮助和指导，把自己的工作严格地置于党的領导和监督之下，相反的一貫採取陽奉陰違的兩面手法，拒不执行中央和最高人民法院党組对审判工作的指示和規定，生怕党来"干涉"他的工作，向党鬧"审判独立"，主張"有利被告"論。使审判工作脫离政治、脫离实际、脫离当前的阶級斗爭，不能及时而有力地懲罰犯罪．打击敌人，大大地削弱了人民法院作为專政工具的作用。在这次整風运动中，刘寅夏在阶級斗爭的紧要关头，严重地丧失立場，配合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已經完全丧失了党性，成为敌对阶級在我們党内的代理人。

刘寅夏一貫反对党对审判工作的領导，不执行党的指示和决議，主張"审判独立"。最高人民法院党組为了貫徹执行中央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关于死刑案件批准程序的重新規定"和了解下級法院的审判活动情況，决定改判案件，必須征求省市委和下級法院的意見。刘寅夏对这一規定不但沒有很好执行，而且进行了一系列的攻击。他說改判案件征求意見的制度是"劳民伤財"，"容易是非不分"，"破坏法制"。認为改判案件征求意見的結果是"維持好办，發回放心，改判麻煩"。他說："由于征求意見麻煩，产生差不多的思想"。把"迁就思想"和产生"錯案"的原因，都归咎于这一制度，他說："由于沒有一个准，下級法

院不同意，省委不同意，打电話也不大好說，为了照顧关系，覚得維持好办。以致工作象斯大林一样七分成績，三分錯誤”。不仅这样，刘寅夏还散布流言蜚語，破坏領导威信，一九五五年他处理山西吕白二則破坏交通案，高克林同志指示他打电話征求山西省委的意見，他却叫一書記員去征求承办該案的書記員意見，高克林同志批評了他，他便在組內散布不滿情緒說：“高副院長批評我为什么不服从他的指示，我刘寅夏自参加革命一貫是服从領导执行指示的”。

刘寅夏的反党行为表現是多方面的，他在調查湖北李知本案件时，以所謂“法律科学”，大肆攻击当地党委，对湖北省监委因李知本案向中央监委的报告，公开表示反对，他說：“这个报告写的太籠統。”“这个报告的一些結論，我不同意。因为是推測的，缺乏事实根据和事物的內在联系，自然也看不出因果关系来”。他还汚蔑湖北省监委同志“指鹿为馬”，把自己的反党行为自夸是“三战吕布”。在整風运动中，右派分子攻击我們法院工作时，刘寅夏質問我們法院“是否講是非”。

刘寅夏在实际工作中，受到旧法观点的侵蝕，存在着严重的資产阶級法律观点，主張“有利被告”論，認为最高人民法院發生“錯案”原因之一，是“对被告有利方面考虑不够”。說我們处理案件“大胆宣告無罪的少”。把犯罪分子的严重罪行，借口是“思想落后”，对“生活不滿”而發洩出来的“落后言行”，以开脫罪責。

刘寅夏借口“法律科学”，反对反教条主义，向院向領导进行攻击。他說：“法律科学是个好东西”，但“院里不支持”，汚蔑“院領导非常主观，不懂法律科学”。党对刘寅夏这些錯誤，曾經有过批評，但他不正視自己的錯誤，在整風运动中，还惡毒地攻击領导处理案件“不从法律科学角度研究問題”，而是“用行政命令来解决問題”。

在这次整風运动中，刘寅夏不但沒有貫徹执行党的方針，相

反的，却歪曲历次整風运动說："整風整过好几次了，內容大体相同，每次运动都是热火朝天，以后又恢复了。……弄的当面点头，背后搖头，就不好，因为想到运动以后，怕又复了員，鬧个有意見，長期隔閡"。他說："一九四二年整風，大会上鬨，号召坦白，一陣風就过去了，作用不大，不解决問題"。

刘寅夏是完全站在資产阶級右派的立場来对待整風运动的。当我們对右派分子开始反击的时候，他对一个有严重錯誤的書記員說："你是党的培养对象，因为我对你負責，你要知道批評別人，同时也暴露了自己的思想，缺点暴露多了与你沒有什么好处"。刘寅夏对待别人的錯誤，就是採取这种容忍包含的态度。在反右派斗争中，刘寅夏竟向右派分子拉关系，洩露組織机密，他对一个猖狂向党进攻的右派分子說："你不过是司改时批判了一下有些情緒，沒有什么目的"。並向右派分子討好說："批判你时我們都受过批評"。作为刑一庭整風領导小組成員的刘寅夏，已經完全背叛了党的立場。

在整風运动中，刘寅夏为了掩盖自己的錯誤，到处活动，宣揚自己沒有問題，为了爭取別人的同情，他对一些有錯誤的青年說："你沒有什么問題，是青年，跟着人家跑"。甚至为了否認自己的錯誤竟要挾做記录的同志修改記录，並謾駡人家是"混蛋"。刘寅夏对人对事对自己对別人都缺乏批評与自我批評的精神。

刘寅夏的錯誤不是偶然的。他不是整風运动中一时認識不清而犯了錯誤，而是有其历史根源的，他虽然在革命队伍中經历了二十年，但在他思想深处蘊藏着可耻的个人主义思想，一直沒有得到根本的改造。

在組織上，刘寅夏突出地表現了無原則和無組織性，把旧社会一套拉拉扯扯的庸俗的作風帶到党內生活中来，他注意私人关系，而不重視組織原則，不以严格的原則态度来要求自己和同志。为了达到自己不可告人的目的，竟不惜洩漏組織机密，無論

在肃反問題上、整編問題上、發展組織問題上，以及这次整風运动反右派斗爭中，都發生过这样的問題。可是刘寅夏却沒有正視这些严重的錯誤，相反的还处处寻找借口，企圖說成是合法的行为。刘寅夏在这严重的斗爭关头，不是忠誠老实地勇于承認自己的錯誤，而是採取投机取巧的办法，企圖蒙混过去。

在思想作風上，刘寅夏处心积虑追逐个人威信，兩面三刀，拉攏打击，他对領导对同志都是採取当面一套，背后一套的兩面手法。当触及到他的痒处时，他就明槍暗箭进行反攻，或者是暴跳如雷，追查質問，例如1956年評选先进工作者时，支部書記提到他在1955年肃反运动中有右傾，大家不同意提他为候选人时，他便暴跳起来，声言"这場官司一定要打"，第二天他便質問总支書記为什么說他有右傾。

在这次整風运动中，刘寅夏在阶級斗爭的紧要关头，配合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充分地暴露了他是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为了严肃党紀，純潔党的队伍，支部大会一致通过开除刘寅夏的党籍。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刑庭支部
关于开除右派分子郝紹安党籍的决定

郝紹安，男，三十四岁，山西洪洞县人，中农出身，学生成份，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参加革命，一九三八年五月入党，历任战士、班長、排長、連指导員、团保衛股長、师政治部联絡科長等职，一九五〇年轉業，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

在这次整風运动中，郝紹安与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一道向党进攻。他反对党領导审判工作，攻击党領导的司改运动，否定党領

导审判工作的成績，丑化領导，誣蔑审判委員会。

郝紹安主張資产阶級的"审判独立"，反对党領导审判工作，反对审判工作为政治服务。最高人民法院党組为了貫徹执行党中央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关于死刑案件批准程序的重新規定"的指示，和使审判工作更好的为政治服务，防止孤立办案，决定改判案件必須征求省、市委和下級法院的意見。郝紹安对这一决定大为不滿，在大鳴大放时，惡毒的进行攻击，說：这一决定是"以党代政"，是"治标不治本"的"方法"，是对"审判員的不信任"，这样做"影响审判員在工作上的鑽研性和积極性"。主張取消这一决定，企圖使审判工作离开党的領导。

郝紹安惡意的攻击党領导的司改运动，詆毁党的幹部政策。在鳴放期間，郝紹安也和其他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一样，以学習"法律科学"为借口，攻击党粉碎旧法观点和批判教条主义的措施。他說："領导思想以为政治可以代替業务，一見科学有些抬头，就一棍子打死，說是旧法，所以尽管在学，但領导不支持，貫徹不到实际中去"，"从这方面看，对法律科学研究，不是提倡而是压制"，这是領导的"孤立的政治观点，不重視法律科学，採取一棍子打死的办法"。

郝紹安对我党的幹部政策是仇視的。他說："人事部門总以为党員好一些"，这种"宗派主义情緒在司改后有这种遺風"，实际"有些非党幹部並不比党員差，司改后强調清一色，一直沒有改变"，"形式上重政治質量，实質上是政治工作非常差"，"审判員、助审員單純强調政治質量，不重業务，这样自然形成宗派主义。故对学过司法的，認为有旧法观点不信任"。叫嚣要"換一批文化水平高的人"来担任审判工作，希望使那些不堪改造的旧法人員来掌握專政武器。

郝紹安为了他不可告人的目的，不仅对党領导审判工作和党領导的司改运动加以攻击，同时也对党、政領导加以丑化和誣蔑。郝紹安把党、政領导依照党的政策方針处理案件的事实，顚

倒黑白的說成是依照“个人的意見”，渲染是“刑事案件与院長的矛盾”。把副院長高克林同志亲自办案，詆毁为“走形式”，是制造“麻煩”。誣蔑高克林同志的“审判思想抓不住，这样判也不对，那样判也不对”。領导“对庭的审判工作不重視，对审判工作只是摆門面，实际是审判工作第二”。他积極配合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攻击审判工作“出入人罪”、“無法可依”的論調。

郝紹安为了把党領导的审判工作形容成“漆黑一团”。对最高人民法院的审判委員会也大加誹謗。他說：审判委員会討論案件是“够瞧的，有些簡單道理也不能說服人”“根据什么原則处死，沒有个准”，“到底起什么榜样不明确”。他完全抹煞了审判委員会正确貫徹执行党的政策方針的事实。

郝紹安反对党的民主集中制，攻击最高人民法院不民主。他捏造說：“我院領导与被領导之間，鴻溝相当深，下边提意見，上边不吭声，打击民主情緒”，“高院有这样風气，誰提意見多了，誰就倒霉”，“高副院長在大会上表示很民主，号召大家提意見，实际是独断專行”，“我院民主作風不够，与高副院長独断專行分不开”。

郝紹安在大鳴大放中，积極为右派分子呼冤叫屈，同右派分子一唱一和的攻击党。郝紹安把最高人民法院几年来同一貫堅持資产阶級立場、宣揚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的右派分子賈潛的斗爭，惡毒的說成是党的“宗派主义”，是“輕視業务”。当右派分子朱耀堂不怀好意的說：“高院領导在审判监督的問題上与董老的思想不同。最高人民法院是通过审判来监督下級法院的工作。不能發指示，而高副院長認为监督就是領导”的时候，郝紹安就接着說：領导上“对审判监督的意义体会不到”，“高副院長不能体会董老意圖”。从上述事实中，明显的看出郝紹安是把党作为他的斗爭对象，而把右派分子作为他的同盟軍。

郝紹安在日常处理案件上，違反党的政策原則，明目張胆的

为反革命分子开脱罪責。反革命犯周承澍，在一九三〇年，携我党营救遇难同志經費一万八千元逃跑，一九四七年又在国民党报紙上写文章辱駡我党和人民政府。江苏省高級人民法院以背叛革命拐款潛逃罪判处周犯有期徒刑5年。周犯上訴，郝紹安竟欲改判免予周犯的刑事处分。在他拟的判决中說：周犯"叛党后並未进行反革命活动。在伪报刊上謾駡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也是在上訴人（周犯，下同）早已經变成为商人和資本家，只能是出于阶級本性的反动思想行为，故均不構成反革命罪。但上訴人拐走共产党营救遇难同志的巨款，确实給共产党和人民的事業造成了損失，已構成貪污罪。但因事情發生在二十七年以前，与現行貪污不同……因此原审判刑不当"。后經审判委員会討論，批駁了郝紹安的荒謬主張，維持了原判。这充分說明了郝紹安是完全站在反革命罪犯的立場上，为反革命犯作义务辯护。

郝紹安向党猖狂进攻，不仅表現在大鳴大放阶段，而且在反右派斗爭的深入阶段，他仍然散布反党言論，用以蠱惑和煽动别人对党的不滿情緒，並推卸他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責。高克林同志在一九五七年十月十一日全院幹部大会上的报告中，指出刑一庭存在着"审判独立"、右傾等等根本性的問題后，郝紹安在十月十五日到十月二十三日五次小組会上，仍然不断的暗放毒箭，說："改判案件征求省、市委和下級法院意見的决定，在高副院長一九五五年談后，打电話的方法問題沒有解决，以后就慢慢發展了"，"有些人从打电話方法上，已滾入了审判独立的泥坑"，"但方法問題沒解决，也有一些責任"。他企圖把刑一庭一些人反对党領导审判工作的責任，推到党、政領导的身上。同时他还繼續誣蔑院的"审判委員会討論案件有的不明确是事实，該杀不該杀的道理是什么？体現中央政策在那里？。"並煽动的說："鳴放时全院各單位都只是放，未提出反对意見，这不仅是刑庭問題，故領导上提法要全面一些"。"刑庭犯了錯誤，有幸災乐禍的"。

郝紹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行为不是偶然的，在他参加革命前，是沾染了濃厚的升官發財的資产阶級思想。参加革命后，对資产阶級个人主义思想並未徹底改造。近几年来，他在政治立場上日趋右傾，驕傲自滿、自以为是和反党反領导的"抗上思想"愈益發展，斤斤計較个人得失，对党和領导心怀不滿，已經由一个共产党員蛻化为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因而在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向党猖狂进攻的时期，就必然的暴露出他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的面孔，向党惡毒地进攻。为了严肃党紀和純潔党的組織，支部大会一致通过开除郝紹安的党籍。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刑庭支部关于开除右派分子張向前党籍的决定

張向前，男，四十六岁，河北省曲陽县人，富农家庭出身，本人学生成分。北平大学法律系畢業，一九三八年二月参加革命，一九三九年一月入党。历任县司法科長，專署司法科長，晋察冀边区高等法院推事，华北人民法院审判長，組長，最高人民法院前华北分院副庭長，庭長等职。一九五四年九月調任本院刑事审判庭审判員兼組長。

在这次整風运动中，張向前的許多言行，是和右派分子賈潛、朱耀堂、林亨元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行相呼应的。首先他反对党对审判工作的領导，主張审判独立。本院党組为了貫徹执行中央"关于死刑案件批准程序的重新規定"，决定凡是改判死刑案件必須征求省、市委的意見；以后又决定改判一般刑事案件应征求下級法院的意見。張向前对党組这一正确决定不但不去努力貫徹执行，相反地却大肆进行誣蔑，他說党組这一决定"形

成审判人員的‘維持好办，改判痲煩，發回放心’的思想”。不仅如此，他还把党組这一決定誣蔑成是为了“照顧关系”，是“宗派主义情緒”。这就是說，法院审判案件党委不能过問，实际上是反对党对审判工作的領导。他認为只有“审判員操生杀予夺之权……但我們强調下級服从上級”。这就很明显地暴露了張向前反党的“审判独立”的实質。

張向前还攻击領导上对中央的政策不傳达，不研究，不貫徹，誣蔑审判工作有法不依，並把我們的审判工作宣揚是漆黑一团。他在刑庭审判員、助审員座談会上說：“在执行政策上，一个政策公佈后，很少具体貫徹，甚至沒有”。一九五六年刑庭年終总結时他說：“在法制观念上，应該强調法律，依法办事，但我們实际做法上法制观念不是那么强的。如处理貪污案、反革命案很少根据貪污条例、反革命条例判处的。原判不引用条文，我們也不引用。对于加刑，也乱来一道，有的由三年加五年，五年加七年，七年加無期，無期至死刑，我們想怎样就怎样，沒有按法处理”。

張向前还打着“法律科学”的幌子，販卖資产阶級法律观点，片面强調“有利被告”，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开脫罪責。在一九五六年刑庭年終总結大会上，他說我們的判决書“……不講道理。……对人家有利的不說，只說不利的”。例如他在办理案件中，对伪軍出身、夜間潛入栗姓妇女家中企圖强姦犯支万林，因栗母久語不睡而仇恨，当栗母出屋查看屋門时，即將母栗砍伤一案。張向前認为支犯“强姦是預备行为”，“未發生严重后果”，企圖为支犯开脫死罪。再如对先后四次姦淫一个十一岁幼女，被控告后竟持刀行兇拒捕，砍伤公安人員，並企圖杀死張姓全家的罪犯齐福来，張向前認为“强姦幼女，預备杀人，严重是严重，后果不是太严重，仅有危險性，判死刑是否过重？”“沒有法律，量刑不好办，往往我們是估刑，几种罪在一起就沒边，按合併論罪来說，沒有一个判死之罪，不論再有几个

罪，也不能处死的”，主張不判齐犯死刑。又如周承澍背叛革命携款潛逃一案，周犯一九三〇年曾任我党全国互救总会常务委員，經手党营救遇难同志的經費。周犯于同年十二月叛党潛逃，並將上述經費一万八千元（当时幣值）拐走。一九四七年周犯在国民党报刊上撰文謾駡党和人民政府。張向前認为“多少年以前的事，情况变化了，携款潛逃沒有投敌，不是反革命”，“拐款潛逃算貪污，已过二十七年了”，“謾駡共产党是普遍的思想問題”。他主張“严格說应按無罪处理，迁就一下就免予刑事处分”。

張向前还反对批判教条主义。刑庭在一个时期內，对于学習法律科学存在着严重的教条主义傾向，院領导根据这种傾向进行了批判，他不但不接受，反而对院領导表示不滿，說：“我們曾經有一个时期强調法律科学，但为了反对教条主义而沒有坚持下来，如果坚持下来，可能少出些錯誤。由于沒有利用法律科学分析問題，所以不犯罪的也主張判一点”。他甚至誣蔑院領导“不重視業务，也不研究業务”。說：“审判委員会討論重大案件，一般說后果严重，手段殘酷，情节惡劣，这几句話就决定把人杀了。……同时也沒有結合法律科学分析案情。……审判委員会討論案件，体会政策精神很少”。企圖在审判人員中制造混乱。破坏院領导、党組和审判委員会的威信。

張向前在鳴放中为右派分子賈潛鳴不平，誣蔑和丑化院审判委員会。他說“賈庭長說話不頂事，……我感覚誰当权誰頂事，刑庭的人不当权，故不能解决。”他对民庭張开基同志說：“刑一庭主要的矛盾是对院領导的矛盾，刑一庭在高院吃不开，很多同志不願在高院工作”。又說：“审判委員会討論案件时，曾、何（按：曾汗周、何蘭阶二庭長）一發表意見，案件就决定了，曾、何是哼哈二將”。去年五月二十四日刑二組行政小組鳴放会上当有人說院內有宗派主义情緒时，張向前馬上插嘴說：“說吧！錯了也不要紧”，进行煽动。

張向前在反右派斗爭中的态度是消沉的。当批判右派分子楊显之时他不願發言，指定他發言时，他叫別人写稿，也不說明具体內容，在会上把別人写的稿念了几段应付。他对右派分子賈潛的态度也是曖昧的，高副院長在大会上第二次点了他的名，要他表示态度，他才不得不就"赵家富申訴問題"和"維持好办、改判麻煩、發回放心"等話的起因要求說明，根本沒有結合自己的思想观点进行檢查。当領导上再次号召每人进行檢查时，他虽然也写了檢查材料，但却对人說："翻过来，掉过去，就是这些問題，戴上兩个帽子算了吧"。企圖蒙混过关。

張向前的錯誤絕不是偶然的，是有其阶級的和历史的根源的。張向前出身于富农家庭，受的是資产阶級大学法律教育，入党后，虽然接受了党的長期教育，但他反动的資产阶級旧法观点，並沒有得到改造。他对党对审判工作的領导，長期存在着一系列对抗情緒。他以反动的資产阶級法律观点企圖篡改社会主义的法律，已經發展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地步。

从上述事实証明，張向前是一个党內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为了純潔党的組織，刑庭支部全体党員一致通过，开除張向前的党籍。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

業經总支委員会討論通过，並經上級党委批准。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总支委員会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四日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刑庭支部关于开除右派分子朱耀堂党籍的决定

朱耀堂，一九三八年入党，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党总支副書記，最高人民法院刑一庭副庭長。

在这次整風运动中，朱耀堂在阶級斗爭的紧要关头，配合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向党进攻，他公开地和背地里进行了一系列的反党陰謀活动。

在整風运动中，朱耀堂公开地攻击党組，他別有用心地誣蔑党組說："党組形式上是集体領导，实际上是少数人包办代替"。"从一九五五年到現在院和党組对刑事方面的方針政策沒有很好地研究和具体貫徹，因此造成刑庭工作上很大困难"。認为"院領导和党組对刑庭工作的指导存在問題"。他說"从院首長的分工上也可以看出这个問題"。

朱耀堂对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員会也进行了惡毒的攻击和汚蔑。他說："审判委員会問題很多，对案子討論簡單，有的只有一个'杀'字，或一个'判'字"。他为了煽动刑庭幹部攻击审判委員会，他歪曲事实說："审判委員会討論死刑案件三分鐘一个，一分鐘一个，一个上午就十几个，全通过了，究竟审判委員会是怎样掌握的'少杀長判'"。他把审判委員会說成是少数人包办代替的不民主的形式的机構，他說："审判委員会委員分三級：党組成員委員、非党組成員委員、列席人員"。"在会上往往几个人一發言，其他的人就不說話了"。認为审判委員会不愼重，不民主，有些人有反对的意見也不敢拿出来。

朱耀堂不仅攻击了党組和审判委員会，而且对院領导也进行了一系列的攻击。他反对院領导同志亲自参加办案，他說这样

做花費相当多时間“眞是侍候不起”。他反对領导亲自接待来訪說：“院領导亲自接談来訪很好，但也給我們工作造下困难”。为了煽动刑庭幹部对院領导个別同志进行攻击，他說：“×××副院長审核案件相信秘書，不相信审判員”。朱耀堂对于在工作中的錯誤从来就沒有認眞檢査过，他对領导善意的批評採取抗拒的态度，他說：“院首長对刑庭工作只有批評，很少帮助和指导，有的批評起了积極作用，但是有的批評起了消極作用”。

在整風运动中，朱耀堂背着党进行了一系列的陰謀活动。他利用他的院整風領导小組成員、刑一庭整風領导小組長、总支副書記和刑一庭支部書記等合法身份，以参加小組座談会、个別談話的机会，煽动点火，挑撥离間，破坏团結，造謠誣蔑，丑化領导，猖狂地向党进攻。他在小組座談会中作过許多煽动性的發言和惡毒的攻击，但他都不讓作記录。他說：“高院有哼哈二將”，“是少数人当权作主”，有“当权派”，“一把手、二把手”。並到处点火，把党組成員排列次序，企圖破坏党組的領导核心。

朱耀堂进行反党陰謀活动是有他个人野心的，他公开地向党伸手要地位，他說：“从領导力量配备上也有問題，刑庭党組成員只有賈潛一个，如院里对刑庭加强領导，应該增加党組的成員。审判委員会的成員也只有兩个。我認为应加强党組和审判委員会对刑庭的領导”。很明显，朱耀堂已經道出了要增加刑庭的党組成員和审判委員会的委員，增加誰？自然是他自己。

朱耀堂在刑一庭副庭長任內，党对他是信任的，他虽然不是党組成員，但党組召开会議大多数他都参加了，特別是討論有关审判工作問題，他都被邀参加，但他不仅不坚决执行党組的决定，反而抗拒乃至誣蔑。一九五四年最高人民法院党組为了执行中央一九五四年十月十八日“关于死刑批准程序的重新規定”和了解下級法院的审判活动情况，規定改判案件必須征求省市党委和下級法院的意見。朱耀堂反对这个决定採取了巧妙的手法，指示

审判員將不应發回更审的案件，大量發回更审，他說：“我在一九五五年肃反时，提出处理案件採取大量發回更审的办法，第一因改判領导通不过，第二因改判征求意見下边不同意，發还更审好办事。而且發还更审首先从时間上拖一下，原来要杀的，后来就不一定要杀，原来不同意改判的，后来就改判了”。他認为这样做是必要的。由于他这样做法，使不少应該及时鎮压的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得不到及时的鎮压，严重地削弱了人民法院的專政作用。朱耀堂为了反对党組关于改判案件必須征求省市党委意見的規定，認为征求意見，是造成“迁就思想”和造成“錯案”的原因，他說：“迁就思想的客观原因，是上面通不过，下面頂”，“發生錯案与迁就思想有关”。朱耀堂为了擺脫党对审判工作的領导，歪曲省市委审批案件的真象說：“所謂省市委，並不一定是整个省市委，只是党委的个人”。

朱耀堂几年来在刑庭工作中，一貫反对中央反右傾的方針，抗拒領导对刑庭右傾的批評，他說：“刑庭几年来感到压力很大，主要是右傾帽子的压力”。他在实际工作中，强調“对被告有利”論，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开脫罪責，並公开支持賈潛的旧法观点，为賈潛鳴不平，反对院領导对刑庭学習法律科学中的教条主义的批評。

朱耀堂存在着严重的驕傲自滿情緒，几年来由于作了一些工作，表現得沾沾自喜，自高自大，毫不虛心听取領导上的批評和同志們的意見，他十分缺乏自我批評的精神，很少勇于修正自己的錯誤。因此，他对党逐漸滋長着不滿的情緒，同党的距离越来越远，以致在整風运动中，当右派分子向党猖狂进攻的时候，他便以为时机已到，积極进行鼓动和配合右派分子向党猖狂进攻。他已經完全丧失了党性，成为和共产党員的称号完全不相容的右派分子。为了严肃党紀和純潔党的队伍，支部大会一致通过开除朱耀堂的党籍。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朱耀堂簡历

朱耀堂，男，現年三十六岁，山西省洪洞县人，家庭成份城市小資产阶級，本人学生出身。一九三七年九月参加革命，一九三八年六月入党，历任晋冀豫区党委特务連排長，一二九师后方政治部保衛部幹事，冀魯豫軍区政治部直工科副科長，区長、組織部長，县大队政委，最高人民法院民庭审判組長等职，一九五四年任刑一庭副庭長迄今。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刑庭支部关于开除右派分子楊显之党籍的决定

楊显之，一九三九年入党，曾任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員兼組長。

在这次整風运动中，楊显之在阶級斗爭的紧要关头，背叛了党的立場，对党領导的司法工作，进行恶毒的攻击。他反对党对法院工作的領导，主張“审判独立”。認为法院审理案件，党的領导不是原則，原則是“該怎么办就怎么办”，“依法办事”。他說改判案件征求省市委的意見是一种掩盖矛盾的办法，这种办法不仅不能起监督审判作用，反而使我們工作更被动。

在整風运动中，楊显之明目張胆地反对党对司法工作的方針、政策的指示。他說：“司改中对資本主义的法律一棍子打死，如批判旧法观点时認为打得最准的是什么‘礴死論’，現在看来这种批判是值得研究的”。他誣蔑司改运动是“宗派斗爭”，“存在盲目情緒”，“搞时不講道理，不讓說話”，为司改运动中被批判的对象抱寃喊屈，並抹煞司改运动的成績，肆意攻击說：目前全国司法工作“落后”，是由于司改造成的惡果。

楊显之不仅攻击党的領导和党对司法工作的方針政策，而且还猖狂地攻击了党的幹部政策。他說我們使用幹部，重政治輕業务，只注意政治質量，不注意法律知識。說我們使用幹部，不从業务出發，而是从印象出發，从宗派情緒出發。攻击我們对幹部使用，只要有政治水平就行，而不願承認司法工作的專業化。甚至惡毒地攻击領导說：“不重視法律科学，就很难重視学过法律科学的人或者教育幹部学習法律科学”。右派分子要为旧法人員招魂，楊显之却埋怨我們不重視学过“法律科学”的人。楊显之这些言行已背叛了党的立場，而完全站到資产阶級右派的反党立場上去了。

楊显之出身于地主家庭，在他的思想深处，存在着严重的个人主义思想，一直沒有得到根本的改造。他不是忠心耿耿地为党工作，而是时刻在考虑个人的名誉，处心积虑要当“青天”。

楊显之在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期間，几年来严重地存在資产阶級的法律观点，反对党的領导，主張“审判独立”。平常他就反对改判案件征求省市委的意見，他說征求意見，“是一种迁就，是違法的，也是侵害公民利益的”。他攻击我們法院的正常活动，夸大缺点，他說：“我們应該宣布無罪的案件，不敢宣告無罪，無罪的判决，还要写成有罪的判决”。說我們处理案件，“輕信口供”，“判决是口供主义”。

楊显之在工作中忽視当时当地的斗爭情况，脫离政治，脫离实际，孤立地强調法律科学，积極宣揚“無罪推定”的原則，主張把这个原則运用到审判实踐中来。楊显之在实际工作中还主張“被告有利論”，他攻击我們处理案件“对被告人的利益不注意，对原判採取庇护的态度”。說我們“論罪科刑不确切，有些罪行論堆”。

在这次整風运动中，当右派分子向党进行猖狂进攻的时候，楊显之配合党外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在这严重斗爭的紧張关头，

他沒有經得起考驗，背叛了党的立場。为了严肃党紀，純潔党的队伍，支部大会一致通过开除楊显之党籍。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

附：楊显之簡历

楊显之，男，四十二岁，山东鄄城县人，地主家庭出身，学生成份。一九三六年在梁漱溟創办的荷澤乡村建設研究院畢業后，在山东范县等地任乡农学校教育主任。一九三九年十月参加中国共产党，一九四〇年三月参加工作，曾任区長，县司法科長，秘書，冀魯豫行署行政科長，司法科長，一九四九年調华北人民法院任审判員，审判組長，同年十月調最高人民法院任审判員，审判組長。

一九四五年在鄄城任司法科長时，因处理楊志家村群众揭發的反霸案件配合減租減息反霸运动不力，受过批評，一九五〇年因其保存的党內文件被人偷看，受过当众劝告处分。

中共最高人民法院民庭支部关于开除右派分子田明中党籍的决定

田明中，男，四十一岁，山西省临汾县人，地主家庭出身，本人学生成份，一九三六年五月参加工作，同月参加中国共产党。历任我軍政治指导員、团教育股長、旅衛生部政治委員、师政治部組織科長、最高人民法院代理审判員、审判員等职。

田明中是一个有二十一年党龄的，經过党長期教育的党員，过去也为党做了一些工作。但是，由于他出身于剝削阶級，在長期命革斗爭中又不能自覚地改造，一有机会就追逐个人名誉地

位，他把自己的斗爭历史和在党領导下所做的一些工作，当作了伸手向党要名誉、要地位、要待遇的“資本”，因而居功自傲，自以为是，在工作中总想显示自己“有独到之处”。我們知道党內具有严重的資产阶級个人主义的人，总是要頑强地表現自己，企圖按照他們的資产阶級面貌来改造党，把党的事業当作他們滿足个人慾望的工具。正是这样田明中当个人慾望不能滿足的时候，就由不滿党而一步一步發展到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地步，这是不足为奇的。

一九五七年五月整風运动开始后，田明中在反对主观主义、官僚主义、宗派主义的掩盖下，打着“共产党員”的招牌，在小組座談会上發表了一系列的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論，向党和党的領导人員进行了惡毒的攻击：

田明中汚蔑党領导的历次运动是“只准左、不准右”，“在会上要說‘左’的詞句，反面的意見不能說”，“运动中总要找个典型，总要有个人倒霉”。他說：“一九四二年整風运动，一整都是特务……結果都沒有問題，这有什么成績？”又說：“三反时把一些好人錯誤地打成了老虎，后来甄别退款”。对一九五二年的司改运动說：“司法是有繼承性的，旧法不是完全沒有用”，“旧法人員是可以改造的，过去对旧法人員有宗派主义”，“如郑文同（前华北分院代理审判員，旧法人員）……調到石家庄，人家至今还不滿，我們既提不出問題就扣了个帽子”。

他反对党的幹部政策，他認为“現在当部長的就当一輩子部長，而許多有才能的人沒有被提拔，不合理，应实行改革”。並提出他自己的反动方案“誰有能力誰来搞，不行的就下台”，“下台后可以养起来，生活困难的可以补助，有苦劳的可以給撫邺金”，他声称：“这是整个幹部政策問題，不只是本院”。

田明中对党和政府的領导人員，極尽丑化、謾罵的能事，指这些人为“泥人”、“玉体”、“特殊人物”。他把高級幹部住的“紅門”，比作封建統治者的“朱門酒肉臭”，認为“特权思

想与特殊待遇有关”。

他在整風小組座談会上公开散布反苏言論，說：“苏联說什么都是他們發明的”真有些“阿Q式”。並汚蔑我們“把苏联都說成是香的是教条主义”。据同志們揭發。一九五七年七月五日人民日报發表苏共中央处理莫洛托夫、馬林科夫等反党集团的决定后，田明中很激动地說：“苏联怎么搞的”，“这件事我一輩子也不能相信”。

田明中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企圖为反革命分子表弟賈怀义开脱罪責。（詳細情况見“田明中反党反社会主义材料”）

支部大会認为：作为一个共产党員，在党的整風运动中应当站在党的立場，本着爱护党、維护党的团結，帮助領导克服“三大主义”以改进工作的原則，实事求是地向党向領导提出自己的意見。田明中却恰恰相反，他是站在資产阶級右派的立場向党向領导进行惡毒的攻击。事实証明，田明中已經和党和人民完全处于对立的地位，完全丧失了工人阶級先鋒战士——共产党員的立場，而蛻化成为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为了純潔党的組織，加强党的战斗力，为了徹底粉碎資产阶級右派从党內来向党进攻，为了維护党綱党章、严肃党的紀律，出席支部大会的十二名正式党員一致通过开除党內右派分子田明中的党籍，並报請总支核批。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二日

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机关委員会
关于开除李甫山党籍的决定

（一）李甫山，男，陕西延長县人，中农家庭出身，教員成份。一九二六年参加国民党，任县党部副宣傳委員。一九二七年春参加共青团，兩个月后轉为共产党員。一九三〇年冬失掉組織关系。一九三四年到延安国民党办的民团訓練队受訓，同年冬加入哥老会。一九三五年春曾任延長县民团（反动武裝）分队長（在此期間与楊增衍同志發生关系）。一九三五年延長解放后参加我方工作。历任县委秘書，西北保衛局秘書，專署保安科長（地委常务委員），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办公室主任。晋綏公安总局副局長，晋南行署公安处長，甘肃省公安厅長（省委委員），最高人民檢察署办公厅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东北工作团（处理日本战犯的临时組織）主任，最高人民檢察院二厅厅長。

（二）主要錯誤事实：

（1）攻击偵查处理日本战犯的方針、政策。

李甫山在偵查处理日本战犯工作中，就抱有想"表現一下自己""出出風头"的不純动机与目的。經常散布不滿領导的流言蜚語。整風开始后，他一方面肯定处理日本战犯的成績是巨大的，另一方面則攻击領导对"偵訊日本战犯的方針、政策、方式方法是有錯誤的"，企圖否定領导作用，把处理日本战犯工作的成績窃为己有。

（2）利用整風时机，到处煽風点火，陰謀搞垮領导。在資产阶級右派向党猖狂进攻的紧要机头，李甫山为了搞垮領导，进行了向群众煽动，背后串連，向外机关活动以及出題目誘惑攻击領导等一系列的反党、反領导的陰謀活动。

（3）在檢察工作兩条路線的斗爭中，李甫山积極支持右派分子刘惠之、王立中的反党路綫，阻撓党組对中央指示的貫徹和实施。

（4）長期对党不滿，經常抗拒和反对領导。

（5）压制批評，打击报复，蛮横無理，惡霸作風。李甫山品質極端惡劣，一貫对批評者实行打击报复，甚至进行政治陷害。

（三）李甫山反党反領导是一貫的。在这次整風期間，他又向党向領导进行惡毒的攻击。他的錯誤被揭發后，又一直坚持反动立場，抗拒領导和群众对他的帮助，仍以歪曲、捏造事实等手法，繼續誣蔑攻击領导，坚决与党对抗，态度特別惡劣。李甫山不仅是一个資产阶級右派分子，而且是一个長期隐藏在党內的个人野心家、陰謀家和坏分子。已經中央批准划为右派分子。因此，决定开除李甫山党籍。

中共最高人民检察院机关委員会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党組
对右派分子刘惠之的处理結論

（一）刘惠之，男，云南易門县人，一九〇七年生，家庭出身經营地主，本人成份学生。一九二八年在上海入党，一九二九年在日本东京求学时被捕，供認了自己是中共党員，于一九三一年二、三月間出獄，一九三一年五月間又在北京恢复了組織关系。一九三三年請假到上海后，因惧怕北京白色恐怖，擅自不回北京而脫党。一九三八年十二月在云南又与党接上关系，（进入党內情况，本人交代同別人証明不一致，尚未作結論）参加了工

作。历任国民党云南日报编辑，緬甸侨商报社編輯、社長（該报是我党領导的），重庆新华日报編輯，中共中央政治研究室研究組長，东北軍区民主同盟軍（起义部队）秘書長、支队政委，东北大学副教育長，人民解放軍第五十軍司令部秘書長、軍政治部宣傳部長，最高人民檢察署副秘書長，最高人民檢察院运輸檢察院副檢察長。

（二）主要反动言行：

一、散布"最高监督"、"监督的监督"、"二線监督"等謬論，篡改檢察机关的專政职能，並把檢察机关駕于党和其他国家机关之上。

中央指示檢察机关的任务是办理反革命和其他刑事案件，而刘惠之却說"这样一来就把檢察机关的性質改变了，就不成为法律监督机关了"，又說："和犯罪作斗爭不是檢察机关的專有任务"，"檢察机关若只起調查、偵查的作用，其作用就小了，其机关也就可有可無了"。他把檢察机关的打击鋒芒指向国家机关和幹部。他特别强調监督一切的一般监督工作，說："以中国情况而論，我国基層組織的違法决議、命令就比較多了，幹部的違法乱紀情况就更多了"，"違法現象很多，單靠一些监察机关还不够，还需要檢察机关的监督"。他对于行政主管部門和国家监察机关的檢查监督工作是不信任的，認为这些机关在监督違法中还会發生違法，必須由檢察机关再对它們加以监督。他說："虽然有这些机关管理違法，但不是就沒有違法，或是所有違法都能依法解决，因此就需要檢察机关的一般监督来进行，……这也就是檢察机关的监督的监督、最高的监督"。关于偵查监督工作，他主張"以监督者的身份"监督公安机关在打击犯罪中的"違法行为"，实际上是限制和束縛对敌斗爭的手足。关于审判监督工作，他强調"保护被告权利"。

从刘惠之的一貫表現来看，他对阶級斗爭是漠不关心的、消極的，沒有革命热情。早在一九四八年东北解放时，他就对东北

大学的学生說："在东北大規模的阶級斗爭已經过去了，以后主要是向自然作斗爭了"。一九五一年冬，他代表最高人民檢察署出席指导华东分署召开的第二屆华东檢察工作会議（会議內容討論、檢查、总結鎮反工作，討論改变体制，布置一九五二年工作），但他在講話中竟根本未提到鎮反工作。一九五六年以来，他更强調說"阶級斗爭結束了"、"群众运动結束了"。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他主持召开的九个运輸檢察院檢察長座談会上，当幹部提出要他报告敌情时，他置之不理，而对彙报中提到的公安机关的缺点錯誤却很感兴趣，立即指示幹部加以整理。他主持制定的一九五七年运輸檢察院工作計划，对于对敌斗爭也只字未提。特别是在办理案件中，他站在地主、反革命分子的立場上，以無罪推定論、有利被告論为罪犯开脫罪責。在他审查批办的二十二件案件中，即有八件是为地主惡霸、反革命和其他罪犯开脫罪責的。例如，在肃反运动中，广州鉄路局的一个肃反对象来斐成杀死了肃反积極分子唐福秋，很明显是一个現行反革命杀人案件，但刘惠之却說"来斐成只恨唐福秋一人，杀死了他，而沒有恨所有肃反幹部"。因此他認为不是反革命杀人，並說："如果一定給他戴上反革命帽子，他就是死也不会瞑目的"，充分表現了他是同情这个反革命分子的，而对被杀害的积極分子則說是"笨蛋"。地主惡霸分子沈东为土地糾紛杀死中农沈之敬一案，刘惠之認为二人沒有剝削和从屬关系，因而不是阶級仇杀，而是一般仇杀，主張減刑。

同时，刘惠之关于最高监督的說法，实际上是主張由檢察机关对国家工作实行最高监督，因而同党分庭抗礼，爭夺領导权，因为只有党才能对国家工作实行最高的領导和监督。

二、反对党領导檢察机关，广泛散布党不应領导檢察工作的謬論。

从刘惠之領导运輸檢察院以来，即一貫反对党領导檢察工作，特别是自一九五六年八月运輸檢察院体制座談会后他利用开

業务会、視察工作、同有关部門座談、向党委彙报等各种机会，广泛散布反对党領导檢察工作的謬論。据已經查明的，他曾在兩次業务会議上和在济南、郑州、广州等地視察工作中散布这种謬論。他說“党委不熟悉法律”，“不懂業务”，“企業党委領导檢察机关不合法”，党委領导和监督檢察机关办案“会影响幹部积極性的發揮”，是“党政不分”。因此，他企圖把党的領导限制在一定的范圍內，不許党委过問案件，他說“党委的領导，領导什么，应該是方針政策的領导，屬于純業务性質的問題，党委不应干涉，否則就成了党政不分”。他还把党委的絕对領导，降低成業务机关的附屬品，說办案“眞如有偏差，党委可以向其上級机关提意見”，不許党委直接糾正。他还把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看作是暫时的过渡的現象，說“將來幹部的政策法律水平提高了，即可以使用制約作用，不必党委批”。他甚至还把企業党委看作是被监督的对象，說“被监督的領导檢察机关是有矛盾的”。总之，他是企圖从根本上否定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

刘惠之不仅口头上散布上述反党謬論，而且他曾向山东省檢察院提出要在济南鉄路运輸檢察院試驗不要党委过問具体案件的問題。由于他的上述反党謬論，不仅造成了某些运輸檢察院的幹部和党委的关系不正常，並且运輸檢察院的右派分子（如錦州鉄路运輸檢察院代理檢察長尚永祿），就是拿着他的謬論向党进攻的。

三、抗拒中央对檢察工作的指示，企圖把他所領导的运輸檢察院变成独立王国。

1.否定中央对檢察工作指示的正确性，拒不执行中央的指示。

中央一再指示，檢察机关的一般监督工作基本上不要作，但要保持这一武器。而刘惠之却說“一般监督是社会主义国家的檢察工作同資本主义国家檢察工作的根本区别”。他認为中央的这个指示是違反法律的，他說“如批捕起訴、出庭支持公訴不全部

担負就是違法，但其他条不执行就不是違法嗎？"他曲解彭眞同志指示的精神，他認为彭眞同志仅是根据莫斯科市只抗議了一件一般监督案件，就說苏联实际上沒有做一般监督工作。他說："苏联出版的一些書刊上介紹了許多一般监督工作，几个苏联專家和去年来的代表团也介紹了不少，我們到苏联去，他們也介紹了許多經驗，难道人家是撒謊？"他又說："苏联司法代表团回国后写給我們几个司法机关的信中，还是要我們加强一般监督，怎么能說苏联对一般监督也有所改变"。他还在高檢院五十八次党組扩大会上質問領导上"一般监督究竟是要不要呢？还是暂时要？"此外，他还不同意中央关于通过批捕、起訴进行偵查监督工作，不要把监督面搞得过寬的指示。

对于中央对一般监督的历次指示，他从未向他所領导的运輸檢察院作傳达，相反的，他在布置和視察工作中，屢次强調一般监督工作的重要性。甚至一九五七年一月少奇同志对一般监督工作作了指示后，他仍然違背中央的精神，在二月間派出四个工作組到北京、东北、上海、济南、广州等地貫徹他对一般监督工作的布置，三月十三日他还在广州鉄路运輸檢察院全体幹部会議上再次强調一般监督的重要性。在今年四月中央書記处再次对一般监督工作作了指示后，他还对齐齐哈尔和广州鉄路运輸檢察院的檢察長說："一般监督工作仍应按照运輸檢察院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座談会的精神，把它搞起来"。他違背高檢院在一九五七年一月省、市檢察長会議上所确定的以批捕、起訴、出庭、劳改监督为一九五七年的主要工作的决定，坚持执行他自己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关于运輸檢察院的各項業务全面开展的布置。

刘惠之拒不执行党的指示，可是对于右派分子黃紹竑对党的誣蔑和攻击却积極加以支持。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运輸檢察院召开的九个运輸檢察院檢察長座談会上，他把黃紹竑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議上以攻击檢察院起訴書为名来誣蔑肅反运动的發言，（关于起訴書部分）在会上照样宣讀，並布置考慮貫

徹。

2.企圖把全国运輸檢察院变成实行垂直領导的独立系統。他强調运輸檢察院的特殊性，認为在工作上应根据特殊情况，統一布署，統一行动。他主張業务上的垂直領导，不同意由省、市檢察院領导各地运輸檢察院，並擅自改变省、市檢察院对当地运輸檢察院的工作指示和决定。他还准备在高檢运輸檢察院設立人事处，垂直管理幹部。他强調高檢运輸檢察院是一个独立單位，並曾主張把高檢运輸檢察院叫做“中华人民共和国鉄路、水上运輸檢察院”。

刘惠之鬧独立性、鬧分散主义的活动，是受着他的資产阶級的極端个人主义思想支配的。他不滿意現任运輸檢察院副檢察長的职务。在刻造运輸檢察院的圖章时，他認为应大于省檢察院的圖章。撤銷运輸檢察院时，他提出免去他的現任职务时，应把他的新职一同公布。

四、散布流言蜚語，进行非組織活动，並且在整風期間，点火煽風，攻击領导。

几年来高檢院党組的工作，是遵守向中央的請示报告制度和集体領导制度的，关于檢察工作的方針任务等重大問題，都是經过会議集体討論和报請中央批准的。但是刘惠之却进行非組織的活动，散布流言蜚語，攻击几年来的方針政策和集体領导。尤其在高檢院党組扩大会議討論中央对檢察工作指示期間，他和王立中、李甫山进行非組織活动，到中山公园議論对中央指示和高檢党組的不同意見，当时刘惠之曾煽动說：“講，講，講，摆开講，一定要講清楚”。这一次的活动，实际上是統一他們向党斗爭的态度。他在高檢院五十八次党組扩大会上集中地發表了反党反領导的言論，又在一九五七年五月十一日运輸檢察院助理檢察員整風会議上，歪曲事实，点火煽風，攻击領导。他攻击“高檢方針任务不明确”、“混乱”、“朝令夕改”；攻击“集体領导是比較差的，院务会議和党組会議討論时，还不是知無不言，言

無不尽"、"未能广开言路"；攻击中央关于保持一般监督作为武器的指示，是不遵守組織法，說"到底要不要遵守就成了問題，似乎要遵守，又似乎不要遵守"；把批判教条主义地学習苏联經驗，歪曲为反对学習苏联經驗，質問說"对苏联先进經驗到底学不学？学什么？应明确"；还誣蔑領导上有宗派主义，等等。对于上述意見，刘惠之从沒有正面地向領导上提出过，也沒有在工作中深入实际研究解决業务上的問題。因此，他的目的不是善意地帮助領导上改进工作，而是想在高檢院制造混乱。大鳴大放期間，本院右派分子的許多論調和刘惠之是一致的，証明这些言論是直接間接由他散布的。

在整風运动中，他积極攻击領导，但对反右派斗爭却十分消極。高檢院党組指派他参加北京政法战綫的反右派斗爭，会上右派分子对于由共产党員担任檢察員、由檢察机关作出免予起訴决定，以及对張鼎丞檢察長本人都进行了攻击，但刘惠之却無动于衷，一言不發，当領导上要他發言时，他說"人家对檢察院提出問題不多，沒有什么可講的"。在高檢院反右派斗爭开始后，他說本院沒有右派分子。四厅一个幹部准备写大字报批判右派分子李实育，他对这个幹部說李实育有些論点还不容易駁倒，于是这个幹部就不敢写了，起了阻撓反右派斗爭的作用。他对于右派分子誣蔑檢察員必須由共产党員担任这一規定是宗派主义的反动言論，表示同情和支持，說"这个問題今后应当考虑"，还說"这一規定束縛了檢察工作的發展"。

（三）以上事实，完全說明了刘惠之的地主資产阶級的本質，在社会主义革命高潮中，堅持反动立場，走向了公开的反党、反社会主义，他妄圖以資产阶級的政治法律观点，篡改無产阶級專政工具的檢察工作的性質，反对党对檢察工作的領导。我們認为刘惠之是充当了資产阶級右派在檢察机关內的代理人，是混入党內的阶級異己分子。經党組討論决定，將刘惠之划为右派分子。並决定撤銷他原有一切职务，另行分配待遇較低的工作（由

八級降至十二級）。

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党組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党組
对右派分子王立中的处理結論

（一）王立中，男，湖南永县人，一九一六年生，家庭出身貧农，本人成份貧农，一九三〇年五月参加工作，一九三一年四月入党。历任警衛員、营政委、团总支書、主任、政委、分区支队長、政治部主任、旅政治部正副主任、师副政委、最高人民檢察署办公厅副主任、正副处長、最高人民檢察院一厅厅長。

（二）主要反动言行：

一、反对中央对檢察工作各項方針政策的規定。

自一九五五年以来，王立中長期怀疑中央关于檢察工作方針政策指示的正确性並且拒不貫徹执行。在他确知党要整風的前夕，就协同刘惠之在今年四月党組扩大会議上开始更露骨地、更猖狂地向党进攻。

今年四月中央書記处指示檢察机关的任务主要是办案，应抓住批捕、起訴、出庭公訴、审判监督、劳改监督几个环节，並对几个环节的工作作了具体的指示，王立中对这些指示都公然的採取了怀疑和抵触的态度。

1.中央負責同志一再指示：檢察机关的一般监督工作基本上不要做，但要作为武器保持起来，王立中却反对中央这一指示，他說："要不要一般监督工作是区别社会主义制度与資本主义制度檢察工作的标帜"，他認为"这是涉及我国檢察机关的性質問題，必須慎重对待"，並且要求領导上"从指导思想上和組織机

構上要有步驟稳步地解决許多問題”。

2.中央指示:偵查监督工作从限制人身自由开始,通过批捕、起訴对公安机关的偵查活动进行监督,王立中却反对說:“偵查监督的范圍是否就那样大呢?从偵查监督的实际情况看来,有不少是应监督的,尙未监督,不該监督而监督了的仅是个别的,因此我对中央指示偵查监督搞宽了的問題有怀疑。”

3.中央指示:檢察院起訴的案件应全部出庭,否則就等于違法,王立中却說:“有些案子比較簡單,如果都出庭,可能成为形式,我認为即使有少数这类的案件不出庭,那还应該算是全面出庭。”

4.中央指示:檢察机关主要是办案,劳改监督是一个重要环节,王立中却說:“劳改监督不是各級檢察院普遍的任务,从总的趋势看劳改犯是越改越少,而不是越改越多的,因此作为一九五七年工作安排把劳改监督作为重点是可以的,从長远之計看是应該考慮的。”

此外王立中不仅在会議上發言反对中央指示,而且还在会后同刘惠之、李甫山二人到中山公园聚談,商議他們共同对院領导上斗爭的决心,实际上是协商反对中央指示的意見,进行非組織活动。

二、誣蔑中央和高檢領导为“反对派”,进行分裂党的活动,以遂行其把一般监督凌駕于党和其他国家机关之上的野心。

他向幹部宣称作一般监督的同志为“同行”,而且提出“同行要有共同的思想和語言”,說:“一般监督工作沒有支持,內外夾击,同行苦悶。”他將中央負責同志和高檢領导說成是“人家”、是一般监督的“反对派”,認为“人家”不贊成一般监督也有理由,完全不贊成一般监督的“反对派”的意見也要研究。他又說:“一种新事物(按:系指一般监督)出来是香花,还是毒草,值得研究”,並且說:“一般监督是处在曲折的过程中,要經得起曲折的考驗,要有坚强的事業心。”在这里王立中不仅

把自己置于中央和高檢領导的反对派的地位，而且还表明了他要坚持反党反領导的态度。

三、發表文章公开与中央指示相对抗。

今年一月十三日少奇同志关于檢察工作的指示，一月十五日在高檢作了傳达，其中指出：現在国家机关幹部違法不是主要傾向，宪法頒布后，国家机关幹部都是拥护宪法並积極执行法律的，就是有些違法也是不自覚的。因此檢察院的主要任务是办案，一般监督不是檢察院的工作重点。

王立中于一月二十九日却在光明日报上以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的身份，發表了題为"做好一般监督工作有什么意义"的文章，其中極其片面地夸大了我国国家机关、工作人員和合作社的所謂違法的普遍性和严重性，並大肆宣揚当前开展一般监督工作对国家有重大的政治意义。公然与少奇同志的指示相違背。由于他这篇文章誣蔑了我們的党和社会主义制度，結果被右派分子黄紹竑当作材料以攻击我地方政府，被香港反动报紙所登載，被台灣国民党制成傳單以飞机在河南等省散發。敌人这样地利用了王立中这篇文章来誣蔑我党和政府，而王立中在看到敌人散發的傳單和轉載他的文章的报紙后，不立即向組織檢討錯誤，却叫人到光明日报社探听有無关系，处之泰然。直到此次批判前始終無所醒悔。

四、对中央和高檢領导指示，採取兩面手法，陽奉陰違，严重的無組織無紀律。

一九五六年下半年張鼎丞同志指示王立中到北京兼任副檢察長，亲自掌握一般监督的試点，摸出經驗，以便在全国范圍內解决这个長期爭論的問題，他竟向人表示"無論如何不去"。張鼎丞同志为了摸淸一般监督工作的情况，指定梁国斌同志帶領工作組到天津进行考查，考查的結果，在天津市檢察院原来認为是一般监督的二百三十三件案件中勉强算得一般监督的只有一件，完全証明了中央指示：一般监督作个武器保持起来，檢察院不要普

遍开展是正确的，但王立中却表示反感，認为不能以一个地方否定全国。張鼎丞同志为徹底摸清情况，便指定梁国斌同志再帶一个工作組（包括王立中）到山西省进行考查，結果也得出了同天津一样的結論。王立中当面表示一般监督工作不能搞了，但背后却又說"檢次不能搞，孝义是方向"（孝义县的檢察長是县委常委，分管一个区的工作，县委曾几次把他在領导这个区的工作中發現的問題向县委作的报告通报全县，起了作用，这根本不是一般监督工作，而王立中竟說孝义是个方向。），充分表明了王立中是如何頑固地抗拒中央指示和对領导的兩面态度。王立中对中央和高檢領导的指示，凡不合他口味的就不認真向下傳达，也不研究执行。甚至欺上瞞下，"假傳聖旨"。如今年一月他向厅內同志歪曲少奇同志指示說："一般监督肯定了，还要做"。今年七月王立中去江西参加会議时，張鼎丞同志曾指示他傳达中央書記处四月份的指示和中央負責同志的指示，他却把中央的指示加以篡改和歪曲。

王立中認为"高檢的領导人都是搞公安的，对檢察工作是外行，不懂法律"，因此他在实际工作中常常拒不执行領导的指示，如广东省陽春县檢察院提出县人民委員会未按期召开人民代表大会是違法的，李士英同志曾一再指示对于这种問題不要当作一般监督去搞，不能單純扣法律条文，要照顧实际情况，簡單地指責違法是不能解决实际問題的。但王立中頑固地反对李士英同志的指示，在一月二十九日的文章中和給領导整理的材料中几次加以引用，作为違法的典型案例。广州鉄路局使用基建經費違反国务院通知問題，因广州市委已在查处，譚政文同志批示不要办理，而王立中却自行批轉国务院秘書厅参考。說明了王立中的無組織無紀律是十分严重的。

五、庇护右派分子、历史反革命分子邵穆熙，企圖否定高檢机关的肃反成績。

邵穆熙是一般监督厅書記員，解放前曾任过三青团区队長，

是一个历史反革命分子。王立中認为他有"才"幹，毫無原則地加以重用信任，並多方庇护他，説一九五五年把他当作肃反对象是搞錯了，並認为一九五六年組織上未提他的級是原則上的錯誤。整風时王立中对邵穆熙的某些反动言論，加以支持，反右派斗爭开始后，邵穆熙应当划为右派分子，領导上也一再指点，王立中却迟迟不划邵穆熙为右派进行斗爭。

此外，他对一九五五年机关肃反的成績表示怀疑，認为高檢当时逮捕的三个人是否正确，須要研究。（按：这三个人在历史上均有一定的反革命活动或罪惡，当时加以逮捕是完全正确的，一九五六年予以寬大釋放）。王立中身为斗爭邵穆熙的直接領导人，院肃反小組和甄別定案小組成員、机关党委委員、党組委員，竟对一年前早已总結了的肃反工作表示怀疑，企圖否定高檢机关肃反成績，这完全是丧失立場的行为。

六、在整風中点火煽風攻击領导。

王立中在平时經常向一些厅長級幹部散布流言蜚語，說"几年来高檢未拿出东西来，工作是听風，有些業务是別人挤出来的，（按：他認为全部批捕是公安挤出来的，全部起訴、出庭是法院挤出来的），院的集体領导不够，党組会民主不够，研究問題少……等"歪曲事实，破坏領导威信。在整風开始后，王立中則站在右派一边到处点火、攻击高檢領导和中央。今年五月十一日在厅整風小組会議上点火說："領导上对工作沒有計划，缺乏全面安排；檢察机关如何建設，領导上心中無数，下面思想混乱有些是从領导上来的"。並說"領导对中央指示貫徹不力，对試点目的指示不明确……等"，研究王立中的这些議論，和他八年来並未在檢察工作的方針、政策和業务建設方面提出过什么积極建議的情况来看，显然王立中不是帮助領导整風，而是在蓄意歪曲事实，大肆攻击領导。

王立中所說的"同行"、"人家"、"反对派"以及"一般监督工作沒有支持、內外夾击"……等一系列煽动反对高檢領导

和中央指示的話，是一九五七年五月二十一日和七月二十日分別在北京丰台区試点会議上和江西省檢察院一般监督業务会議上說的。他的这种瘋狂的行为直到九月初張鼎丞同志指名要王立中进行檢討並表明了坚决斗爭的态度以后，才开始收歛。

此外，王立中的鬧独立性、鬧分散主义也是很突出的，他不但强調院各个厅的独立，而且还認为各厅对下面有关部門也有垂直領导关系。如一九五五年討論机关公文处理办法时，他坚持不同意"各厅拟發的重要指示、通报等先送办公厅研究后再送檢察長签發的規定"，並且与办公厅比大小。

（三）王立中是經过長征的老幹部，在民主革命中确曾为人民作过一些工作，有其有功于革命的一面。可是在高檢几年来，他把过去的功劳当作資本，以功臣自居，自以为老子天下第一，他的極端惡劣的爭权夺利的个人主义思想已發展到了在政治上、思想上公开地反抗党、反抗中央、反抗領导，在同級面前蛮不講理驕横跋扈的極端狂妄程度。而且，在工作中既不願接触实际又不願研究政策，已經成了一个只坐办公室的主观主义官僚主义者。这就是他过不了社会主义关的基本根源。

根据以上事实，党組討論决定將王立中划为右派分子。並决定撤职、降級、降薪。（由九級降为十二級）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最高人民檢察院整風領导小組对右派分子刘汝棫的处理結論

（一）刘汝棫，男，47岁，北京市昌平区大东流村人，家庭出身中农，本人成分学生，一九四〇年九月参加中国共产党，一九四六年七月到解放区，曾任县教育科長、副县長、县委城工部副部長、师政治部联絡科副科長等职，現任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員。

（二）刘汝棫对党長期不滿，在这次整風运动中，对党进行了一系列的攻击。主要言行是：

一、反对中央和院領导对檢察工作的指示，攻击檢察工作方針任务不明确。刘汝棫对中央一九五七年一月和四月有关一般监督的指示，公开表示抗拒。他在整風大鳴大放时說："中央指示作为一个組織原則，是無条件的服从，但只那样几句話是不能說服我的。"並質問說："少奇同志指示一般监督不是重点，到底是什么？"他对于院領导根据中央指示沒把一般监督放在中心，表示極端不滿。在鳴放会議上說："如果偵查、一般监督是毒草就应剷除"，"不要把一般监督一脚踢开"。他还憤憤不滿的說："我从五〇年后，沒有作过一件愉快的事。""一般监督工作，死气籠罩，死活不定。""自己好象活着無意思"甚至認为高檢領导还不如右派头子黃紹竑，說："民主人士（黃紹竑）到北京市檢察院，一去就問一般监督工作怎样。"

他誣蔑檢察机关几年来的整个方針任务不明确、不稳定。誣蔑院領导"沒有如实將情況反映給中央，而是中央指示作什么就作什么？""硬往下貫"。說：檢察工作是"冷、热、單打一，作为国家領导机关不知禍害多大。"他質問領导說："除了三大

监督外，偵查、一般监督工作放在什么位置？是以八兩来比，是放在二兩上、四兩上呢？

在辯論"檢察員必須共产党員担任"是否宗派的問題时，他認为"过去党是吃苦在前，但不能認为就有优先权"。以此反对党員担任檢察員規定。

二、歪曲和夸大事实，攻击謾罵領导。他在整風会議上誣蔑檢察机关不关心群众疾苦說："平乐餓死一四〇〇余人不注意，这叫什么工作，不关心群众疾苦。"他誣蔑領导不懂業务。他反对梁副檢察長一九五六年到天津視察工作中，根据中央指示和实际情况提出一般监督工作可以基本不搞的正确意見。說："梁副檢察長工作不深入、不踏实、不鑽研，去天津看了一下，就宣布一般监督死刑。"一九五七年二月他随李副檢察長去山东檢查工作，領导上为了檢查劳改工作中存在的右傾情緒，具体了解劳改犯人的生活待遇。刘汝棫就在整風会議上誣蔑說："檢察机关保护劳改犯人，不保护农民。他誣蔑檢察院有"墻"和"溝"，說："高檢院三年多来，阶級严密，層次很清，檢察長連有的厅長还不認識，檢察員、書記員那是不認識的，人与人之間有一堵墻。"

三、刘汝棫抗拒执行党的决議，反对檢察工作的方針任务，反对院領导，不仅表現在整風鳴放当中而是由来巳久的。他在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学習"八大"文件时就說：高檢領导是"墻头蘆葦，不加考查，就是听風。"又說："反右傾反了下面，未反我們"，"檢察工作是前进不足，稳步有余，总怕前进犯錯誤，而不怕落后犯錯誤"。工作不应"兴一个，灭一个。"他誣蔑院領导不遵守法制說："数我們高檢法制不强，自己的組織法自己不执行，可随便否認。"又說："一般监督工作不作了，从农業合作化看，这五万万人（指农民）有沒有保障？""不要一般监督是因噎廢食""相当負責幹部可以胡說八道"。

他經常散布流言蜚語。說："檢察工作沒有灵魂"他听說一

九五六年春，毛主席曾提到檢察通訊員可以联系群众，后檢察院加强了檢察通訊員工作。他即在侯平栋同志面前誣蔑說："中央放个屁也是香的。"他还誣蔑領导不懂業务說："几个檢察長是作公安工作的，有些偏。""張老报告光講社会主义改造，国际形势，解决不了業务問題。"一九五七年刘汝棫看到报上登載粗粮有营养，鼓励大家多吃粗粮，代替細粮时，他即在幹部中謾駡："胡說八道"，並說："如果粗粮有营养，为什么領导幹部不吃粗粮。"

在实际工作中也与院領导的工作方針对立，一九五六年十月院領导指示总結研究一般监督工作，他到湖南省檢察院参加一般监督工作会議，却强調应該积極开展。整風开始他在政法幹校講課时还說："我們常認为，地方国家机关所發布的决議、命令，都是經过党的审查或者上級机关批准，不会有錯。这种看法可以考虑"。

刘汝棫抗拒执行党的决議也是有历史性的，一九五五年檢查支部工作时期，他就再三抗拒支部貫徹总支布署，阻撓会議进行，說他"精神沒寄托"，說支部和总支"是違背良心"，还誣蔑总支書記"表面一套，背地一套""拿党員开心""总支拿大家开玩笑。"

对組織审查他的入党問題也極为不滿。他自称一九三五年入党，一九四〇年重新入党。一九五六年审幹查明一九四〇年以前並未入党。为此，刘汝棫对組織很不滿，在幹部中散布"調查有問題"企圖顚倒黑白。

（三）刘汝棫上述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被揭發后，开始很不老实，經过同志們多次批判，最后表示低头認罪，但檢討还不深刻。

根据以上事实，說明刘汝棫思想上長期以来存在着資产阶級極端个人主义，同党兩条心。个人慾望無法滿足，便肆意攻击党和領导。这次整風开始后，向党积極进行了攻击，因此，决定划

为右派分子。並决定撤职、降級、低薪（由十三級降至十六級）。

最高人民檢察院整風領导小組
一九五八年一月二十八日

中共最高人民檢察院机关委員会关于开除白步洲党籍的决定

（一）白步洲，男，四十一岁，陕西清澗县人，貧农出身，学生成份，一九三三年参加工作，一九三四年二月入党，历任县委委員、县委書記、县保安科長、县公安局長、專署保安处副处長、松江省公安处副处長（后改为厅，任副厅長）、赣西南区党委社会部長兼公安处長、江西省公安厅副厅長兼檢察署副檢察長、中央建筑工程部保衛局長、最高人民檢察院第三厅副厅長。

（二）主要反党反領导事实有：

整風运动开始，社会上右派分子向党猖狂进攻时，白步洲在厅內煽風点火，攻击領导。

1、他在三厅一組，大鳴大放小組会上当右派分子攻击領导对某些負責幹部的一般問題不作处理时，白步洲立即插話支持說："負責幹部中还有更严重的投敌叛变，有血債問題未作处理"。这样，使一組幹部确信領导是包庇高級幹部的，因此，以全組名义写了"領导幹部特殊嗎"的反党大字报。

2、支持右派分子企圖推翻机关党委会的活动。当右派分子李树芳等誣蔑丑化党委委員，企圖推翻党委委員时，白步洲說"要是整風以后再选举，有些人就选不上了"。

3、攻击、誣蔑院領导。他說"院的業务方針長期搖摆不定，跟着公安、法院跑"。說党組"集体領导未形成，民主空气

淡薄"。並煽动說"院整風計划未明确提出反宗派主义，是不是沒有，……大家很好考虑"，"敢于提意見的就不是好幹部，处处給予不利"，"檢察員以上幹部有离心思想，都不願在高檢工作"。

（三）白步洲長期存在着严重的資产阶級名位观念，他認为当了十年副厅長未得到提拔是組織上不重用他。因此对党不滿。整風运动开始，社会上資产阶級右派分子猖狂向党进攻时，白步洲积極煽动点火，攻击党和領导，在厅內产生了严重的影响，使整个三厅在短时期內从党內到党外迅速形成了一股反党的逆流。白步洲上述反党言行被揭發批判后，虽承認了錯誤，但檢討不够深刻。已經党組决定划为右派分子，因此决定开除白步洲党籍。

一九五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整風領导小組关于右派分子陈达之的結論和处理决定

陈达之，男，三十四岁，山东肥城县人，家庭出身地主，本人成份学生（高中文化程度），一九三八年十月加入共产党。曾任县青救会主任，县抗联組織部長、主任，县委組織部長、書記，前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員会监察專員等职。現任监察部研究室副主任(十二級)。王翰反党集团骨幹，研究室反党小集团头目，極右分子。

陈达之反对毛主席和党中央，並攻击党的重要政策。一九五五年毛主席在"关于农業合作化問題"一文中批判了党內的右傾思想，他看后公开誣蔑說："党总是一时反右来个左，一时反左又来个右"。党中央提出在其他方面也要反对右傾思想时，他說"即使农業合作化有右傾，其他方面也不一定有"。农業合作化

基本实现以后，他又攻击农業合作基金的籌集、改革耕作制度、推广良种、兴修水利等工作是盲目冒进，並誣蔑这是“来源于上級机关的官僚主义、主观主义”。一九五七年二月省、市委書記会議上毛主席說合作化以后农民生活有了改善，他污蔑是“安民布告”，毛主席說我們党內有些人代表地主、富农叫嚣农民生活沒有改善，他反对这种說法，一九五七年三月中央發布的“关于开展增产节約运动的指示”中指出农民生活水平有了提高，他也加以反对，認为农民生活确实很苦。他到处散布农業合作化以后农民生活沒有改善和粮食統購統銷留粮过少等謬論，並唆使右派分子舒新啓收集所謂农民生活沒有改善的材料，以便作为他向党进攻的根据。他还攻击刘少奇同志和周恩来同志代表中央在第八次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誣蔑周恩来同志的报告中关于第二个五年計划农民收入的估計数字是“沒有根据的”；認为刘少奇同志的报告中对犯錯誤幹部的懲戒政策是“放寬了”，因而“縱容了幹部的違法乱紀”。他把党領导的农村工作，看作漆黑一团，十分仇視党的基層幹部，对在工作中犯錯誤的幹部主張严厉懲办。他反对中央对广西餓死人事件的处理，認为有关地、县委書記应該杀头或判刑。

陈达之反对党的鎮反和肃反运动。他說他在貴州当县委書記时，費了很大的勁还未完成上級交下来的鎮反任务，借以攻击当时的鎮反运动。他反对中央对肃清反革命採取群众路綫的方針，反对把肃反当作运动搞，反对中央为反右防“左”所規定的控制数。他还在一九五七年五月为反革命分子胡風喊寃，認为仅憑报上所公布的那三批材料，不足以証明胡風是反革命分子，还惋惜地說：“胡風問題如果發生在現在，就不一定按反革命分子处理”。並誣蔑监察部的肃反运动是“劳民伤财”。

陈达之攻击我們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反对党中央对人大常委会的領导。他認为人大常委会是假民主，民主人士是摆样子的。他說“人大常委会所通过的报告和决定，事先都經过党中央

和国务院的討論，然后才拿到人大常委会去通过”，只起“举手表决的作用”，不能起到“监督作用”。

陈达之反对“再論無产阶級專政的历史經驗”一文中指出匈牙利反革命事件的發生，是“国际帝国主义起了主要的决定性的作用”的提法，他歪曲事实，硬說匈牙利反革命事件主要是拉科西、格罗集团的錯誤所致，並誣蔑党中央的提法是“为了宣傳上的需要”。

陈达之在一九五七年整風开始时，和王翰反党集团及研究室的几个右派分子此唱彼和，一起向党进攻。他誣蔑监察机关的任务和作法向来不明确，历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議提不出什么新問題，“一年否定一年”。攻击监察部的党組同志，有的“無能”、有的“苟且偸安”、有的“瞎叨叨”。誣蔑“錢瑛同志所以当选中央委員，是因为女同志在中央委員中要佔一定的比例”，吹噓王翰有能力，分析問題深刻，处理問題果断”，意思是說王翰应当当选中央委員。他夸奨右派分子彭达“很有独特見解”，“能开展工作”，說“监察部如多几个彭达这样人，工作会有大轉变”。並散布流言蜚語，在党內制造分裂。攻击研究室的党員在整風中向王翰提意見是“以宗派反宗派”，說“被提意見的人不一定是宗派，提意見的人不一定不是宗派”；並向彭达講监察部的整風不正常；他誣蔑研究室是“是非窩”；甚至造謠說：“錢瑛和王翰挤走了刘景范，錢瑛現在又想挤走王翰”；“王翰初来时处理問題大胆，在会議上有一套一套的意見，以后就不大講話了”，認为王翰受“压抑”，所以工作“消沉”。他和他的兩个亲信編輯右派分子舒新啓、刘永形成反党小集团，通过“国家监察工作”，积極支持和散布王翰的反党主張和他們的反动观点。大鳴大放期間，他坚持要在刊物上登載右派的“点火”文章。当党組討論决定不准登时，他就气势汹汹地提出抗議，誣蔑党組是“怕揭自己的丑”。他又私自向国务院各部門的监察局的幹部發信，煽动他們积極揭露监察工作中的“矛盾”，用以反对

监察部的領导，並派舒新啓、刘永到几个监察局去"点火"。

陈达之在反右派斗爭开始时，还利用研究室党支部書記、整風領导小組成員的职权，坚决支持和包庇右派分子刘永。他多次在研究室領导小組会和支部大会上为刘永辯护，阻止对刘永进行斗爭，甚至以辞去党支部書記的职务和退出研究室領导小組來要挾組織。

由于陈达之的地主阶級立場沒有得到根本改造，在政治上思想上就与党对立，一直發展成为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右派分子，罪行極为严重。在反右派斗爭中，他的态度是抗拒的，經过群众的揭發和批判斗爭后，被迫低头認罪，願意悔过自新，但檢討不够深刻，对右派分子王翰、彭达、舒新啓、刘永的反党言行揭發的很少。根据上述情况，决定开除其党籍，撤銷研究室副主任职务，留用察看，降低原有待遇。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整風領导小組关于右派分子彭达的結論和处理决定

彭达、原名馬子誠、男、三十九岁。綏远包头人。家庭出身富农（土改时家庭定富农成份，自称一九三八年参加工作时家庭是中农，待查）。本人成分旧軍官。初中肄業。曾在一九三六年至一九三八年間，历任伪綏远省国民党防共自衛团第三大队八中队的政訓員、第三大队督导員、国民兵团第四团政訓主任、軍官团分队長等职。一九三八年九月加入共产党，一九四一年向敌自首变节，供出安北县委組織部長安建国，安也叛变，致使安北县地下党組織遭到严重破坏。彭达自首后，由綏远到延安，隐瞞了这一段罪惡历史，直到一九四三年九月中共陕甘宁边区三边地委

整風时，才作交代（已由三边地委作出自首变节的結論）。他担任过陝甘宁边区苟池鹽务局局長、三边地委秘書、边区政府建設厅秘書主任、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員会高級监察專員、第二厅副厅長等职务。現任监察部第二司副司長（十級）。

彭达是王翰反党集团骨幹，二司反党小集团头目，極右分子，其主要反动言行如下：

一、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反对無产阶級專政

整風开始，彭达和社会上的右派分子互相呼应，在第二司整風学習討論会上明目張胆地發表了"社会主义制度有好的一面，也有坏的一面"、"不要迷信社会主义"、"社会主义制度一切都好，只是这样宣傳"、"無产阶級專政帶来了官僚主义"等謬論，並对社会上右派分子的反动言論很表贊同，說"把許多根本性的問題都提出来了"。他認为社会上右派分子黃紹竑等攻击我国法制和要求取消学校党委制等言論，是"很有道理"、"值得研究"；認为别人不应該对右派分子葛佩琦要杀共产党的言論表示憤慨；認为右派分子林希翎發表反动演說向党进攻的情况"基本上是健康的"；甚至煽动幹部說："我的姪女有个同学，主張不要共产党的領导，过去有顧虑，現在大鳴大放就敢說敢放了。看来是思想活了！"。他对部內右派分子向党进攻的言論也加以贊揚。

彭达極力否定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攻击我国經济建設的偉大成就。他贊揚黃紹竑發表"成績是主要的，偏差錯誤是个别的，已成为工作报告中的一种公式"的謬論，說："总是說成績是主要的，缺点是次要的，到处乱用，就不对了，要具体分析"。他在平时也經常散布攻击我国的計划經济制度，抹煞社会主义經济建設成績的言論。誣蔑我国完成和超額完成計划的事实是虛假的，說："計划不准确，經常修改，每年要修改很多次，甚至年底十二月三十日还在修改計划，結果就是百分之百的所謂

超額完成計划”。他誣蔑党領导經济建設是“憑腦子一热”、“决定問題不是保守就是冒进”，並以双輪双鏵犂的积压問題为借口在监察訓練班及冶金、紡織、一机等监察局的会議上，大肆攻击中央和国务院有关各部，說：“廖魯言开始提的計划就已經冒进了，中央还批評他保守，又加大了計划”、“鉄道部就下令优先运輸，冶金部也通知优先供应鋼材，都是腦子一热就搞起来了，結果任务沒完成，質量成問題，大量积压”。他辱罵企業領导是“狗熊管企業”，是“靠运动吃飯”，誣蔑許多企業“今天是模范，明天是狗熊”。謾罵宣傳企業的成就是“不要臉，吹牛皮，报紙也給他們吹”，並强調这些都是“全国性的問題”。

彭达反对肃反运动。他反对在肃反运动中採取群众路綫的作法，否定监察部的肃反成績，誣蔑二司的肃反是“人为地制造矛盾”。他公然表示自己要当“砚錘”，借以誣蔑部的五人小組是“过于执”。他还辱罵肃反积極分子“是沒有头腦的”、“香屁、臭屁，聞也不聞”。並在肃反結束后，煽动肃反对象和某些群众对肃反的不滿情緒，又在大鳴大放期間指使肃反对象在肃反問題上向党进攻。

二、反对馬列主义和党的政治思想工作

彭达在一九五六年学習党的“八大”文件时，即發表“三大改造完成以后，过渡时期就結束了”的謬論，企圖否定目前阶級斗爭的存在。他利用一切机会进行反馬列主义的宣傳，誣蔑党所一再强調的政治思想工作是“卖狗皮膏葯”。說什么“不能靠政治吃飯”、“誰有業务能力，誰就領导”。他攻击坚持政治思想領导的同志是“光靠政治吃飯”、“靠吃老本过日子，就会說几句馬列主义”，咒駡他們“老本吃完了就完了”。他反对监察幹部学習馬列主义，反对領导上在幹部中进行馬列主义思想教育，並反对党組确定的监察幹部加强理論政策学習的方針。他主管天津监察幹部訓練班，坚持不講政治課，甚至当部务会議作出加强

訓練班政治課的决定后，仍不执行。他經常以資产阶級思想毒害幹部，在监察幹部中灌輸特权思想，制造监察机关和党政領导的矛盾。到处鼓动监察幹部和党政領导鬧对立，散布："我們垂直以后，可以不受他們管了。厂長如果再翹尾巴，就把他們打下去"、"他們不好的話，就叫他們滚"、"你們只管做，我彭达个兒大，出了問題我担起来"等等，並表揚和党政領导鬧对立的幹部"象小老虎一样"。他經常在监察幹部中提倡欽差大臣的作風，說："我們出去檢查工作，派头要大些，要象监察幹部的样子"。他要青年幹部独立思考，說"自己要有主見，不一定要經常請示領导，又說："只要积極工作，思想慢慢来，在工作中自然会改造的"，以此阻撓党的政治思想教育和批評与自我批評的开展。

三、一貫破坏党的民主集中制和党的紀律

彭达目無組織，破坏党紀的罪行極为严重。早在一九五三年，他曾反对中监委所規定的方針、任务、作法和中央批准的財經企業部門监察室組織通則，在幹部中煽动"革命"。受到批評后，仍坚持他的"基本論点是正确的"，繼續进行反对党組的活动。他反对錢部長在历次会議上强調监察工作的政治思想性和群众路綫，誣蔑政治思想性是空空洞洞的东西，諷刺党的群众路綫"不能解决問題"。第六次全国监察工作会議批判了事先监督、垂直領导等問題，彭达不但不执行会議的决定，而且誣蔑监察部是盲目跟着中央跑，这次会議"不解决問題"，是"泄气会"，到处煽动监察局的幹部反对六次会議的决議。

彭达一直反对在二司建立司务会議制度实行集体領导，說："什么毬司务会議，我才不理那一套"。从中监委时候起直到現在，他一貫对抗領导，公开攻击他的直接領导人，甚至在工作中予以打击。他誣蔑监察部的絕大多数領导人是不起作用的，第六次监察工作会議时，他指着主席台上的部長、副部長、部長助

理，对右派分子陈达之說："你不要看他們象了不起的样子，那一个搞得出名堂来"。他对监察訓練班和监察局的幹部宣称："一級不如一級，监察部不如监察局，监察局不如监察室，誰領导誰值得考虑"，煽动监察幹部"將监察部的軍"。

彭达制造一套破坏民主集中制取消党的領导的謬論，宣傳"誰的意見正确，誰就是領导"、"如果領导上不採納你的意見时，你可以在下边醞釀，造成群众輿論，'推动'領导"。他反对党的第八次全国代表大会所作的"在工矿企業中实行党委領导下的厂長負責制"的决定，認为实行这一决定，就是党委包办一切。

四、誣蔑中央負責同志，攻击国务院各部門和地方党政領导和老幹部

彭达經常散布流言蜚語，破坏中央負責同志的威信。他誹謗在北戴河开会或休养的中央負責同志是"腐化墮落"，說"过去腐化思想是买房买地，發展資本主义，現在是享乐享乐，坐个小汽車，找个好地方休养，討个年輕老婆"；他辱罵北京城里高級幹部宿舍的紅門是"朱門酒肉臭"的"朱門"，認为和解放前国民党官僚的"朱門"沒有什么区别；他在一九五二年"三反"运动中，散布过不少幹部在搞机关生产'小家务'中腐化墮落了，"小家务是朱总司令积極主張的"；一九五三年他檢查浙江衢州黄壇口水力發电工程时，揚言要处分譚震林等負責同志，态度極为狂妄；他誹謗周总理說："周总理到鞍鋼去了一趟，說是解决了增产二十万吨鋼的問題，現在看来，不仅增产二十万吨落了空，而且原定的生产計划也保不住"；他指着北京日报刊登的彭真同志参加体力劳动的照象說"是摆样子給人看"；他誣蔑李立三同志关于工業建設高潮問題的报告中提到沈陽机床某厂設备能力充分發揮，可提高生产一倍的估計是"腦子一热說出来的"；他給监察訓練班学員講話时，公开誣蔑陈郁部長是"官僚

主义，不懂業务"；他借口双輪双鏵犂的积压問題，到处誹謗廖魯言同志說"早就感到廖魯言有問題，应該好好地把廖魯言檢查一下"；他抵毁錢瑛部長在全国第八次党代表大会上發言"不敢向業务部門斗爭"、"怕丢失选票"。他甚至在企業幹部中誹謗国务院各部部長和局長都是一些本位主义和自私自利的人，說："口头上是国家国家，实际上是我家我家"，以挑起企業幹部对領导的不滿情緒。

彭达还到处辱罵老幹部是"万金油"、"甩袖子"、"停滯不前"。他煽动企業幹部反对老幹部，說实际上是"科員領导科長，科長領导处長，处長領导經理"。他攻击监察机关的老幹部不懂技术，不能作监察工作，企圖把老幹部排挤出监察机关。

五、反对中央和党組关于监察工作基本問題的指示和决定，积極参加王翰反党集团的反党宗派活动

几年来，彭达在监察工作的性質、任务、作法、体制、幹部培訓等方面，和王翰一道坚持一套与中央指示精神和党組决定相对立的主張。他一再宣揚"监察机关与被监督机关的矛盾是不可調和的"，"监察机关从属于誰，就不能监督誰"，"兒子不能监督老子"。坚持监察机关的体制要实行垂直領导，反对中央关于双重領导的决定。他一貫反对监察机关檢查案件事故、受理公民申訴控告以及管理懲戒工作，誣蔑案件事故檢查是"馬后砲"、"擦屁股"，公民控訴和人民来信所揭發的問題是"鷄毛蒜皮"，监察机关管理懲戒是"不务正業"。他極力反对中央关于监察机关应当有重点的抓住浮在表面上的重大問題进行事后檢查的指示，主張搞事先监督工作，坚持要檢查决議和国家計划的制訂；主張监察机关要有"上方宝劍"，坚持要保留对財經企業部門行使停止支付权。实际上他是以监察机关作为他們反党集团的反党武器。

彭达还和王翰採取兩面三刀的手法，反对中央的指示和监察

部党組的决定。如双重領导問題，他在会議上表示同意，会后又和王翰一起进行陰謀活动，煽动监察幹部起来反对。

彭达一貫打击領导，抬高自己。一方面把监察部党組成員和司局的領导人說成是一無是处，另方面大肆吹嘘王翰的才能和他自己的所謂丰功偉績。他在工作中喜爱和重用一些有政治历史問題的或者思想品質不好的人，培植他的亲信，打击那些坚决执行党的指示而和他意見不合或向他錯誤言行作斗爭的幹部，甚至想把他們排挤出去，以便于把二司全部控制起来，作为反党的基地。

彭达在整風中的反党活动更为猖狂。除公开散布反社会主义的謬論外，还和王翰一唱一和，在党組扩大会上提出整風首先要解决监察机关的体制、任务、作法等問題，企圖轉移整風目标。他到处点火，散布对党組的不滿情緒，煽动部內幹部和中央工業部門监察局的同志反对监察部，辱罵党組成員是“死官僚主义”，是“得过且过，苟且偷安”，是“当官、拿錢、画圈圈”，甚至謾罵监察部党組是“紙老虎，一戳就破”，幻想利用整風的机会，实現王翰反党集团的一套反党陰謀。

彭达是混入党內的阶級異己分子，他的反党活动，是有其深远的历史根源、阶級根源和社会根源的。他出身于富农家庭，長期作过国民党的政工人員，有着根深蒂固的剝削阶級和反共的立場、观点，混入党內不久，又向敌自首变节，在敌人面前誣蔑共产主义“不适合中国国情”，宣誓“願为三民主义而奋斗”。因此，他一貫仇視党、仇視領导，进行反党活动。反右派斗爭以来他在群众的檢举揭發下，終于暴露了資产阶級右派的眞实面目。

在四个月的說理斗爭过程中，彭达开始气燄囂張，頑抗狡賴，拒不交代問題。最后，在大量鉄的罪証面前，才承認他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作了三次書面檢討，表示願原悔改。但他沒有主动交待問題，檢討也是避重就輕。因此，决定开除其党籍，行政上撤銷二司副司長职务，监督劳动，生活上予以适当补助。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部
整風領导小組关于右派分子
安汝濤的結論和处理决定

安汝濤，男，四十三岁，共产党員，山西省垣曲县人。家庭出身地主，本人成份学生。一九三六年参加中华民族解放先鋒队，一九三七年参加抗日工作。历任第二战区战总会組織部幹事、察綏游击軍第一支队政治处主任、中共北岳区应县县委書記、中共冀晋区党委秘書長、解放軍六十六軍政治部宣傳部部長、中共天津市委副秘書長、天津市人民檢察署副檢察長、政务院人民监察委員会副厅長等职，現任监察部第一司副司長（十級）。極右分子。

安汝濤是一个混入党內的阶級異己分子，他不仅在这次整風运动期間向党进攻，而且在近十年的笔記中，記述了許多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論，並屢次利用职权，包庇反革命分子。其主要反动言行如下：

一、反对党中央，誣蔑苏联共产党，攻击領导幹部

大鳴大放期間，社会上右派分子誣蔑高饒事件是党內宗派斗争时，安汝濤即惡意地說："击中了我們的要害"，並誣蔑中央对这个問題的处理是以党紀代替国法。一九五六年四月他看了"关于無产阶級專政的历史經驗"一文时，就攻击党中央不按党章办事，在笔記中写道："党章这些条文都非常漂亮，但可惜就是一紙具文，沒有实行。"他还反对党的組織生活，在笔記中写道："多开小組会嗎？这不是活动的办法，有时适得其反，令人感到厭煩；开展批評与自我批評太庸俗化了，也不好。"他認为

"应該是多採取不拘形式、不拘时間，不拘地点，个別接近与談話的办法較好。"

安汝濤还誹謗"关于無产阶級專政的历史經驗"一文，認为文件中的一些論点不全面，道理牽强，不足以服人。他不同意文件中对斯大林功过的分析，並攻击文件中"給苏联人民和苏联共产党指出創造这种偉大業績的道路的，是列宁"的这一論点是中央对列宁的新的个人崇拜。

安汝濤还敌視苏联共产党，詆毁苏共二十次大会对斯大林問題的批評是不按党章办事；苏共中央沒有領导核心，領导不成熟。还誣蔑苏联对我国的無私援助是"人不为己，天誅地灭"。

安汝濤咒駡革命同志和領导幹部是"人面动物"，"人面东西"。他的反动言行在反右派斗爭中受到批判后，又在笔記中摘录魯迅的話："我到今年也愈加看透了这些人面东西的秘密"，借以發洩其仇恨。他誣蔑党的七級以上的幹部生活腐化，非常脫离群众，並造謠說，有的高級幹部"帶着舞女到北戴河避暑，过着極尽人間富貴的豪华的可恥生活"。他駡老幹部"將会重踏（蹈）李自成的复轍"。他攻击监察部的党組不敢堅持原則，不敢向錯誤作斗爭，"一切都看中央眼色行事"。丑化党組成員是"独善其身"，"庸庸碌碌"，"唯唯諾諾"。

二、攻击無产阶級專政，反对社会改革运动

安汝濤早在一九五二年即在笔記中写道："專政机关办民主的事是不行的"。並誣蔑我国的选举是包办，造謠說："北京西四区包办民选街区代表。北京如此，其他可想！"反右派斗爭中他交代說，国务院总理人选中沒有党外人士是"不合乎統战政策"。他誣蔑党在执政后"統治阶級味道已很重，对人民生活不太关心"，"人民生活困苦不堪"，"社会上非正常死亡現象很严重"，將新中国描繪成"最黑暗，最沒有民主的社会"，"不把人当人的地方"。

安汝濤借法制問題攻击我国历次社会改革运动。誣蔑我国以政策代替法律，無法可守，有法也不守，甚至說国务院拿不出幹部懲戒条例就是“縱容了違法乱紀自由泛濫”，企圖以資产阶級的所謂法制来限制革命运动。他还認为运动太多，令人厭煩，运动搞糟了，是“多为”的結果，幻想“無为而治”取消革命运动。

他反对“土地改革”。当他听到他的地主家庭被斗后，就写信給村幹部，要村幹部对他的家庭“照顧”，並說：“要不是我們鬧革命，你怎能当了村長”！反右派斗爭中，他交代說他沒有亲眼見过地主家庭剝削、压迫农民的具体事实，他一直怀疑文件、报紙、書籍上关于地主剝削、压迫农民的报导是否眞实。他不但認为地主阶級“沒有什么压榨人民的血腥罪惡”，反而認为他們对革命是有“功”的。他以自己为例，說他能“讀書成人”，为革命作一点事，是地主家庭的“功劳”。他曾在一九四八年称贊右派分子費孝通为地主阶級謀出路的“乡土工業”一文，直到反右派斗爭时，还說該文有“思想性”。

他反对“三反”“五反”。在运动中积極包庇貪污犯；对当时天津处理不法資本家偸工減料詐騙国家財产的軍用雨衣案，深为不滿，說：“此事首先打在工商業者头上，实感扫兴”；还企圖利用付檢察長的职位，將逮捕犯罪分子的权力，抓在他的手里，来限制运动的进展，当他的陰謀不能得逞时，就攻击党不重視檢察工作，說：“檢察署不起作用”。反右派斗爭开始后，他交代說：运动中“違法乱紀严重……覚得革命胜利了，生命無保証”，对右派分子严文杰“人人自危”的反动言論深表同感。

他反对“肃反”。在大鳴大放时，他替胡風喊寃，說逮捕的根据可能不充分，到目前还沒有公开宣判，是不依法办事，並惡毒地把此事与美国当局逮捕美国共产党領袖不公开宣判来作比。他还誣蔑“鎮反”寃枉了好人，以反問的語气在笔記中写道：“大捉特捉，不寃枉一个好人？”。

他还反对农業合作化，深恨合作化“不能保証私人利益”。一九五七年春节，他在回家印象記中写道：“丰收餓死人，言之痛心。共产党制死人，挤得干干的，一点活动的办法也沒有。棉花盛开不收，八月十五打頂。麦子光割不打。党团員在生产中不起积極模范作用”。經我們派人調查，这些完全是捏造和歪曲。

安汝濤認为上述各种运动以及历史上的“防奸”、“反特”，“都曾發生过許多次逼供信”，“假的很多”“死人数目很大”。認为这些运动都是播下的“惡种”，說“惡种必有惡果”，共产党是要“自食惡果”的。

三、包庇反革命分子、保护資本家，寃枉好人

一九四六年，安汝濤在冀晋区党委任秘書長时，听到他父亲（官僚惡霸地主，曾勾結敌人向农民反攻倒算）被人民政府拘捕后，就利用职权，拍發电报，要当地党委“照顧”他父亲（后因病保釋回家死去）。同年，他的給敌人作情报工作的姐姐被人民政府槍决后，他認为死的“很可憐”，曾去信向村幹部查問此事，回家乡时，还一再找村幹部当面查問死因与責任。一直到反右派斗爭时，还惡毒地辱駡我們，說：“我姐姐是被‘土匪’打死的”。

一九五二年，安汝濤任天津市人民檢察署付檢察長时，曾利用职权，包庇叛党投敌、当过汉奸、特务的历史反革命分子賀金峰（安的連襟）。賀在天津解放后，通过安妻常征的关系，混入天津市外貿局工作。“三反”运动中，賀因拒不交代历史罪惡与貪汚問題被政府逮捕后，安汝濤立即找市节約檢查委員会負責人为賀說情，並讓賀妻常毅（叛变投敌分子）到檢察署告狀。安以檢察署名义，要法院釋放賀金峰，並追究所謂錯捕的責任。賀出獄后，外貿局不同意釋放，又报請市节約檢查委員会批准，再次將賀逮捕。这时，安再次为賀說情，复以檢察署名义，要求釋放賀

金峰。最后，竟公然与市党政領导对抗，亲自草拟电报，拟直接报請最高人民檢察署处理，經市領导上發覚后制止。

一九五一年整風审幹时，安汝濤还包庇混入天津市人民檢察署的历史反革命分子李鴻举（右派分子）。李曾任国民党少校軍官，国民党区分部执行委員，參加过軍統外圍組織"方向社"。在审查时，安汝濤也承認李"已構成反革命"，但因怕伤了李的感情，沒讓群众追問和斗爭。

他在处理大陆銀行董事長馮家遇（軍閥馮国璋的兒子）欺压房客的案件中，不但不保护房客的合法利益，反認为房客違法，提起了公訴，致造成錯判四人一年徒刑的冤獄。更荒唐的是該案中誤將房客金守全曾任"伪車長"的职务，写在其弟金守理名下，並將"伪車長"誤写成"伪軍長"。安汝濤就極不負責地划上同意。結果，这个20余岁的青年学生，無辜的被当作"伪軍長"的身份提起公訴，判了罪。

一九五三年，安汝濤到河南檢查汪川案件时，假借中央負責同志的名义，不尊重省委的意見去調查汪川的政治历史与案情，而偏听偏信，主观断定汪川是受打击陷害，認为河南省委等有宗派主义。結果未弄清眞象，錯誤地处分了一些好党員、好幹部，冤獄了楊庶同志，放縱了反革命分子汪川。

安汝濤出身于地主家庭，長期接受資产阶級的教育，反动思想是根深蒂固的。在民族抗日高潮中，他虽然卷入了革命队伍，但未改变反动立場。当革命触犯了他本阶級的利益，斗爭了他的家庭，鎮压了他的亲屬时，他就更加仇恨党和人民，終于墮入右派分子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泥坑。

安汝濤在他的反动言行受到批判时，狡賴頑抗，誣蔑群众对他的說理斗爭是"公审会"，是"逼供信"，宣称自己是"硬骨头"，不怕斗。誣蔑主席关于十大关系报告中的一些論点也屬于右派言論，为自己辯护。經过多次斗爭之后，他的态度有所轉变，承認自己是右派分子，写了七次書面檢討，交代了一些問

題，檢查了思想。但对包庇反革命分子的罪行仍进行抵賴。最后，在大量事实和确鑿証据面前，才低头認罪。

根据上述情况决定开除其党籍，行政上撤銷原有职务，监督劳动，生活上給予适当补助。

一九五八年二月十六日

中共吉林省高級人民法院支部关于开除鮑廷干党籍的决定

鮑廷干，男，四十二岁，富农家庭出身，学生成份，大学文化程度，一九三五年参加工作，同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过县長、專署科長、魯西日报社編輯、辽西省法院付院長、最高人民法院东北分院行政处長等职务。原任吉林省高級法院院長，党組書記（已撤銷）。曾于一九四二年受过撤职处分。

在反右派斗爭中揭發查实：鮑廷干几年来在工作中，大肆散布"司法独立"的謬論，公开的反对党的領导，極力主張把审判工作置于党委領导之外，对一些重大的政治原則問題，不向省委請示，擅自处理，对某些抗拒党委領导的法院院長，积極給予鼓励和支持，歪曲我国和苏联的無产阶級專政的性質，讚揚帝国主义專政手段，傳播阶級斗爭熄灭論，削弱公安、司法机关的專政作用，鼓吹保护犯罪分子；竭力攻击社会主义法制，責备我国"無法可依"，"有法不依"；把党領导的司法改革和鎮压反革命运动宣染得漆黑一团；在工作中宣揚資产阶級政治法律制度，公开的号召律师要忠誠的为罪犯服务，和司法机关进行"政治斗爭"；在审判工作中，推行"有利被告"，"無罪推定"和"上訴、申訴必减刑"等謬論，为罪犯开脫罪責，以致寬容、錯放、漏掉了一批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

此外，在一九五七年八月省委傳达毛主席关于"一九五七年夏季形势"的指示的同时，对省法院的严重右傾提出批評以后，鮑廷干即以党組書記的身分，連續主持召开四次党組会議和一次整風領导小組会議，提出一系列抵制省委批評的反党主張，指定專人蒐集反批評的"資料"，並亲自找李砥平書記摸省委的"底"，在法院幹部中大肆散布反党言論，煽动幹部对省委的批評不滿，积極主动地、有組織有計划地进行反党活动。

根据以上事实，支部于一九五八年一月八日下午召开了支部大会，对鮑廷干的党籍处分問題进行了討論，全体党員一致認为：鮑廷干出身于旧軍官家庭，虽参加革命20多年，受到党的長期教育，但其資产阶級思想观点未得到根本改造，在和平环境中，資产阶級个人主义思想作風有了發展，特別是近一、二年已發展到严重的程度，反对我国無产阶級專政，反对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宣揚資产阶級的政治制度和法律制度，为旧法人員招魂，攻击党領导的司法改革运动和鎮压反革命运动，錯放了許多反革命分子和其他犯罪分子。他的这些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曾腐蝕了許多司法幹部；給党的事業造成了極大的損失。鮑廷干已墮落为資产阶級右派分子。几个月来，虽初步的認識了一些錯誤，但仍很不深刻。参加大会的三十二名正式党員一致通过决定开除鮑廷干的党籍（本人表示同意）。

一九五八年一月八日

中共辽宁省监察厅总支部委員会关于开除極右分子張靜超党籍的决定

張靜超，男，四十六岁，小地主家庭出身，学生成份。辽宁省鉄嶺县人。一九三三年九月参加工作，一九三三年八月入党。原任辽宁省监察厅長，党組書記。

張靜超是辽宁省监察厅的右派反党集团的首領。他的反动言行主要的是：

反对肃反运动。張靜超在肃反运动中为监察厅五人小組成員，肃反开始时，他就散布：“监察厅党团員佔百分之八十以上，成份純潔”。确定滕劍为肃反斗爭对象后，又再三强調：“滕劍自杀了怎么办？”这种右傾思想受到批評后，就非常不滿，並运动結束时再算賬”。張靜超对肃反积極且說：“等分子王生天同志进行威胁打击說：“肃反悞了業务，你要負責任！”，“你还要当肃反專家嗎？”企圖阻撓肃反斗爭。肃反运动結束后，張靜超到处煽風点火，糾合与他觀点相同和对党不滿的方一臣、王景山、姜浩云等人攻击机关的肃反运动。在肃反中，对坏分子滕劍的結論和处理意見，張在会議上虽也表示同意，但暗地里却經常詢問方一臣、王景山对滕劍的处理結論有什么意見？当王景山表示不同意組織上对滕劍的結論后，張当即支持說：“你有意見可以提！”張靜超同意方一臣在党組扩大会上污蔑机关肃反工作是“执行政策有問題，作法也有問題，开始鬧个烏烟瘴气。对滕劍的問題到現在我还有不同意見”，並且支持方一臣說：“这个問題要解决，实事求是，搞錯了就糾正”。当省委指示肃反复查后，張靜超又得意地向幹部散布說：“肃反时有人批評我們右傾，現在看，还是稳当点好”。並企圖撤銷原五人小組，建立“平

反”組織。繼而三番五次地指示齐康鼓动坏分子滕劍翻案。整風开始后又亲自找滕劍談話，並帮助滕劍寻找翻案“理由”，指点滕写翻案材料送交省委，再三地叮宁說：“不要顧慮，要相信党，材料（指申訴）还是要写一下，写出来抽时間送去”。在張的积極鼓动下，滕劍終于一九五七年六月十八日正当社会上右派分子向党大举进攻时，向省委五人小組提出了翻案申訴。（反右派斗爭开始后，滕感自己翻案理亏，又撤銷了他的“申訴”材料。）

破坏反右派斗爭，包庇右派分子。張靜超在反右派斗爭中，把持厅整風領导小組，利用职权，違抗上級指示，改变整風領导小組成員，排挤党总支書記对整風运动的具体領导。竭力散布：“监察厅沒有右派，倒有几个‘左’派”，“虽然有些右派言論，但和社会上的右派言論性質不同”等右傾思想，以麻痹和涣散群众的斗志。对总支动員党員克服右傾思想，积極进行反右派斗爭，也横加阻撓。为右派分子王景山、黃宪德、刘繼民等攻击肃反、誣蔑領导幹部的反动謬論辯护，說是“內部問題，偏激情緒”。还大肆散布：“王景山是工农出身，工作好。他的鳴放还不是章、罗右派分子所影响的”；“黃宪德是农民出身，沒有啥。黃宪德、姜浩云都不屬于右派言論”，極力反对將王景山、黃宪德、刘繼民等人定为右派分子，極力包庇以他为首的反党小集团的右派分子过关。

攻击农業合作化运动，否定农業合作化的巨大成績与一九五六年的农業大丰收。造謠說：“毛主席对粮食增产也有怀疑”。把报紙上刊登的辽宁办社的巨大成績說成是“吹牛”。指示幹部專門調查农業合作化的“毛病”。在地、县委書記会議上，省委总結了辽宁省一九五六年农業合作化的巨大成績和农業大丰收，批判了农村中出現的一股“冷風”，但是会后第三天張靜超即指示幹部去錦县、鳳城兩县調查一九五六年的产量是否实在，有無“吹牛”，污蔑农業增产措施是“劳民伤財，怨言載道，主观主义害死人”，“盲目开水田，打井大部是廢品，旱植播变成了

'旱脖直'"，向监察幹部大肆散布其反动观点。

張靜超不仅誣蔑农業合作化，而且还反对辽宁省一九五六年所出現的工業高潮，他向幹部無端地散布說："中央沒有这个指示（指工業高潮），是我們省里自己搞的"，並指示幹部下去了解"围繞工業高潮造成了一些什么惡果？"

扭轉监察机关的政治方向，把监察厅作为他的独立王国和反党工具。張对檢查工作，主張專門寻找領导上的毛病，搞所謂"政策"性的問題，用以攻击領导，对檢查处理案件，主張單純的"揭發"，"問題越大越好"，採取"算大賬"和"整"的办法。級指示、决定拒不执行，利用监察机关的职权，反对省人委关于对"辽河分洪的决定（这个决定是經国务院批准的）"說"分洪是錯誤的，有很多人口、农田受害，比广西事件还严重。我們要反对这一决定"。对省委政法部傳达貫徹中央关于"稳定提高"的幹部工作方針，也拒不执行，說"我們有我們的工作安排"。他極力反对党对监察机关的領导，誣蔑省委政法部是"以党代政"，向幹部散布說："监察部門几年来，老是强調党的領导，党內省長能領导，党外省長就領导不了?!"並狂妄地說："党委沒有权力审查我們的工作計划"，力圖把监察部門置于党和政府之上。

从張靜超一系列的反动言行看，其反党、反社会主义不是偶然的，是有其社会、历史和思想根源的。早在延安受党的审查和未当选"七大"代表时，即对党表示不滿，写信質問中央負責同志。土改时，誣蔑党对地主斗爭"过火了"，"三反"时誣蔑沈陽市的"三反"运动有問題，他在沈陽市农委工作时，不执行市委指示，飞揚跋扈，鬧独立王国，进行反党活动。他出身于封建地主家庭，在旧軍队当过軍官，存有極端严重的資产阶級个人主义思想。虽經党的長期培养教育，但是並沒有得到改造，由于个人主义不能滿足，而長期对党不滿，和党离心离德，坚持其反动阶級立場。以致最后走上了反党反社会主义的道路。

在这次反右派斗爭中，对他的反动言行虽然經过大小会的揭

發和批判，但是張靜超仍然狡猾抵賴，並誣蔑組織上对他的結論材料是"捏造"，繼續与党对抗，毫無悔改之意。

根据上述事实，張靜超系極右分子。經支部大会討論总支委員会研究，一致通过（本人除外）將極右分子張靜超开除党籍。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中共辽宁省监察厅总支委員会
关于开除極右分子方一臣党籍的决定

方一臣，男，三十六岁，山东省沂源县人，貧农家庭出身，学生成份，一九三九年四月入伍，同年九月入党，历任县大队文書、連指导員、区長、县科長，辽东省监委处長、副秘書長、原任辽宁省监察厅副厅長、党組成員。方一臣在一九四六年曾被敌人俘虏，被监禁在敌人的集中营。

方一臣主要的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是：

（一）反对肃反

（1）肃反初期，因撤銷其五人小組成員和审查其爱人（姜浩云）而对党不滿，进而蓄意攻击肃反。肃反初期方系监察厅五人小組成員兼肃反办公室主任，在其右傾机会主义思想支配下，極力散布"监察厅無反可肃"，說，"厅里百分之八十以上是党員，都是当地人，經过各項政治运动考驗，不会有反革命分子。"因为他存在着严重的右傾思想和本身有政治历史問題，撤銷了他領导肃反的职务。于是他更加对党不滿。說："肃反究竟誰对誰不对用历史来作結論"，其妻姜浩云（右派分子）是自首分子，因受組織审查对党不滿，肃反运动中表現不好而被批判，方一臣对这事也怀恨在心，說："打狗还得看主人的臉面呢！"以后为了达到他所謂"算肃反的賬"、"爭一口气"的反动目

的，便煽風点火，極力歪曲事实制造謬論，丑化和攻击領导肃反的同志，用以反对肃反。

（2）反对对坏分子滕劍的斗爭，誣蔑确定滕劍为斗爭对象是："矮子里拔將軍"，並鼓动坏分子翻案。方一臣为了达到他反对肃反的目的，寻找根据，在斗爭和处理滕劍案件中进行了一系列的非法活动，他和右派分子張靜超、王景山、刘緒城等人互相串通，方說："滕劍不够反革命，投敌叛变也值得考虑"，並誣蔑領导肃反的負責同志"不实事求是""有个人主义""滕定为坏分子是郑克昌和王生天同志再三坚持的結果，否則坏分子也不够"，在方的策划下，早在肃反期間，刘緒城、王景山就鼓动过滕劍翻案，在定案后，方又亲自找滕談話，並制造謠言給滕打气說："你的問題你要沉住气，我估計頂大是个坏分子（方認为是屬于百分之九十几好人之內）"，"肃反难免出偏差"，"有意見可以向中央申訴"等等。后来在方、張的煽动下，滕于一九五七年六月向省委五人小組提出了翻案申訴書。

（3）对机关肃反进行了一系列的誣蔑，並丑化肃反領导，策划反党分子向党进攻。厅內肃反期間，在幹部分类排队时，只确定一名肃反斗爭对象（即滕劍），但方一臣却造謠說："肃反面寬了"，"有一点政治历史問題的人，都当了肃反对象"，無中生有的揑造說"三类加一起打击面百分之四十以上"。在思想建設阶段，我厅正确的貫徹了省委的指示，收到了很大的成績。在思想建設当时，方向同志們散布說："我們机关不象别的机关，思想建設不必單独搞，可以結合党日进行"企圖取消思想建設。思想建設以后又在群众中散布說："处、科長以上幹部，除搞肃反的就是被斗爭批判的！"面寬了，对重点批判的几个人，他說："不必要过分了"，特别是对王景山、姜浩云的批判，方採取了对抗的态度說："既然斗了就要作結論，組織上应作出斗錯了的結論"。自肃反以来方一臣与王景山、姜浩云等人經常串通在一起丑化、謾駡机关領导肃反的同志，誣蔑領导同志"不实事求

是，有个人主义”。当王景山、姜浩云謾駡領导肃反的同志时，方一臣还从中挑撥，並支持鼓励王、姜到省委去誣告。方还散布“肃反耽悮了業务”，“肃反花了不少宽枉錢”。

（4）到处煽風点火，爭取同情，借党整風时机，糾合反党分子，攻击肃反。肃反以后，方一臣向机关中的一些肃反积極分子散布說：“机关肃反存在严重問題”，“膝劍的結論不切合实际，思想建設有錯誤”。当党提出整風，方認为算肃反賬的时机已到，即到处煽風点火，向郭永平（工業处处長，肃反时被批評过）煽动說：“整風了，你有意見就提嗎！”郭說：我对肃反沒有意見，又沒有把我当反革命斗。方說：“你别太天眞了！”在一九五七年三月十二日，張靜超召开“解决”肃反問題的党組扩大会議（把郑克昌、王生天同志排斥在会議之外），会上方系統的攻击了监察厅的肃反运动，他說：“监察厅的肃反确实違反了方針、政策，作法也有問題，鬧了个烏煙瘴气”等。特别是在党中央發布了整風指示以后，方、張便一呼一应，極力策划向党进攻。在制定整風計划时，方找整風办公室的齐康同志談，除了系統的攻击肃反以外，並指令齐康同志說：“我厅最主要問題是肃反和肃反遺留問題，这次整風的主要內容，应当解决对肃反的一些意見”。企圖借整風之机向党进攻。在鳴放时方鼓励王景山“有啥說啥，对領导有什么意見都可以提”，王在鳴放会上用方供給他的反党材料，集中的对肃反进行了系統的污蔑，在鳴放会上叛变分子黃宪德（原肃反办公室成員）和王景山、姜浩云一唱一合攻击肃反，当同志們对黃的反动言行提出批評时，方一臣就找黃談話鼓励他說：“你为人公正、直爽，敢大胆提意見，堅持原則”等。並又向黃散布了有关机关肃反問題的一系列謬論，如說：“咱們机关肃反問題我也有很多意見，几个处長都斗了，是違反方針政策”等等。

（二）破坏反右派斗爭。

（1）散布“党內不会有右派分子”，以保护他們的伙伴

过关。当整風轉入反右派斗爭以后，方見勢不好，就極力和張靜超把持整風領导小組，保护他們反党伙伴过关，方在領导小組会散布說："党內不会有右派分子，鳴放提的意見，絕大部分是正确的，有的情緒偏激，有的暴露了个人主义、平均主义，但我們厅內党团員多，現在还沒有什么右派言論，也沒有右派分子；不是公开駡党的就不是反党；虽然有的和右派的言論相同，甚至有过之無不及，但思想本質不反党，也不能划为右派"等謬論，企圖轉移群众視綫，当省人委領导小組与省委負責同志批評了监察厅領导右傾时，方竟公然反对，狂妄的說："讓事实来証明，我們机关有沒有右派言論和右派分子吧！"並向整風办公室的同志說："党委袁書記偏听偏信王生天的話，你們給党委提个意見，我們搞的不好，叫党委派人来搞吧！"公开抗拒組織上的批評。

（2）利用职权，千方百計的反对追查右派的反动言行。当总支副書記王生天（領导小組成員）提出学習人民日报社論"在肃反問題上駁斥右派"等文件，应联系追查王景山、姜浩云等人的反党言行时，方一臣在領导小組会上向王生天同志大發雷霆說"学这个文件联系檢查实际，想把对肃反提意見的人压下去是怎的！"並惡毒的汚蔑說"是抓住几个对肃反提意見的人，企圖逃避整改"。

方在領导小組会上也一再为右派分子王景山辯护（王景山在大鳴大放期間講了"沒有反革命非要弄成反革命不可"，"肃反造成了溝、牆，溝很寬，牆很厚"，汚蔑"思想建設是思想破坏"等反动的言論）。方說："王景山提出这些意見，虽然提的有些过分，但事实存在，不是借鳴放之机向党进攻"，他和張靜超一致反对划王景山为右派分子，同时也不同意說这些是右派言論。当群众貼大字报要王景山出来答辯时，方当着办公室的同志發火說："如果同意他們貼这張大字报，那我也写！"極力予以压制。

（3）向右派分子通風报信，指点其蒙混过关。一九五七年八月間，右派分子王景山由乡下回来，看了大字报以后，心里發慌，方一臣就告訴王說："你的發言，領导小組中只王生天一个人堅持說是右派言論，研究了好几次，沒通过，反正他一个人說了不算！"又說："你的發言，有些說法不太恰当，我和張厅長很担心……錯了就檢討檢討，反正搞不上右派"。直到九月十二日省人委整風領导小組決定撤銷張靜超的监察厅領导小組長及成員的职务，监察厅領导小組确定王景山为右派分子上报时，方仍拒絕同意。在划刘繼民为右派分子过程中方深怕反击了右派，提高了群众的識别能力，把他們揪出来，所以也一再为刘辯解。

（三）讚揚、支持汚蔑农業合作化，否定农業生产成績的謬論，否定监察工作成績。

右派分子王景山在一九五六年一月至十月的农業监察工作总結中造謠說："我省农業生产表面上看是获得了丰收，但丰收里面还埋藏着严重問題，在秋收分配中才原形畢露，有很多社不能增加收入；强迫农民大力打井，劳民伤財；盲目推广双株苞米，在全省范圍造成减产"和"天沒下災，地沒長災，政府給人民造災"。方一臣对这些反动言論完全同意，批准打印，以厅名义上报国家监察部。方一臣由部开会回厅后，向办公室的同志們讚揚說："农村处总結写的很好""有內容"。右派分子張靜超攻击一九五六年辽宁省的农業生产成績，說一九五六年度征購粮任务沒完成的原因是"夸大农業生产成績，粮食产量不实"，在給省人民委員会的报告中叫嚣"重新审查一九五六年粮食产量"，方一臣对張的这种謬論也完全同意，于一九五七年七月和張共同簽發了这个报告。

此外，方一臣在总結一九五六年度监察厅的工作时，歪曲事实，向各处負責同志散布："商業监察抓的零碎，沒抓住要害；农業监察淨跟农業季节跑；粮食监察淨跟業务部門跑"。

方一臣之所以墮落成为右派分子，並不是偶然的，是有他的

思想根源与历史根源的。方虽早年参加革命，但沒有得到根本的改造，資产阶級个人主义思想很严重。長期以来一貫計較个人的名誉、地位、貪圖享受，追求資产阶級生活方式，乱搞女人、講排場，並有过几次貪污行为（当副厅長期間还貪污旅差費）。当被提拔以后又得意忘形，驕傲自滿，自以为是。肃反运动涉及本身問題时，就起来与組織对抗，站在坏分子、阶級異己分子的反动立場上，百般挑剔肃反运动的"毛病"，長期堅持反动立場，狂妄的說："讓历史作結論"、"爭一口气"、要算肃反的賬，到党提出整風的前后，就更加囂張，到处拉攏，到处寻找机会与社会上的右派分子互相呼应，向党进行了猖狂的进攻，完全变为資产阶級在我們党內的代言人。方一臣所以墮落为資产阶級右派分子，正是他的一系列的反党思想行为發展的必然結果。

一九五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到十二月二十六日，先后开了六次大会，十九次小組会对他进行說理斗爭，在开始的六次交代中，还一直为他的反党活动作辯护，直到十二月二十六日曾一度表示低头認罪，但最后又全部推翻，态度極为惡劣，破坏机关制度，長期不請假也不到办公室来，不参加机关劳动，借机关購买公債之机，繼續放毒，攻击机关的反右派斗爭。直到反右派斗爭以后，仍無悔改表現。

上述事实充分說明了方一臣是混在党內的資产阶級个人主义野心分子，是資产阶級在我們党內的代言人，是一个無悔改之意的極右分子。

經支部大会討論和总支委員会研究一致通过（本人除外）开除極右分子方一臣的党籍，以純潔党的組織，增强党的战斗力。

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中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組关于右派分子郑北辰的处理結論

郑北辰，男，四十七岁，四川蒼溪县人，中农出身，学生成份，一九三三年入伍（一九三八年五月重新入党），現任广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長。

（一）个人主要經历和政治历史情况

一九三三至一九四九年在紅四方面軍任書記、教員、审訊、偵查、保衛等工作。抗大校幹事、科長。十三軍分区政治部主任、軍区后勤部政委。張家口軍管会政治委員、东北呼倫貝尔保安司令。地工委書記、公安局長、十五兵团保衛部長等职。

一九五〇至一九五四年任广州公安局秘書長、广州市检察署副检察長。

一九五五年任广东省检察院副检察長。

一九三二年因西路軍失敗曾被俘失掉組織关系。經抗大二分校党委会审查，認为被俘期間無問題。

（二）主要反动言行

一、大肆攻击省委

郑在高級党校学习时，乘"鳴放"之机，从各方面惡毒攻击省委，說省委"領导上求形式，不踏实，不实在，有表功思想，功越高越好，成績越大越好"。並污蔑省委的工作成績是"上面主观确定一个数字，要下边承認，喜欢高的，不喜欢低的，下面不求实际，就吊打逼死人"而得来的。他攻击省委在領导粮食生产上所取得的成績，說："下面假报数字，上面就說增产"。污

蔑省委的幹部政策是"工作积極的犯錯誤，消極的都提拔，提意見的吃不开"。还說："省委不仅不改正錯誤，而且是有意掩盖錯誤，如粵西茂名龙首乡，因災餓死不少人，还說不缺粮"。他認为省委"老談地方、外来，是有宗派主义情緒"，"这些都是宗派主义的表現，都是形而上学的，放棄了原則，沒有坚持党的原則"。他說对"这些問題不能含糊諒解了，应算算賬"。还汚蔑說："省委整風是否能改？中央光明，有的地方照不到，有陰暗的角落"，並叫嚣說："中央应該管"，"中央組織部应主持公道"。

二、惡毒攻击鎮压反革命运动

在"鳴放"期間他說："社会鎮压反革命中，有很多不踏实的地方，表現在数字上有不少主观要求，下面找不到就扣一个新滋長的反革命的帽子。"汚蔑公安人員"有抓人比賽的現象，抓不到張三，就抓一个王五"，还說："数字追加，多抓人这是大問題，鎮反是越鎮越少，为什么越鎮越多"，这都是"公安厅报功，鄒瑜同志限期要抓多少人"的結果，还說："省委不应該讓鄒瑜搞鎮反，鄒年青冒失，嘴上沒毛办事不牢，以致造成錯誤，省委要負責、政法部要負責。"

三、一貫反抗党对検察机关的領导

他搞検察工作以来，一貫反抗党的領导，早在1953年他就想見毛主席告各級党委不重視検察工作，並制造不少反党謬論，說："党委不懂業务"，"党委不按法律办事"，"党委不解决問題"，並对幹部說："不要对党委太老实，党委說什么就做什么"。他極力强調"垂直領导"，駡市検察院"你是省検察院領导的，还是市委領导的？""你是听省検察院的，还是听市委的？"並說："法律是中央制定的，服从法律就是服从党委，执行最高人民検察院的指示就是执行中央的指示"。他在广州市検察院时汚蔑"市委对問題看法有偏向"，說："市委这样解决問題的观点和原則今后検察机关如何进行工作"。一九五六年五月

省檢察会議时，拒不执行省委、政法部文部長对偵查工作的指示，坚持把偵查工作列为重点，說："文部長不懂業务"。並在八月全省偵查工作会議上謾罵省委对偵查工作的指示是"錯誤的，片面的，严重右傾保守的具体表現，是違反宪法、組織法的"。

四、企圖篡改檢察机关的性質

他極力强調搞一般监督，說"市檢察院是搞一般监督起家的"，將專政矛头指向我內部，对幹部思想作風上的毛病，坚持要逮捕，市委不同意，則說："市委包庇犯罪"，强調监督公安、法院，說："公安部門处处都是左的，天天講鎮压懲办，不講寬大，不講法律"，破坏公安、法院的威信，把不講政策和粗暴的事都叫做"公安观点"。早在一九五一年市法院办錯一案，郑即召集机关代表、报社几十人的会議要法院院長在会上檢討，並称："檢察院就是监督法院、公安的。"在鎮反时他拒不执行中央和省委要成立联合办公室的指示，說："成立联合办公室是拉倒車，不合法，搞乱了檢察院的組織"，並把檢察幹部搞內部肅反說成是："不务正業"。他反对党委委員兼任檢察長，認为"兼职是人家的，專职才是我們的"。

（三）斗爭中的态度

态度一般还較好，基本上交代和承認了反党言行。

（四）一貫表現

郑一貫居功驕傲，狂妄自大，摆老資格，要名要利，对党不满，抱有"人不为已，天誅地灭"的反动思想，在工作中实行家長制領导，随便开支公款，謾罵幹部，引起群众極大憤恨，当他离职学習去，群众高兴的說："这可解放了"。

（五）結論与处理意見

郑在"鳴放"期間，惡毒的攻击省委，攻击鎮反运动，並一

貫有反党言行，情节严重惡劣，应划为極右分子，开除党籍，撤銷原有职务，另行分配較低工作。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七日

中共广东省人民檢察院党組关于右派分子盧偉良的处理結論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

盧偉良，男，四十九岁，广东梅县人，矿工出身，矿工成份，一九二九年一月入伍，同时入党，現任广东省檢察院副檢察長。

（一）个人主要經历和政治历史情况

一九二九至一九四九年曾任梅县共青团書記、大埔中央交通站站長、紅軍总司令部二局参謀、国家保衛局保衛团参謀長、抗大教导員、东江縱队大队長、政委、支队長、渤海軍区参謀处長等职。

一九五〇至一九五三年任兴梅县專署專員、华南公路指揮部幹部部副部長。

一九五四年任广东省檢察院副檢察長。

一九五七年因搞不正当的兩性关系，曾受警告处分。

（二）主要反动言行

一、一貫抗拒党对檢察机关的領导，不执行党的指示。

一九五六年五月全省檢察会議上，省委政法部文部長曾指示不要强調搞偵查工作，但盧堅持把偵查工作列为重点，並与郑北辰副檢察長向分院檢察長布置不要执行文部長的指示。省委批示省

檢的会議情况报告时，又一次明确不要把偵查工作列为中心，各地党委要檢察机关执行省委指示时，盧說：“坚持原則，开展斗爭。”

一九五七年二月省委政法部寇部長在公安、檢察会議上作关于在政法部門反对縮手縮脚的报告时，盧又極力反对說：“寇部長的报告值得研究”，“可以不傳达”。並搜集材料来証实檢察机关沒右傾。

一九五七年八月省檢察院要求省委通报合浦地区幹部違法乱紀情况，省委批評省檢察院並責成省檢察院檢查合浦分院的右傾，但盧却要分院搜集新的材料，以抗拒省委。

盧一貫制造反党謬論說“党的决定政法部門不一定执行，政法系統可以独立活动。”“檢察机关上下級关系是父子关系。”还說：“在党委和上級檢察机关意見不一致时，下級檢察院按法律不能違背上級檢察机关在法律上作出的决定，否則就是違法。”他極力反对党委抽檢察幹部搞中心工作，要下面对党委說：“你就說是省院决定的，不能去。”

二、为右派分子向党进攻提供材料

一九五六年十二月黃紹竑来广东“視察”时，盧不执行中央和省委的指示，向黃提供“公安呈捕的犯人，只批准百分之五十几”的材料，使黃得以大肆攻击肃反、鎮反运动，当上級追查时，盧还抵賴說：“彙报的材料是事先經省委批准的。”並說：“不了解黃紹竑是坏人。”

三、攻击肃反、鎮反、土改运动

去年討論北海肃反案件时說：“肃反、鎮反的檢查，錯了那么多案件，究竟成績是主要的，錯誤是主要的，还是問題。”並向一些民主人士、走私犯等洩漏我肃反时捕人、管制自杀的情况。

他一貫对土改不滿，說：“兴梅土改是有問題的，搞錯了很多华侨。”並揑造說：“中央派廖承志同志来檢查，批評了陶鑄，陶受批評后病了。”他还經常說：“难道兴梅沒有搞錯嗎？

兴梅土改就是有偏差，我当專員难道不知道。”

四、一貫包庇支持坏分子进行翻案

盧支持三进三出、二次自首，受撤职处分的盧偉光翻案，亲自帶盧偉光去找县委書記，說对盧偉光的处分太重，在盧的支持下，盧偉光串連了曾受过处分的郭文杰等五人，以盧的招牌，乘机翻案，在大放大鳴期間組成反党集团，猖狂向党进攻。盧还鼓动梅县对党不滿的梅县教員李發英向省委申訴，一貫包庇極右分子張平等。

五、腐化墮落，違法乱紀

盧經常与一些政治面目不清的人来往，在家中开舞会、唱黄色音乐、跳牛仔舞，群众在他門口写“花天酒地大閒人”。一貫搞不正当的兩性关系，在兴梅、广州兩地被他污辱的妇女，已知的就有五、六人。並与有杀夫之仇的，有特务嫌疑的反动会道門头子乱搞兩性关系。一九五五年、一九五六年兩次去梅县檢查工作时都强迫与梅县一女幹部接吻、拥抱。

勾結走私犯，进行販私活动，推銷赃物，接受赃物。据盧承認接受赃物有魚肝丸、肝精針、賀尔蒙針、鋼笔等等。

（三）斗爭中的表現

交代問題不老实，态度惡劣，並与走私犯訂立攻守同盟。

（四）結論和处理意見

根据上述反动言行，应划为一般右派分子，开除党籍，撤銷原有职务，分配到下面去劳动鍛鍊。

广东省委决定：省委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七次常委会議討論了中共广东省人民检察院党組关于右派分子盧偉良的处理結論，决定划盧偉良为極右分子，开除党籍，撤銷原有职务，实行监督劳动。

中共广东省民政厅分党組关于右派分子关山的处理結論

一九五八年三月十五日

一、关山簡历

关山，男，48岁，广东开平县人，貧农家庭出身，本人店員成分。現任广东省民政厅厅長、分党組書記（在反右派斗爭时已撤銷），中共广东省第一屆党代表、省政协常委、广东省轉業建設委員会副主任。关山一九二六年参加工作，一九二七年入党。历任：馬共海总書記，总工会委員長，地党書記，县委書記，巡視員，特派員，兩广縱队直屬政治部主任，东縱队党委委員，后勤部政委，粵中地委副書記，江門市委書記，市長，华南統战部办公室主任，处長，副秘書長等职。

曾兩次失掉党的关系；兩次被捕；兩次被扣查。一九三六年重新入党。

二、主要反动言行

1. 攻击党中央和省委領导

在反右派斗爭开始时，关山在全厅幹部大会上說：“抗美援朝时毛主席發帝国主义的政治脾气，反胡風学習时又發胡風集团的政治脾气，現在又發章罗联盟的政治脾气了。”並辱罵过七个省委書記，說：“省委……主观主义，不了解情況，对問題处理有些偏，对右的处分多，左的处分少，有时也輕于許愿”；又罵林李明同志：“你就过韜略，从副部長而部長而副書記，难为被搞錯

的人苦，斯大林还有三七分，陶鑄同志……也不能沒有错，你就連他放个屁都說是香的”；还罵过区萝覚書記是“靠运动起家”；罵王德同志是“喜則加諸膝，怒則投諸淵”。

2.反对無产阶級專政，否定肃反成績，鼓励翻案

他在一九五六年九月省选举工作座談会上代表省人委党組作总結發言时說：“無产阶級專政本身也帶来陰暗的一面，專政多了，造成主观主义、官僚主义……”。

他說：“肃反运动面震动太大，群众一压，肃反对象乱講十五分鐘，我們查几个省，几个月时間也搞不清。”“沙塵滾滾，杀錯良民”，並叫釋放的肃反对象“感到那里痛就叫，我們替你敷葯。”又汚蔑肃反运动为“釀苦酒”，說：“苦酒是我們釀的，应由我們来喝干”，积極的鼓励他們說：“你們有意見就提，拍桌子罵娘都可以，因为过去我們拍得你們多了，罵得多了，現在拍回来也是应該的”，“过去我們对你們狂風暴風，現在要你們来个和風細雨，这是多么不合人情的。”致使肃反对象瘋狂进行反攻翻案，公开威迫組織承認肃反搞錯了他們，要在报紙上公开承認錯誤，賠償損失。

3.攻击历次运动

他汚蔑“历次运动是一个接一个，积累着不少遺留問題沒有解决”。当党总支副書記向他会报党委召开清案工作会議精神后，他說：“成万錯案，还說成績是主要的，我不同意党委的意見，有錯誤也不承認，还向积極分子打气”。並多次在幹部大会上說：“你們被关山寃枉，关山也被人寃枉，三反时关山被人整到契弟咁头”。

4.积極参加反党活动，积極为反革命分子、坏分子、阶級異己分子申寃辯护

一九五六年底积極参加吳有恒等人的非法活动，联名上書給省委，为郑鼎諾等人呼寃翻案。郑鼎諾出獄后，关指使其向有关方面搜集材料，写报告申訴，並批准給予医葯費补助和定期定量补

助。还积極支持廖宜、文植廣等七人密謀上訴，翻花县土改整队和松仔嶺及江門事件的案。对罪大惡極的反革命分子罗醒、陈柏麟多方进行庇护和照顧。

5.刻骨仇恨历次运动中的积極分子

他駡龙世雄同志說："你簡直是踏着别人的屍体前进"；駡关立是"投机""品質惡劣"；在全厅大会上汚蔑肃反运动的积極分子是"打手"、"乘机駁乱"、"拿着一塊骨头就張牙舞爪"、"靠运动起家"、"靠左傾起家"；駡檢查肃反工作的張杰同志是"割耳朵邀功"；当面指駡李丽南同志"人事科幹部象特务作風，难怪人家說你們人事部門、組織部門是特务机关"。

6.攻击整風运动，到处点火，鼓动右派分子猖狂向党进攻

他在"春風吹到玉門关"的大字报中提出"要用十二級台風把党改造好"，又在"半边与一輪"提出要扩大鳴放范圍："从鬍子、眉毛到道德品質，从鷄蛋、柑子到政策方針；从老婆孩子到社会制度；从……到。"又說：鳴放要專講"坏的"。

在鳴放期間，擅自組織一肃反对象和不滿分子为主体的牆报編委会，提出写稿"要尖銳，要針对党員負責幹部的編輯方針，"控制牆报，作为反党基地。

在鳴放期間，关山在全厅幹部大会、民主人士座談会、肃反善后工作座談会上多次說："本厅主要矛盾是三反、肃反、审干等遺留問題"，要紧急集合，脫了衣服的，光着脚的，沒有抽好褲子的都迅速跑出来。"你們不要怕，有痛就叫，有屁就放，可以提出申訴"。而且当右派集团首領余倫有把向党进攻計划長篇連載告訴关时，他說："好！你們写吧！"你們写稿多，有功劳，不用顧慮，有問題来找我，我負責。"並积極掩护右派分子过关。

三、斗爭中的态度

自从他的問題被揭發后，态度極端惡劣，公开恐吓和压制檢举材料的同志，在小組斗爭中，頑固抵賴，拒不交代，經数十次大小会反复斗爭批駁后，有了些交代，但仍避重就輕，不低头認罪，企圖蒙混过关。

四、一貫表現

关山在参加革命前，深受資产阶級影响，参加革命后有極端严重的資产阶級个人主义，对党对領导不滿。任組織科長时他把党的幹部分成"寵臣、近臣、远臣、打入冷宮"，搞过"横秋社"小組織活动，分裂瓦解党的組織；东縱北撤时，說珠江縱队是沒有父母的，在群众中大駡王作堯副司令，並蓄意把王副司令推下大海（未遂），在粵中工作时有極其濃厚的地方主义，反对中央依靠大軍、南下幹部"掛帅"的方針，包庇支持阶級異己分子。因"江門事件"受党內警告处分。

五、結論和处理意見

据上述事实，情节特别严重，态度惡劣，应划为極右分子，本应实行劳动教养，但照顧其本人身体和家庭情况，給予从寬处理：开除党籍，撤銷党內外一切职务，实行降职、降級、降薪，另行分配待遇較低的工作。

广东省委决定：广东省委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十七次常委会議討論，决定：划关山为極右分子，开除党籍，实行监督劳动。

中央批示：同意划为極右分子，开除党籍，实行监督劳动。

中共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支部关于开除右派分子鄔家箴党籍的决議

鄔家箴，男，三十九岁，浙江宁波人，高級职員家庭出身，本人学生成分，一九三八年入党。历任：新四軍教导队医务所指导員，軍法处科員，二支队特派室股長，苏北行署公安局科長，县公安局長，杭州市軍管会公安部处長、省公安厅处長、溫州專署公安处長，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党組副書記等职。

反右派斗爭中揭發的大量事实証明：鄔家箴在担任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党組副書記期間，为了卑鄙的个人野心，利用职权，进行了一系列的反对党的領导、反对人民民主專政、反对民主集中制，篡改人民法院性質的罪惡活动，已經完全墮落成为資产阶級在党內的代理人。

（一）反对党对审判工作的領导。他借口“审判独立”，主張“党主要是政治思想和方針政策領导”，反对党委审批重大案件。他認为“党委批案在法律上說是不合法的”，干涉法院的“独立审判”，“包办代替”法院的工作，是“党委犯了事务主义”，“不能發揮法院、审判人員的积極性和工作責任心”。有意歪曲党的集体領导和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原則，說省委审批省法院党組的案件是“个人否定集体”，“名义上代表省委，实际上还是个人，与‘八大’精神不符”。並借口反对由公安部門負責人审批案件，反对省委領导。他还誣蔑省委不懂法律，“法制观念不强”，認为我們的法制規定上，已有很多防止錯案的措施了，党委在监督上可以通过檢察院来实行，無須再审批案件，在实际工作中，对抗省委指示，陽奉陰違，拒絕执行，利用法律程序方便蓄意篡改省委指示，並散布流言蜚語，佈置收集材料，攻击省委領

导同志。同时，他与右派分子刘更生互相吹捧，打击、排挤院長，說院長“不懂業务，不解决問題，幹不了，抓小不抓大，很使我們失望。”甚至逼問院長“你什么时候走呀？”一方面又成天叫“党組分工不明确，職責不清，自己無权”，“吳院長来了工作反而难办”，以致消極怠工，刁难院長，企圖挤、逼院長“下台”，他好取而代之。

（二）以資产阶級法律观点企圖对人民法院实行“革命”，反对在法院审判工作中实行民主集中制。說什么法院“特殊”，有“兩套組織”、“审判委員会和合議庭是审判組織，院、庭長是行政职务，对合議庭不是領导关系，仅是指导关系”；批案“不合法”，“不符合集体領导原則”，“是多数服从少数”，“个人否定集体”。說院、庭長不批案“可以进一步發揮幹部工作的独立性和創造性，保証判处及时”。硬說一九五五年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审判委員会根据民主集中制原則制訂的“有关审判工作职权范圍划分的若干規定”已經不适用了，指使右派分子刘更生制訂了一个公开反对民主集中制原則的新規定，正式提出院、庭長对合議庭不是領导关系，不能审批合議庭的案件，以“兩級制代替四級制”。取消院、庭長对合議庭的領导。这个規定遭到审判委員会多数委員反对，在沒有被通过以前，他就擅自以副院長身分，到处吹噓这是“革命措施”，“最大的先进經驗”，“有十大好处”，积極推行。

此外，鄔家箴还积極散布和販卖“有利被告論”，“無罪推定論”，“直接証据論”等旧法观点，千方百計地为反革命分子和其他刑事犯罪分子开脫罪責，甚至提出“宁可錯放”的口号，形成一个系統的包庇、縱容敌人的“理論”，对全省审判工作流毒極深。

（三）攻击肃反运动，極力夸大肃反运动的个别缺点和錯誤，否定肃反成績。誣蔑肃反运动是“杀气騰騰，以杀为快，有捕必判，盲目長判”。对党委統一領导、公安、檢察、法院三者

組織联合办公室一致对敌說是"不合法"。"一九五五年反右傾实际上起到强迫命令的作用"，搞控制数字、上調劳改犯是"造成錯案的原因"。說"肃反运动的缺点和錯誤是严重的"，錯案佔百分之二十。因此他在清案查錯中，只查錯，不查漏，下边檢查缺点錯誤不到百分之二十的，就指責是不深不透，还叫嚣"一九五五年肃反錯誤摸不到底"，說省委对查案"劲头不大"，說什么"肃反案件搞到这种質量，不檢查还行嗎？"他还誣蔑机关肃反"副作用"和"消極因素"很大，"佔法院百分之三十"，"法院工作被动是从肃反来的"。並指責肃反幹部"不务正業"，乘党組書記不在家的时机，在党組会上逼令肃反幹部檢討。

（四）在大鳴大放期間，与社会上右派分子里应外合，向党进攻。在龙泉拆塔事件上与右派分子宋云彬遥相呼应，积極主張法办拆塔人員，並以刑法草案为炮彈，配合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吹噓右派分子黃紹竑是"进步的"，"懂法的"，並說："向省委反映法制建設还不如向黃紹竑反映解决問題"，黃紹竑猖狂向党进攻，他說："黃紹竑的意見都是事实"。

鄔家箴出身是非無产阶級知識分子，参加革命后，缺乏自我改造的自覺性，一直保持着資产阶級的思想、观点，处处頑强地表現自已，力圖按照自己的面貌来改造党。在工作上一貫表現驕傲自大，抗拒領导，自作聪明，标新立異。思想上享乐腐化，斤斤計較个人得失，要地位、要待遇、要物質享受。当他因政治历史問題被审查时，就表現与党离心离德。这些都是他墮落为資产阶級右派分子的社会根源和思想根源。

支部大会認为：鄔家箴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惡活动，确已到了十分严重的程度，中共浙江省委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确定其为右派分子和撤銷他的党內外一切职务的严正措施是完全正确的。为了純潔党的队伍，支部大会建議开除右派分子鄔家箴党籍。

一九五八年一月三十日

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檢察院整風領导小組关于右派分子林芳的結論意見

林芳，男，三十七岁，共产党員（一九三八年入党）广西鹿寨人，家庭是地主，本人是学生，汉族，現任广西僮族自治区檢察院副檢察長，党組成員，極右分子。

一、一貫表現

參加革命后曾因替别人写假証明材料，自己伪造学历，隐瞞成份，有托匪嫌疑，于一九四三年延安整風时被扣押，一九四五年八月甄别后釋放，已查清並非托匪。

一貫驕傲自滿，不擇手段的打击别人，抬高自己，挑撥是非。南下以后，个人主义更为發展，到处瞧不起領导，排斥工农幹部。

土改后，对地主家庭生活困难表示不滿說：“我們在天堂，家在地獄”。

二、主要反党言行

（1）攻击党委不懂法制，反对党对檢察工作的領导，陰謀篡改檢察机关的政治方向。他說：“党在司法工作中是宗派主义”。歪曲党委处理案件时“对幹部寬，对群众严，对大幹部寬，对小幹部严”。認为处理案件中必要的撫恤措施是“資产阶級观点，拿錢来买命，和国民党一样”。攻击省委“不重視檢察工作，不懂法制”。誣蔑說：“省委某書記不懂法律，对檢察工作有成見”。說政法部門配合中心工作处理案件是“沒有心肝”。認为“幹部的違法乱紀主要是党委的責任”。提出对党委關独立的

主張："检察院办案自审自批，不須經党委批准，可以直接向法院起訴"。並常煽动鼓励下級检察幹部对抗党委，提出不替党委做"擋箭牌"，"丢掉烏紗帽"，企圖把检察工作駕凌党組織之上。

（2）組織反党小集团，是小集团的首領，进行宗派活动，陰謀篡夺检察院的領导权。整風开始，与他長期培植的反党分子汪說汉、刘荣璋，借"向科学进軍小組"名义組成小集团，召开黑会，以統一反党反領导的思想認識，暗示、引导他們向党进攻。鳴放中，支持同情汪、刘的右派言行与無理要求，助長了汪、刘的气焰。企圖造成混乱，以便夺取检察院的領导权。反右开始，为汪、刘辯护，說"他們不是右派，不要整人家"。

（3）大肆丑化、攻击領导，破坏团結，排斥工农幹部。林芳一到省检察院，就对工农出身的老幹部盧检察長極尽誣蔑、丑化之能事，說盧、徐二位检察長"水平低，能力差"，"集中不起来"。說盧检察長服从党委决定是"跟着党委屁股跑，不堅持原則，胆小、保守"，"不执行法律，怕公安"。公开誣蔑省检察院的領导是"吃飯、睡觉的"，是"膿包、豬疤"。还經常丑化省院其他处長以上的工农老幹部。吹嘘其爪牙右派分子汪說汉、刘荣璋是"高才"、"專家"。

（4）公开散布不滿省委对某些案件的处理，並歪曲事实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彙报。帶头反对政法党組的决定。不执行院党組会議决議。攻击党的幹部政策說："省委提拔幹部，就是光照顧資格，文化低的得提拔，文化高的得不到提拔"。

三、斗爭后的态度

經多次斗爭批判后，检討較好，表示低头認罪，願意悔改。

四、处理意見

开除党籍，撤銷原有职务，留用察看，降低原有待遇，由十一級降为十五級。

附：林芳簡历

林芳参加革命前讀書，一九三八年二月到延安，一九三八年四月入抗大学習，曾任延安留守兵团政治部宣傳队宣傳員、分队長、幹事、陝甘宁联防軍直屬政治部教育幹事，一九四三年四月至一九四四年十二月被押，甄别后任宣傳队教員，一九四五年去东北任阜新市政府教育科長、庫倫旗委宣傳幹事、通辽县委秘書、宣傳部長、組織部長、南下后任县委書記、地委秘書長、公安处長，公安局長，一九五五年四月任广西僮族自治区人民檢察院副檢察長。

右派分子李子萱的反党言行
及中共湖南省委对他的处理决定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八日

李子萱，男，四十五岁，河北省威县人，中农家庭出身，本人教員成分，初中畢業，一九三九年七月参加工作，一九四一年五月入党，现任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右派分子。

一、主要反动言行

1、抗拒党委对法院工作的領导，反对审判工作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他說：“大家看領导風色处理案件，我看省委的，审判員看我的”。一九五五年省委提出檢查右傾时，他給政法党組写信“要政策、要标准、要方向、要道路”。一九五七年一月在会議上說：“党委对法院只能进行政治思想和政策方針的領导，不要审批案件”。他对政法党組究研决定的案件不說明党組意見，只以个人名义向最高法院請示，党組批評他时还說：“反正是为

了工作，撤职就撤职，开除党籍就开除党籍”，責令他檢討时就說：“这是給别人扫尾巴”一九五七年春省委批評“四查”以来的右傾时他反击說：“右傾我是沒有的，我看領导要特别防止左，头腦要清醒”。他竟把以往所办不当的案件归咎于“党委强調保衛中心，不注意政策”。

2、反对肃反和鎮反运动。省直屬机关內部肃反案件一、二审都由他掌握，經檢察院起訴二百零四件一审只判了一百零九件，被他頂回九十五件，佔百分之四十六；判了刑的又通过上訴和申訴减刑或免刑百分之二十；他竟說：“判刑的案犯判得都很勉强”。鎮反开始时他說：“人捕多了”、“杀人沒有标准”，为反革命分子开脫罪責，省委要他檢查一下，他說：“要杀的話只有把無期徒刑的提級”。一九五六年他帶領工作組去慈利县檢查工作以況鐘自居，把一百六十一名未决案件确定無罪釋放的十五名，教育釋放的七十名，釋放的合計佔百分之五十二以上，确定主要事实不清不能判的百分之五十，只剩下二十六名能判刑的，仅佔百分之十六点一。对漏掉的和輕判的却一字不提。因此常德地区把右傾叫做李子萱路綫。他对幹部說：“下乡时要把糾錯作为主要任务”。

3、篡改人民法院的职能，打着批判主观主义的幌子貫徹“有利被告”和“無罪推定”的謬論。他說：“主观主义表現，是只听被告不利的一面”；“無罪推定我們作得不够，这往往产生主观主义；过去只要是伪人員就主观肯定要犯罪，就是經驗主义和教条主义”。他修正办案过程中的阶級分析的方法，他說：“革命与反革命是环境所造成的”；“五六年前的血債不能按反革命看待”；“奉令杀人不算血債、不是亲手杀人不算血債”；“反动会道門头子有些是基于迷信，按历史罪惡判刑沒有根据”，“职务上的犯罪不宜判刑”；“一貫違法不应判刑”；“对罪大惡極的罪犯、年青的不杀、年老的不杀、有子女参加革命和讀書的不杀”；对乘机写反动标語的說是：“見景生情”、

"要判刑是显得我們胸怀狹隘"；对以偸窃为生、屡教不改的惯窃犯說："偸窃数字不突出，判重了群众不同情"；犯人逃跑說是"公安机关管教不严"，等等的錯誤謬論。

4、打击工农幹部、培养亲信，把个人置于党之上，制造独立王国。他在長沙市法院任院長时，打击过副院長戴天祿同志，調省法院后打击第二副院長寻先仰同志，諷刺刑庭庭長韓曉瑞同志說："爬在桌子上怪可憐的"。但对政治历史复杂、思想品質恶劣的坏人尽力重用，他在常德中級法院时，重用叛党分子李兴周和曾任过伪北平法院刑庭庭長的林衡。当他来長沙市法院时又从常德調来李兴周分配其任民庭副庭長，並几次去函常德調林衡終未得逞。当他調省法院后，曾数次要求組織从長沙市調李兴周亦未得逞，他在長沙市法院，三年之久未参加过一次党的組織生活会。並欺騙說："在市委有特別小組"。每在交党費时也得再三催促，甚至还說："你們向我討債呀！""党費也漲了价，拿去，我这个月少花七角"。調省法院后，擅自修改省院党組对調动幹部的决定，在过党的組織生活时，借故請假而去打扑克、看电影。

二、斗爭中的态度

其罪恶事实，是群众一步一步的揭發的，自己交代不够主动，在事实面前已低头認罪，但对罪行性質的严重性認識不足，尙表示願意悔改。

三、处理結果

一九五八年六月七日，經省委討論决定：开除党籍，撤銷一切职务即：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分配待遇較低的工作，由十二級降至十六級。

中共中央高級党校委員会
关于开除右派分子薛一平的党籍的决定

右派分子薛一平原系本校普通班第3支部学員。在本校反右派斗爭中，第3支部的同志們揭發了薛一平很多極为严重的錯誤，經过支部大会的批判和全校学員的批判、討論，業已徹底揭露薛一平的右派面目。第3支部根据中央关于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和薛一平的錯誤性質，已于支部大会上通过决定將他划为右派分子並开除出党。党委会經过严肃愼重的研究之后，同意第3支部的决定。这一决定已报請中央审批，中央征求了四川省委的意見，得到了四川省委的贊同，最后中央也已批准这一决定。

中共中央高級党校委員会

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五日

中共中央高級党校普通班第三支部关于右派分子薛一平的政治結論

一、簡历

薛一平，男，43岁。富农兼商人家庭出身，本人小学教員成份。一九三七年参加工作，一九三八年五月入党。历任牺盟会县特派員，县長，行署付秘書長等职务。来校前任四川省人民委員会付秘書長和省人民委員会直屬机关党委会書記。現为本支部学員。

二、薛一平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行的主要事实

在資产阶級右派向党进攻期間，他發表了一系列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論，並在若干重大問題上和右派分子共鳴。問題暴露后，他又玩弄权术，竭力掩盖。茲將其主要問題分述如下：

（一）攻击肃反和三反运动，否定运动的偉大成就，反对肃反的群众运动的形式。他說肃反和历次运动一样，也是准备不足，幹部被迫上馬，左右搖摆。他在四川省曾領导六个高等学校的肃反运动，但他看不到运动的成就，而認为："成績虽有，缺点更多。"他說："四川是胡風的老窩子，上級督促很紧，費了很大的勁，只搞出一兩个（指省直屬机关）"；又說"在四川大学一个現行反革命都沒有搞出来，就在运动当中还貼反动标語呢！"。"現行反革命能不能在运动中搞出来？我發生怀疑。"他在檢查时說："我認为象审幹一样进行肃反。"

他同情右派分子对肃反运动的攻击，右派認为："肃反採取运动形式，斗錯了許多人，是違反宪法的。"他附和說："如对政治嫌疑很大的人，叫他們集中反省，人家攻击我們，如何反駁呢？不是反革命，斗錯了，如何解釋呢？"他还認为中央提出的肃反5％左右的控制数缺乏根据。他說："5％是那兒来的，如果不說清楚，我也是不服的。"他同情清华大学右派分子罗蘭为胡風反革命案件申辯並向党惡毒攻击的大字报，他認为該大字报有道理；認为人民日报公布的胡風反革命集团的三批材料"在法律上可能說不服人"；他認为不公审胡風違反"法制"精神。他和別人爭辯說："是否合乎法制呢？你能駁倒人家嗎？"当彭眞同志明确指出不能公审胡風的理由后，他还同意右派主張公审胡風的陰謀。他說："我同意公审胡風，为什么不能公审呢？是不是公安部还有其他材料呢？"

他对"三反"运动也进行了攻击，他多次說："过去自己在运动中积極敏感，幹勁也大，自"三反"以后，对运动胆子小了，"

"一搞运动就考虑后果。"从此他对历次运动的急風暴雨"很有意見"。他在檢查中也說："成績虽然是基本的，但是很抽象；而問題却很深刻，定案和原来材料出入很大，甚至公审完了，貪污案还有虛假現象。"实际上这是对我国社会主义革命阶段的群众性的大規模的阶級斗爭抱否定的态度。

（二）他否定农業合作化的越优性。他看到他家乡的合作社后說："合作化后，看不出农民生产积極性，农民生活苦，沒有零錢化。"他認为："合作化發展太快。"为此还对山西省委的工作有意見。

他否定山区农業合作化道路。他說："山区人口稀少，住地分散，合作化了，沒啥好处。"当别人反对他这一錯誤論調的时候，他还說"四川許多同志都有这个意見"来为自己的謬論辯护。

（三）和社会上右派共鳴，在本校反右派斗爭中同情極右分子。薛一平除上述在肃反問題上附和右派外，他还在若干重大問題上和右派共鳴。他同情右派分子提出的教授治校的反动主張，認为应該考虑。右派要求公开人事档案，他認为："抽出秘密部分可以公开。"右派分子李康年提出定息20年的主張，並發表文章狡辯，他都認为："滿有道理"，"不好駁倒"。他还說："現在思想应該轉变哪，要考虑人家的意見。"在本校反右派斗爭中，他担任支委，不但不积極領导斗爭，反而对本支部的極右分子王譚表同情，多方迁就姑息，甚至在全校大会斗爭之后，他仍然認为王譚問題是思想問題，不是反党反中央的活动。

（四）攻击党中央的正确領导，歪曲党的生活。他怀疑党中央对历次政治运动領导的正确性，並攻击說："历次运动都是准备不足，幹部被迫上馬，往往左右搖摆，先右后左再糾偏，鬧出片面性。"他誣蔑說："历次运动先右后左成了規律，不可避免"，其原因乃是来自"矯枉必須过正。"

听了刘子久、宋劭文同志关于社会主义建設情况的报告后，

他攻击說："几个报告听了都很泄气，怎么都下不了台，你們是怎样幹的！"又說："去年工資改革中央說基本上是正确的，我認为这是套公式，""毛病多就不应当說基本上是对的，希望中央不要套公式！"。

根据四川省委揭發的材料，他过去曾汚蔑晋綏整風"乱糟糟的，还不是整了些好人"，他这次又攻击整風整下不整上，对党中央决定提前整風非常抵触。他認为："这次整風和历次运动一样，又是突然来，思想上沒准备。他对校党委發下的"整風学習討論問題参考資料"第一号（学員在鳴放期間的錯誤言論彙集）非常不滿，認为是"断章取义""有片面性"；但他却对"有些錯誤的責任是中央的"，"下边問題和上边分不开"，"上边失之毫厘，下边差之千里"等各种謬論，感覚有道理。他把"三害"和中央联系起来，認为："应該層層檢討，否則三害那一个也解决不了。"他並表示："有点不相信中央能整。"他对薄一波同志批判基本建設工作中的大少爷作風很抵触；他說："大少爷作風是那里来的？我就不服气"，"下边的东西是上边批的……好象遇事都說下边，下边有什么办法！"当他看了人民大学大字报攻击某負責幹部領了八百元福利費，和别人談起北京高幹生活补助、住房和小公館等問題时，他惡毒地攻击說："一切来自北京"。

他还汚蔑党的高級幹部都有个人主义和自私自利，上下級是互不信任的。他說："不要認为我們高級幹部思想上就沒有問題，說老实話，誰敢說沒有一点个人打算，个人計較呢？提意見不联系到自己，什么話都好說，一联系到自己，就不那么好說了，尤其是对自己有直接关系的頂头上司。"他还誣蔑省委書記們对中央的关系，他說："省書幹部（对中央）就沒有一点意見嗎？人家是想的开，压得住，我們就冒"。

他認为党內可以玩弄"策略"，当别人不同意，指出这是錯誤的时候，他还坚持說："我認为同志間是可以搞'策略'

的。”他不仅主張在党內玩弄权术，而且他实际上已經用来对付党和同志。

（五）他为了掩盖罪行，逃避斗爭，在同志間玩弄权术。在运动中他对領导小組和支部委員不断在背后散布流言蜚語，破坏領导威信，借以抬高自己，模糊別人对他的問題的注意。当領导上發現他的問題，讓他檢查时，他不但不交代，反而利用职务，施展資产阶級权术，进行拉攏和挑撥，甚至洩露党（支部委員会）的机密，对运动起了破坏作用。如他發現黃霖同志向領导上揭發他的問題时，他竟对黃霖同志歪曲的說：“我在支委会上提議划你为左派，刘晏春同志（付支書）不同意，說：‘他的問題你知道嗎？’我对他說：‘人家对你还有意見哩！’”支委会的这些內容是絕密的，但薛为了向該同志討好，竟施展拉攏手段，洩露党的机密、企圖使該同志不揭發他的問題。当組里批判組長楊宏猷右傾思想时，他还以支委身份对組長进行拉攏，他說：“你放心，我不能坏良心哪！咱們小組的几个同志的水平，你也知道呀”。后来組長对他进行批判的时候，他竟質問組長：“我整你的时候就不这样整法呀！这次我可得了个教訓！”

三、薛一平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根源

薛一平反党反社会主义是有其深刻的根源的。他出身于富农兼商人家庭，長时期受資产阶級教育，参加过本地地主富农集团間的宗派爭斗，並深受商人意識的薰染。他是在抗日高潮时期入党的，入党时並沒有具备共产主义覚悟，入党后他又一貫驕傲自滿，拒絕党的教育，原来剝削阶級本質沒有得到根本改造，因此当我国进入社会主义革命时期后，他便对我党領导的大規模群众性的阶級斗爭，逐步由怀疑轉变为反对态度，但是，由于他竭力追求个人名誉地位，所以他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态度，在平常是不肯公然暴露的，如他說：“我們要小心，不能犯錯誤，如果犯錯誤被撤职了，孩子老婆怎么办呢？”当校党委动員大鳴大放时，

他对别人說："咱們都是老油子了，誰还肯提什么意見呢？"可是当資产阶級右派向党猖狂进攻期間，他認为形势發生了变化，于是他就發表了一系列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言論，向党进攻，暴露了他的資产阶級反动本質的原形。

四、檢查态度

当支部对他展开批判斗爭后，他的态度很不老实，企圖避重就輕；甚至还想把問題推到別人身上，誣蔑批評他的人借机报复；最后經过支部几次严肃批判，他才表示願低头認罪，承認是資产阶級右派分子，並表示願意重新作人。但是檢查的还不深刻。

五、結論

薛一平在資产阶級右派向党进攻期間，發表了一系列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論，攻击党領导的历次政治运动的偉大成就；否定农業合作化优越性，反对山区农業合作化道路，攻击党中央的正确領导，歪曲党的生活，並在若干重大問題上和右派共鳴。他的問題暴露后，不但不主动交代，反而玩弄权术，掩盖罪行，逃避斗爭，企圖繼續隐蔽下去。根据上述事实，完全証明了薛一平是站在資产阶級右派立場的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党內右派分子。为了純潔与巩固党的組織，經支部大会討論通过开除薛一平党籍。

註：一九五七年十二月二日經支部大会討論，共出席26人，全体一致同意上述結論及开除党籍的决定。

中共山西省高級人民法院、司法厅支部关于开除右派分子王志坚党籍的决定

王志坚，男，三十七岁，山西省灵邱县人，家庭成分中农，一九三七年参加工作，一九三九年入党，现任山西省司法厅副厅長、党組成員、党支部書記。

一、主要反动言行

一、和右派分子王文光互相呼应向党进攻。說："王文光的言論就是对，民主人士就是有职無权。"並且举例說："支应遴在省法院当院長时还不是这样嗎？重大問題还不是刘秀峰副院長作主嗎？即便党內文件不叫人家看，行政文件为什么也不給人家看呢？"同时，还一再訓斥批判王文光反动言論的同志是"左"傾。

在机关反右派斗爭中，对丁仰軒、齐力任等右派分子，不但不积極領导群众进行斗爭，反而同情袒护，甚至說齐力任是"社会主义的接班人"。並且在群众反右派斗爭中，威胁积極分子說："你們积極斗爭是为了什么？莫非还嫌机关內的右派分子少嗎？"同时，在群众中散布消極情緒，說："反右派要注意面"，"小魚翻不起大浪"等等，阻撓反右派斗爭的进行。

二、借作机关整風动員报告的机会，向党大肆进攻。誣蔑党是个"大宗派"，並且大声疾呼地煽动群众向党、向居于領导地位的共产党員"开炮进攻"。（虽然也說到向三个坏主义进攻，但只是輕描淡写地提了一下，而进攻的鋒芒則是对准領导的。）同时，他公然散布"肅反斗爭已經胜利結束"的"無敌論"的論調。他还否定一九五五年社会鎮反和机关肅反的偉大成績，誣蔑鎮反和肅反是"往往在人民头上划原子彈"，"破坏了他們建設

社会主义的积極性”。

三、散布流言蜚語，破坏領导威信，並且借整風的机会，在机关群众中心怀惡意地煽風点火，企圖利用群众斗爭黄石山同志，把領导搞臭搞垮。此外，还無中生有地捏造事实，挑撥破坏省政法各机关領导之間的团結。

四、歧視、辱駡、打击和排斥工农幹部。但是对有文化、能写材料的人，不管政治情况如何，却都認为是好幹部。

五、对机关党組織的决議陽奉陰違。机关党組决定批判疑似右派分子刘殿墀、中右分子石建中，他会上表示同意，会后在群众中却又說不該批判。对省委和省人民委員会的領导，也是很不尊重的。如去年召开全省律师工作会議时，他不請示省委，竟擅自决定召开。

二、斗爭中的态度

他的問題被揭露以后，态度極其惡劣，始終是百般狡賴，死硬頑抗，不低头認罪。开始假檢討，妄圖蒙混过关。被群众揭穿后，拒絕檢查，进行反攻，歪曲事实，强詞夺理，說他根本沒有反党行为。硬說說王文光的言論对是为了引誘鳴放、釣大魚；並且歪曲說“往往在人民头上划原子彈”是毛主席說的，“共产党是个大宗派”是省委王謙書記說的，散布流言蜚語攻击厅的領导的話是听厅里某些同志說的。他还謾駡批判他的領导同志不公平，是木匠斧子一刃砍；污蔑領导开会批判他是“搞鬼計”；謾駡揭發他問題的同志是品質不良，是“看权势看風势”。並且还穷兇極惡地声言：“你們真要想把我打成右派，我看还有点困难。我的头可断，志不可屈，身可杀，心不可死。把我說成反革命也不过是人头落地而已。我什么都不怕，我把善后事宜都准备好了……”等等。表示坚决和党頑抗到底。

根据上述事实，支部决定开除他的党籍。

一九五八年五月十七日

中共福建省委整風学習班晋江支部委員会关于極右派分子許集美的結論

許集美，男，三十五岁，晋江县桥头乡人，家庭出身小土地出租者，本人成份学生，一九三九年入党，一九四一年經党批准参加国民党、三青团，地下时期任过党內支部書記、区特派員、晋惠仙区工委書記、泉州中心县委書記，解放后任晋江县長、泉州市長、晋江地委秘書長、統战部長、宣傳部長等职，現任專員，参加地委常委。其父系前清秀才，是安海一帶封建上層人物的代表地方实力派。

一九五七年大鳴大放、反右派、幹部地方化等重大政治問題上，进行了一系列的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在黃国璋、林汝楠、集美們、王一平反党集团指使下，晋江地区以許集美为首与郑种植、朱义斌結成反党集团，乘鳴放之机，有組織有計划有目的的掀起反南下幹部的反党風潮，阻撓破坏反右斗爭、包庇右派，利用幹部地方化，积極安排老部下，並以老区作为反党政治資本，企圖擠走南下幹部，建立独立王国。

一、在反南下反党風潮中，有計划有目的的支持、指使右派在“反南下幹部宗派主义”問題上和右派一齐向党进攻。鳴放前地委責成他同叛徒陈石宏一貫反領导、放鳴前在街上公开毆打肃反幹部的反革命分子邓傳青談話，許与陈、邓談后，怀疑組織在肃反期間对他們的正确处理，向他們表示同情說：“我以前不了解，可以看看材料帮助你們解决。”使这兩个反革命分子更瘋狂地攻击肃反政策。当邓傳青在大鳴大放会上放出“南下幹部把持局面，本地幹部适当分贓”的反动謬論后，邓征求許的意見时，許对他說：“有独特見解，很好，可准备材料再放”。反右斗爭后，許

还对傅維奕等称贊邓傳青有"正义感"。地專机关反党統帅林祖慰放出"張桂如用人唯亲"的毒箭，許也認为"最有力最突出"，往后又要林祖慰拿出对宗派主义的看法，結合林眞的放出"南下幹部組織壟断，而經济上也进行壟断，組織壟断加宗派主义产生可怕的消極力量"等反党謬論。反右派中林受到批判，許又向林說："宗派主义是有的，讓人家批判吧！"泉州市双皮老虎石富海在鳴放会上攻击三反肃反政策后說："地下幹部象許集美、高景春（許的爱人）我就盖上高楼，終生服侍他們也甘願"，許听后就告郑种植說："石富海受委屈，可安排为政协委員"，助長了石的反动气焰。在接見党校代表团时又說："南下幹部与本地幹部問題已成为普遍性問題，現在大家都要我發言，但由于我所处的地位与他們不同，所以要考虑影响問題。"在召开本地四个科局長座談时也說："我們不能以粗反粗。"並向右派分子伍長順等人說："你們不要放陈伯达，此人艰苦朴素，你們要放可放地委"，以此来煽动反南下幹部的反党風潮，並得意忘形的到处說："如果我和郑种植、朱义斌在公园一号召，就会有成千上万人跟着遊行"，充分表現其狂妄的反党野心。不仅如此，而且採取內外夾攻的办法，批准統战部右派伍長順等所拟定参加党外人士鳴放座談会的机关肃反对象陈石、石富海、李克，以及对党不滿分子許書紀（許的哥哥）向党进攻。

二、有組織有計划有目的包庇右派，阻撓破坏反右斗爭。反右斗爭开始后，許为了保住其反党的政治資本，实現其反党个人野心，污蔑坚决对敌斗爭的同志（南下幹部）是"有情緒，受不了，小題大作"。开始就消極抵抗，拒絕地委机关要他在幹部会上批駁所謂南下幹部宗派主义的邀請，在專署机关幹部会上也閉口不談这个問題，連省委伍書記交代地下負責同志要写文章批駁右派的指示，許和林汝楠、郑种植、朱义斌串联抗拒不写，进而堅持反南下不能划为右派的反党主張，用"既参加地下斗爭，怎么会反党反社会主义，出身成分好怎么会对党有仇恨"等謬論进行

詭辯。后又与郑种植、朱义斌商量抗拒地委要他回机关参加反右派的决議，同时串通林汝楠，利用省委工作組某些同志与地委斗爭，有計划有目的的选擇所謂出身成分好，历史清白，無反动言論，只有反南下的地下閩西南組織成員右派分子林士輯作为一条綫（三八綫），企圖拉下一批，保护一批，当林士輯綫守不住时，又和郑种植商量，郑提出保住郑星輝（右派）綫就行了，但許还不同意，認为郑星輝綫沒有林士輯綫保得多，前后为陈振亞、林逐錦、張永年、伍長順、丁水影、苏开平、林士輯以及党外人士林任生、黄玉英等十六个右派分子包庇辯护，並直接包庇企圖發动三千人遊行示威，搞大民主的現行反革命分子許書紀（許集美的胞兄）。包庇泉州市民盟副主委林任生、学校教員黄玉英等右派，說林过去参加过党，一向靠攏統战部，放的是別人的事，如划为右派泉州民盟就会垮，說黄是党員黄乐德（許的爱人最信任的）的老婆，有事会跟我們走，不会是右派。

並推翻地委在反右末期，整改初期斗爭反党分子的决定，擅自决定把它推迟至整改第四阶段。

三、曲解利用省委幹部地方化方針，有組織有計划有目的的排斥南下幹部，打击新生力量，积極安排老部下，培植地方主义势力积極准备晉位。在一九五七年省老区会議时，郑种植到省开統战会議，許特別交代郑說：这次我不去，怕黄国璋等人有意見，你給他解釋一下，郑到省后，曾三次見黄国璋，交談了本地幹部下放和老区路綫錯誤等問題，郑回来，关起門来秘密向許傳达黄的反党計划，並交代如有意見可打电話給黄，如黄不在可打給饒云山，第二天許即打电話給饒，要給他报一名。事后具体貫徹安排了地下幹部，同时認为"三反"、审幹等运动是有意整本地幹部，受委屈，有不愉快的回忆，南下幹部迟早要走，所以在反右斗爭紧張尖銳情况下，不顧整个工作，向省委林一心書記提出修改經他同意过的历史結論，地委要讓張連書記下去鍛煉时，他就提出張連是專門人才不适于搞农村工作，地委要林汝楠来地委当書記时，

他又說林历史上自首过，不能当党委書記。而他則积極要求下去鍛鍊，学会全面領导經驗，地委不讓他下去，他即向張桂如同志說：“將来要我負責，也要讓我下去，否則搞三五天就垮了”。正因为他野心勃勃，所以积極招兵买馬，安排了以泉州市为中心与全区各县連成一片的地方主义化計划，除同意地委派郑种植为泉州市委第一書記外，还派所謂商業“小專家”許东汉任市長，管財經，作为郑的助手，並提出顏家駢为市委副書記管政法，后来，又提出和贊同在鳴放中犯有严重錯誤的晋江財貿部長洪罄服任泉州市委副書記，当地委不通过时，許正式提出保留意見，此外还計划調右派分子郑星輝当文教部長，加上原在該市市委任宣傳部副部長郑种植的妹妹郑秀治計五人均属許的部下。为便于他們进行地方主义活动，就和郑种植、朱义斌三人集体动員南下幹部市委副書記李春华（地委書記張桂如同志的爱人）到学校，並調出該市宣傳部長賴美泉（閩西人）；对本地幹部較少的同安县不放心，則准备調晋江县長朱义振（本地幹部，許的老部下）同志到同安任县長，讓現任該县第二書記兼县長的林平凡担任县書，將南下幹部地委委員兼县書唐靜同志調党校，在外部許也計划安排农工民主党委員陈鳳仪为晋江第一医院院長，民盟盟員林孝良为泉州第七中学校長，以及郑士美（郑种植叔父）为养正中学名誉校長，另外安排省文化局幹部蘭守仁（伪乡長、伪县参議秘書）为副校長，来培植扩大他的地方主义势力，在整个幹部地方化的安排中，許經常和郑、朱私自研究，然后提到地委会上通过，如辜仲劍、李春华、張孙云、賴美泉以及民主人士林孝良等十多人，並計划讓代表莆仙的饒云山，代表惠安的朱汉膺，代表泉州的朱义斌，代表閩西南的張連等同志留在地委。

为了达到排斥外来幹部的目的，許几次攻地委，要不要加强学校工作，主要看地委的决心，企圖將南下幹部調往学校，正如他自己檢查說：“將南下幹部从主要崗位降到次要崗位，从党政部門調到其他部門，从本地調到外地”。除了排斥外来幹部，許

对新生力量，如安溪施海濱，惠安陈金元，永春王浩等副書記也主張拉下来。

四、將老区作为自己的老区，丧失立場，許認为老区是地下幹部辛辛苦苦出生入死建立起来的，貪党之功以为己功，污蔑南下幹部体会不深，照顧不够，在訪問老区期間，提出所謂“还債”和对地下时期利用过的对象要“分清功过，衡量功过”等謬論，使訪問工作迷失方向，起引混乱，增加了不少本来不是錯案，而成为所謂錯案的案件，同时丧失立場，交代安排地主許从为省政协委員，决定給当过伪联保主任的蔣报捷摘掉管制分子帽子，同意提前釋放土匪孙垮。

許的这一系列反党活动，不是偶然的，解放前就企圖脫离閩中地委領导，建立独立王国，解放后又將統一的党分为南下、本地、閩中、閩西南，閩中又分为泉州、莆仙，而他則始終以泉州山头的头子自居，除拥护黄国璋閩中大山头外，並以泉州为中心，重建独立王国。在政治立場上很模糊，土改时包庇地霸許志炮，公审反革命分子时不願主持宣判，与資产阶級进行稅收等斗爭，也不願出头露面，怕得罪人，“三反”审幹、肃反等政治运动，凡涉及本人或其老部下，則抵触不滿，污蔑是：有意整本地幹部，对地下幹部特別严格，南下幹部不了解白区情况，把“簡單的問題复杂化”等等謬論，个人品質上則經常採取兩面手法，八面玲瓏。功劳包袱，名誉地位思想十分严重，未提地委前，則怀疑組織对本地幹部不信任，提地委后又想当常委，当了常委又想当書記，处处表現其極端資产阶級个人主义野心。所以在反南下反党風潮中起了主导作用，造成反党風潮猖獗一时，反右斗爭中又給右派林祖慰撐腰，使林頑强抵抗，一再污蔑說，不是領导搞我（指許），是你們几个人（指江琦等人）搞我。使整个反右斗爭不能順利开展。

許身为地委常委、專員，进行了这一系列反党活动，破坏了党的团結，损害了党的利益，模糊幹部阶級認識，葬送了不少幹

部，阻碍破坏反右斗爭的开展，影响了地委对全区工作的安排和部署，錯誤是十分严重的，性質是反党反社会主义的，而他在地委开始反地方主义时，不仅不承認錯誤，反以攻为守，首先攻地委張桂如同志，同时考虑地委可能搞他（一）右派，（二）地方主义，（三）右傾等三个方案，因此檢查極不深刻。去年党代会又对郑种植等散布“归去来兮，解甲归田”的消極情緒，同时交代郑种植、朱义斌說：以前三人的关系可交代（实际上关鍵問題也沒有交代），今天談的不要交代。对党表現極不老实。这次来校学習，因感到作为內部問題，态度有所轉变，但仍不够端正，如在开学时說：“党代会压力很大，有些問題我是硬套上，企圖翻案”，辯論曾鏡冰錯誤影响时散布說：“現在还有人認为我是有計划有目的”，並說：“我要在永安工作就不会犯严重地方主义錯誤，仅不过是严重个人主义”。想推卸減輕罪責，开始檢查交代后又說：“我不是抗拒，就是有些不老实”。最后又說：“反正犯了錯誤，早点处理解决，去当什么都行”的消極对抗情緒，因此就不主动交代問題，經同志們揭發批判斗爭后，檢查交代了一些問題，但对其反党事实仍不敢正視，避重就輕或推給客观。总之，許几次檢查是被动的，一直到現在認为問題不大，还有不通，有抵抗情緒。

根据以上事实及其学習态度，按中央划右派标准第二項第一条規定于六月十三日經支部討論一致通过，並报地委研究决定划为極右分子，开除党籍。

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五日

中共上海市委
对右派分子韓述之的处理結論

韓述之，曾用名張綱，男，四十八岁，安徽太湖县人，家庭出身地主，本人成分职員。一九四〇年入党。原任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

一、主要反动言行

（一）反对司法改革，反对鎮反、肃反运动

一九五二年司法改革运动时，公开反对中央司法改革的方針，中央指示伪推事以上的旧司法人員必須坚决調离司法部門，但他却多方为旧人員找借口，企圖留下来。当法院党組坚决貫徹中央指示將旧司法人員調离法院时，他却对旧人員表示婉惜說“过几年你們可以再回来的，成批的調离，不能保証每一个人都处理正确”。

司改后，他利用总結八个月工作为名，否定司改运动的成績。如他攻击华东局、市委負責同志坚决貫徹中央对司改的方針指示是“主观盲动，好大喜功”，說司改对旧人員“採取了是非不分，一脚踢的办法”“司改有的改錯了，留得太少了”，惡毒攻击司改中强調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綫，他說“依靠群众办案是早經否定了，大呼隆的群众运动方式”，“是机械地搬用农村群众运动的經驗，过多地依賴了群众的調解，变成群众怎么說，我們怎么判，随便改，随便判”。去年又同意右派分子王造时、楊兆龙、陈吉堀等就司法工作向党进行了惡毒进攻为旧法招魂，叫囂旧司法人員归队的反动論点。

他对历次鎮反运动也是消極的、反对的。一九五一年大鎮反

时华东分院批評上海市法院处理鎮反案件右傾，他却滿不在乎。一九五五年开展第二次鎮反运动时，中央和市委提出反对右傾，但他說“反右傾是顚倒是非，把‘左’傾当右傾批判了，眞是一瀉千里，不可抑止”。他还反对中央少杀長判的方針，說“一九五五年是盲目的長判”，“审判員一判五年、十年，是昧着良心判的”。在审判委員会討論案件时，总是从有利被告出發，甚至为罪犯辯解什么“职务犯罪”“免予追究”，盗窃国家資財是“牟利”等等为反革命罪犯着想，为罪犯辯解。

在肃反运动中，他反对法院成立“五人小組”領导肃反运动，他还公开的講“肃反以来，有些制度給搞乱了”，企圖否定肃反运动成績。

（二）攻击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歪曲法院的專政作用

在实际工作中，他对党对司法工作的領导是極端仇視的。他曾攻击党委不守法，說“运动与宪法的問題，市的領导恐怕注意不够，有的人一搞运动就头腦發热”。又說“党委对审判工作干預太多，象孙乐平这类案件，党委还是少抓为好”。他还污蔑某些人按照党的政策办事是“麻木不仁，毫無創見，不会独立思考”，說这些人是用別人的威信或政治上的空洞詞字来掩盖法律上的無知”，他还污蔑党对法制工作的領导，認为党扼杀了法律科学的研究，說“党把一切旧法范圍內的东西，簡單地、籠統地目之为反动”，他認为目前的法学研究工作是公式化、概念化，停留在从中央文件和負責同志的言論中找寻字句等等。

（三）宣揚旧法、污蔑社会主义法制

韓述之的資产阶級反动的旧法观点是根深蒂固的。几年来，一直在司法机关中傳布和推崇旧法，毒害幹部。他主張旧法可以繼承，說“任何科学都有自己的历史，法律也有繼承性”。“所謂法制建設，決不能理解为历史宝藏加以無視”。他还宣揚坐堂問案，反对司法工作的群众路綫，說“开庭是重要的調查方法”，坐堂問案是“中国几千年来的遺产”，指示下面要“案案

开庭”。公开号召要鑽研資本主义法制，还污蔑苏联的法制，說“也是向資本主义国家所抄襲来的”，在具体办案中他經常提出要参考旧六法。他还主張恢复資产阶級的律师制度，說“律师可以掛牌，成为自由职業”，他还認为“律师应成为反对派”。

此外，几年来，他在政治上一貫表現消沉，每次运动都採取了消極对抗的态度，直到此次鳴放初期右派分子李任民向党进攻，他还認为对整風帮助很大，到反右派时，市委指示挖掘右派，他当时負責領导机关整風，但他却認为法院無右派可反，对市委指示採取抗拒的态度。

二、斗爭中的态度

經多次批判斗爭后，作了檢討，表示願意悔改。

三、处理結論

开除党籍。撤消原有职务，另行分配待遇較低的工作（由十級降为十三級）。

中共上海市委
对右派分子徐亞夫的处理結論

徐亞夫，原名徐煥庭，男，三十七岁，浙江諸暨人，家庭出身伪軍官，本人成分学生。一九三八年参加工作，同年十月入党。原任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

一、主要反动言行

（一）反对鎮反、肃反运动，篡改党的方針政策

（1）徐亞夫自一九五四年主持审理鎮反案件不久，即提出

"打击面太广了"，要防"左"，他主持拟訂的"一九五四年第四季度鎮反計划"，当时市委政法工委曾予严厉批評，指出是歪曲割裂党的鎮反政策，放縱敌人。不久他草拟一九五四年鎮反总結中，又將打击范圍尽量縮小，庇护敌人，政法工委負責同志再度批評他"屁股坐錯了"，但他仍不悔改，特别是一九五六年党中央提出寬一些政策后，他即乘机向党反击，說"当时將我搞的一九五四年鎮反总結拿出来就好了"。

（2）从根本上否定一九五五年二次大鎮反的必要性和成績。他認为市委政法部門和法院的領导同志貫徹中央指示批判右傾是"說理太少，批評过火"，是"錯了"，又說"这是一股勁反右，以致把不是右傾也当作右傾反掉了"。他曾十四次狂妄地攻击中央和市委对敌斗爭形势估計有錯誤，甚至說"現在有兩个主观主义，大主观主义是中央，对敌情估計有片面，小主观主义是审判具体案件不实事求是"，来否定一九五五年鎮反的必要性。他攻击中央"少杀長判"的方針是"盲目从严"並丑化审判員是"象机器一样，一搖五年、十年"。他还誣蔑中央和市委在一九五五年鎮反所控制的捕判数字是"主观盲目"，因而"濫打濫捉"造成肃反"扩大化"，搞得人家"妻离子散了"。

（3）在清案中他又别有用心地扩大鎮反缺点和寃錯案件数字，企圖否定一九五五年鎮反成績。他曾故意違背中央和市委一再提出的：檢查一九五五年鎮反案件必須根据一九五五年政策标准的指示，他主張"案件改判不能依一九五五年运动中过左的情緒"，堅决"要依据今年政策"，拒不执行中央和市委指示。他公开指示清案改判組的同志"清案时要用黃紹竑的眼睛"，对反革命主張"設身处地""將心比心"，因此在他掌握的市捕市判檢查組改判了六二九个案件，錯改錯放的有四八五件。

（4）反对內部肃反。一九五五年机关肃反开展以后，他就表示反感，說"不要搞得人人自危"。之后他又公开地提出質問"肃反以后那里有新气象"？他对組織对他在肃反、审幹运动中

审查曾表示極端憤慨，認为党不該採取这种“手段”，他还煽动当时被审查的王容海示意“因你是地下党所以整你”。

（二）企圖篡改法院專政职能，标榜“防錯”

（1）他公开主張法院的主要任务是“防錯”，不应該“强調从斗爭出發”。他將毛主席提出的“提高警惕，肃清一切特务分子，防止偏差，不要冤枉一个好人”二十四个字的方針，曲解为“前十二个字是公安局的事，后十二个字才是法院的事”。在公安、檢察、法院三者之間的关系上他片面地極力强調制約，並經常散布不相信公安部門的言論，說“公安局的材料不可靠，不能全部听信”。他还主張在鎮反問題上应該有一个“反对派”能頂得住公安局等謬論。

（2）徐的“防錯”指导思想在办案当中，是以有利被告論、無罪推定論等一系列的論点为罪犯开脫罪責，庇护和放縱敌人。他把寬一点政策曲解为“坦白不究”“既往不究”，宣揚所謂“朋友論”“分化論”“長期徒刑犯人失望論”等等，將許多罪大惡極堅决与人民为敌的反革命分子予以放縱了。

二、斗爭中的态度

經多次批判斗爭后，作了檢討，表示願意悔改。

三、处理結論

开除党籍。撤消原有职务，另行分配待遇較低的工作（由十一級降为十四級）。

中共上海市委
对右派分子鞠华的处理結論

鞠华，男，四十六岁，山东掖县人，家庭出身地主，本人成分学生，一九三七年十一月参加革命，一九三八年四月入党，历任秘書、县長、專員、南京市人民法院院長和最高人民法院华东分院办公室主任等职。前任上海市司法局副局長、党組組員，党內曾任司法局党委書記。

一、主要反动言行

（一）在右派分子譚惕吾来滬借“視察”司法工作为名，收集反党“資本”期間，鞠华主动的向譚提供了大量的內部机密材料。在譚“視察”后鞠华又表示譚污蔑和攻击社会主义法制的反动言論是“宝貴的建議”，要“分别研究解决”，內应外合地向党进攻；

（二）鞠华与右派分子楊兆龙在南京認識后，关系一向很密切。一九五五年市委安排民主人士时，鞠曾推荐楊任司法局副局長，在提名后还担心不被批准。在反右派斗爭期間，鞠华参加斗爭楊的会議时除一言不發外，会后还把严肃的政治斗爭歪曲成为“学术性的爭論”，支持楊的反党活动；

（三）同时供給右派分子王造时向律师协会要的所謂“違法乱律”的材料，为右派分子提供反党資本；

（四）指責蓬萊区院前副院長右派分子馮玉培不应該写攻击“党內由公安、檢察、法院三長共同决定处理案件是違法”，“一九五六年淸理人犯是違反法制”的大字报，破坏党組动員“鳴放”的决定，給右派通風；

（五）長期以来，对党抱着离心离德，疏远对立的态度。三反运动中，鞠因思想严重右傾，領导运动不力，受到停职反省和党紀处分后，对党心怀不滿，耿耿于怀，抱着無事不登三宝殿的态度，甚至丧心病狂地認为在党的領导下，他“总不会有好收場”。

二、斗爭中的态度

經多次批判，指出其錯誤的严重性后，才承認了自己的反党言行，並作了檢討，表示願意悔改。

三、处理結論

开除党籍。降职、降級、降薪（由十級降为十三級）。

中共上海市委
对右派分子关百胜的处理結論

关百胜，四十四岁，山西人，一九三八年入党。家庭出身中农，本人成分学生。盧灣区人民委員会区長，中共盧灣区委常委委員，盧灣区人委党組書記。十二級。

一、主要反动言行

（一）污蔑領袖。当“正确处理人民內部矛盾問題”的講話發表时，惡意地攻击說：“事情是他（指毛主席）惹出来的，当然他要講話了。”並公开說：“現在不行啦，毛主席也有官僚架子啦。”

（二）企圖取消党的領导。曾多次提出要取消区人委的党組，說：“党組作用不大”，“人委党的組織不要有二套”。並

主張取消党对宗教工作的領导，說："不要管到教会內部去。"

（三）积極支持右派向党进攻。当关收到右派分子黃苗夫的反动小册子后，回信支持，要他"繼續發揚知無不言，言無不尽的精神"，以致得到右派分子的"感激"，認为他的反动活动"是与陈、章（乃器）、关（百胜）三公的指示分不开的。"当群众要求撤掉黃的职务时，竟說："撤职对他沒有帮助"，"对右派分子不要一棍子打死。"並攻击市委召开宣傳会議是"名不符实。"

（四）攻击肃反运动。曾公开在会上說："教育科肃反的成績是次要的，还是主要的？要研究。"污蔑区人委机关肃反"浪費了不少錢，搞不出什么名堂来"。打击肃反外調幹部說："如果出去参观我也願意"。並攻击党的肃反政策，說："胡風、龔品梅都是以反革命逮捕，但到現在也沒有判决。"

（五）支持鬧事，到处放火。公开号召可以將"不称职的科長拉下来"，並利用某些基層幹部工作叫苦的情緒在群众中进行煽动。对艺徒鬧事，則說："这是我們的錯。"

二、斗爭中的态度

开始态度惡劣，拒不承認事实，經数次斗爭，才被迫低头承認；斗爭后表現尚好。

三、处理結論

开除党籍。降职、降級、降薪（由十二級降为十五級）。

中共江西省委組織部
关于右派分子邓声永的政治結論

邓声永，男，現年四十一岁，湖北汉川县人，本人成分私塾教师，家庭出身富农（其父在土改时被捕押，后病死）。其本人曾于一九三七年在伪湖北省隋县乡政人員訓練班受訓四个月，並在受訓时集体（約一百余人）宣誓参加复兴社忠义救国会；一九三八年当过联保主任四个月。邓于一九三九年参加革命，一九四二年二月入党，历任县府副科長、科長、区長，南昌市法院副院長、院長，一九五三年二月任省高級人民法院副院長。

一、主要反动言行

1.同情与包庇右派分子刘文濤的反动言行。一九五三年右派分子刘文濤調往中南学習，省委統战部指定省法院党組进行一次鑒定（刘未参加），張元暉同志（当时任庭長）提出刘文濤接受反革命家屬賄賂，包庇伪县長，还有人提刘偸看党內文件，鑑定整理后，邓借口原則一点，沒有通过党組，也沒有讓張元暉同志知道，把这些有关政治性的重大問題統統勾掉了。一九五六年初，邓、刘同在北京参加全国第三屆司法会議，小組討論时刘文濤攻击江西肃反是“戴上一頂‘血債累累，民憤重大’的帽子，就把人杀掉了”，当即遭到朱开銓院長的駁斥，而邓声永身为大組副組長及江西小組長，不但沒有反駁，而且还在会后責备朱院長“态度不好，方式不好，使刘文濤不得下台”。

2.为右派分子刘文濤打气，鼓励支持右派分子向党进攻。在党决定整風之后，邓（当时在高級党校学習）便积極地向刘文濤写信打听江西鳴放情况。当刘在省委統战部召开的各民主党派

和無党派人士座談会上大肆攻击党的人事、保密制度和社会主义法制等謬言在江西日报公布后，邓于六月二十九日由北京写信給刘文濤大加贊揚，說："你的發言我都看了兩遍，問題提得具体，观点、立場明确，內容丰富……。"

3.毀灭罪証，以死威胁組織。当右派分子刘文濤的反党事实被揭發以后，邓于九月二十一日請假回南昌（高級党校未結業）向刘文濤要还了原信，予以毀灭，並借病去廬山休养，企圖逃避罪責。当刘文濤在民革整風会上暴露这一問題后，法院党組于十月七日打电話查問时，邓一口否認，並于十月十七日写信給朱院長說："这完全不是事实，要求組織上对我进行考查，追究刘文濤这样無中生有的責任"。邓从廬山回南昌后，对司法厅副厅長張阜民同志說"这个問題如果不搞清楚，我考慮活不活下去的問題。"

4.利用职权散布資产阶級"司法独立"的反动观点，抗拒省委領导。一九五五年九月三十日邓写的"关于吉安、广昌、南城、临川、贛县人民法院及吉安、贛南、撫州地区中級人民法院一至八月鎮反审判工作的檢查报告"中，把党对法院审判工作的領导关系說成是"配合"关系。邓說：法院工作是"在党委和有关部門配合下……。"这个报告是邓个人署名的。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三月間，經省委批准判处死刑，立即执行的案件有二十四起，邓（当时負責全面工作）未請示报告，借口法律手續不完备（原来法律手續是完备的，按新頒布的法院組織法对照法律手續有欠缺）不予执行，全部退回各地补办法律手續，並說："錯了我負責。"

二、其他錯誤事实

1.一九五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五五年二、三月間（邓負責全面工作时），省高級法院受理死刑复核案件一百四十件，事实全部清楚，就是按照法院新的組織法手續有些欠缺，就一件未予批准，

全部退回各地，事后也未抓紧督促处理，造成該杀的不能及时杀掉，影响对敌斗爭的开展。

2.一九五五年邓帶一个工作組去丰城檢查工作，帶回一百多件案例，其中地、富佔百分之八十以上，邓却認为錯了，应該釋放。党組沒有通过他的檢查报告，但邓还是將当过三年多保長，捉过壯丁，历史上有罪惡，解放后又造謠破坏的分子赵日秋改判为教育釋放（原判二年）。

3.邓在南昌市法院任院長时，法院开設的群力米厂在救济苏北灾民的食米中摻了杂，給群众影响很坏，江苏調粮指揮部派人来江西追查，当时决定將主謀摻杂的蔡振宇（现在市法律顧問处工作）押起来，邓对江苏来人說"人已押起来了"，实际是把蔡送到看守所帮助塡写犯人名册，並沒有押。江苏調粮指揮部来人要去看守所查問时，邓即派欧陽明同志（現任市法院院長）前往賠礼請酒，另一方面亲自主使会計將米厂摻杂所获利潤賬簿毁掉一頁，伪造另一頁裝上。

4.与右派分子刘文濤一貫志同道合，經常拉拉扯扯，無話不談。一九五七年春节邓从高級党校回来，刘請邓吃飯，邓將在学習期間所写的以肃反为中心的个人思想总結給刘文濤看，請刘提意見，並根据刘的意見作了修改。在一九五六年評工資級别时，司法厅秘書副主任李勳原来准备提二級，邓有意見，对刘文濤說："李勳不应提二級，我是無所謂，你应該提一級……"司法厅提刘咸华、熊雄二人为副科長，邓又对刘文濤說："刘咸华、熊雄提得太快了，不应該提拔。"这二件事邓虽不承認，但确是事实。

5.在幹部政策上，一貫輕視、排斥工农幹部，而对未經改造的旧知識分子却很有感情，特别重用。一九五三年六月邓在一次会議上說："法院增加編制要选擇文化高的，工农多了，恐怕有第二次司法改革"。（邓交待是前最高法院中南分院李光斗副院長在电話中和他講的，据一九五七年十一月十八日李光斗同志来

信說明並無此事）一九五〇年八月邓在监獄閱案时，看見女犯人文昭長得漂亮，竟不請示組織，擅自將她（当时刑期未滿）調到市法院当文書，經常找文昭逛馬路，进行玩弄，又叫一政治面目不清的分子徐日彰（鎮反时已伏法）为文昭母亲找房子，在群众中影响很坏。市法院一旧職員吳植本写的判决書，給歐陽明同志改了几处，邓又給改轉过来，邓並要提拔吳植本（三反中發現吳卖案不少）。邓調省法院沒有几天就拉余寄生（肃反对象）入党，以后又提出提拔余寄生当科長（省人事厅未准批）在一九五五年肃反运动中，余是肃反对象，一九五六年三月，那时余尙未作結論，邓就指定余寄生起草"一九五五年肃清反革命分子运动审判經驗初步总結。"

省委整風領导小組已批准將邓声永划为一般右派分子，予以开除党籍，撤消原有职务，另行分配待遇較低的工作，工資待遇由十二級降为十六級的处分。

一九五八年四月三日

中共四川省人民委員会办公厅总支第四支部关于开除右派分子李俊成党籍的决定

李俊成，男，四十四岁，原籍广东大甫县，地主家庭出身，本人学生成分，一九三五年加入共青团，一九三六年轉为正式党員。历任：一二〇师教导团政治教員，南京市公安局办公室副主任，西南公安部二処处長，最高人民法院西南分院副院長，四川省人民委員会政法办公室副主任，省政法党組副書記。

李的养父是恶霸，在一九五三年被我鎮压（已交待）后，他常表

示不滿，說："有些罪惡不确实"，公开为反革命分子贼冤叫屈。

本人历史上一九三七年七月脱过党，后在太行經北方局恢复关系。李堅持反动地主阶級立場，进行一系列反党反社会主义活动。

一、反对党的領导，破坏党的团結。他叫嚷："現在党政不分，党委管得太細"，攻击"乡村普遍存在着党、政、社不分；使基層政权不能充分發揮作用"。竭力主張"法院独立审判"、"垂直領导"，反对党委过問案件，提出"先由法院审判，再由党委审批"。捏造"清案中埋怨情緒严重，埋怨錯在党委和公安"，"各地錯案不少，本应报党委后立即平反，但因有种种顧虑，迟迟不予糾正"；誹謗"公安机关粗糙，不慣于遵守法律，党委偏听偏信"，謾駡"达县地委領导的清案小組是烏合之众"，誣蔑"党委审批死刑案件，明知証据不足，先批死刑，后查事实"。达县專区郑成学貪污案，右派分子朱乐秋不执行地委决議，拒絕判处徒刑，李公开表示讚同和支持。去年省委批評政法部門严重右傾，他不但不积極貫徹和檢查糾正，反而声称当前"左"是主要的，並要省檢察院、法院搜集下面"左"的材料，妄圖用此来反抗省委的正确批評。他还散布謠言，挑撥和破坏中苏关系。李和其亲信右派分子潘久維、袁鑑、侯开潮等，都是出身于官僚地主家庭，有的又是伪司法人員，政治上很反动，有强烈的个人野心，資产阶級旧法观点严重，情投意合，互相吹捧，互相包庇。由于原政法办公室支部長期处于癱瘓狀态，对坏人坏事一直沒有展开严肃斗爭，因而这些臭味相投、政治上一致的人，逐步糾合成宗派小集团，一方面散布种种讕言，竭力反对党的領导，惡毒攻击無产阶級專政；另方面他們投机取巧，对党陽奉陰違，当面老实，背后謾駡攻击，丑化和誣蔑党組領导同志，挑撥党和群众的关系，破坏党的团結；同时他們还宣揚腐朽的資产阶級生活方式。

二、反对無产阶級專政，攻击一九五五年鎮反运动。他一貫

不願听鎮反成績，到处煽动說："鎮反案件質量低，缺点、錯誤严重"。一九五六年中央司法部巡視組来四川檢查工作，右派分子潘久維等綜合由他签發的六个簡报，都是惡毒攻击党委，否定鎮反成績，夸大缺点錯誤，中央司法部王怀安前年来我省时，散布一系列極其反动的謬論，惡毒攻击大邑等地一九五五年的鎮反，李当时竭力讚同和支持，前年省党代表大会上，李听了閻秀峯同志代表省委所作的报告后，認为："鎮反存在的缺点提得不深，錯捕好人不是个别的"，而对右派分子黃紹竑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攻击浙江、上海政法工作的讕言，却大加讚賞和推崇，認为"黃对于判案中的違法問題，提出了比較深刻和严重的問題"。罗部長在全国第六次公安会議上講話时，对一九五五年鎮反成績、缺点作了正确估計，右派分子潘久維誹謗"罗部長粗暴，不懂法制，掩飾錯誤"，李亦随声附合說："从法律上講，罗部長的报告就是站不住脚"。右派分子潘久維等在所写一九五五年审批死刑案件总結中，捏造各地报来审批的四百四十一件死刑案件，主要事实不清的达百分之五十一点九，量刑失当的百分之二十七点二，李即借此攻击鎮反，說"經过層層审批的死刑案件尙如此粗糙，其他案件可以想見"，誹謗"我們整个指导思想打击面过寬，在判处上有重刑思想"，多次提出要檢查死刑案件。在清案工作中，他热衷于查冤錯案，不談防漏防右，認为"捕后教育釋放和取保釋放都是错捕的"，提出"冤錯案比例小的地区就是查得不深不透"，主張"事实不清的案件，一律先撤銷原判，重新調查审理"。他为了否定鎮反的必要性和正确性，从党的領导、幹部作風和法制等方面，进行了極其惡毒的攻击和誣蔑。他歪曲事实，叫嚷"領导上作了某些違法和不切合实际的佈置，分配的鎮反数字有很大的盲目性，交待政策不清，运动中催得很急，形成过分紧張，下面当成生产数字去完成，造成不重質量，打击面过寬，打击不准，甚至錯打的現象"；攻击"群众运动和專門机关的工作沒有很好結合起来，加上'一竿子到底'的錯誤作法，群

众檢举揭發材料未認真調査对証，全憑公安、檢察机关移送的材料办事”；誣蔑我們“把某些群众基于所謂响应号召提出的怀疑和意見，以及某些群众被恐吓威逼出的虛構檢举材料，也当成法律上論罪科刑的依据，甚至明知不实而予以夸大歪曲，以达到拼湊数字完成任务的情形”，詆毀“党委根据这些不实事求是的材料，不可避免地会作出一些不切合实际的审批，法院則机械按审批意見草率結案，甚至明知已錯，也要照批示宣判，檢察院則默默無言，安然無事”；誹謗“某些幹部在批判右傾麻痹后，錯誤的以为可以‘左’一下，往往怕批評丧失立場，腦子一时發热，就盲目打击”，“某些幹部法制观念薄弱，甚至品質惡劣的現象达到了惊人的程度”。因此，大肆散佈“由于政策界限不清和草率判处的結果，往往違反人情常理，越出打击界限，打到許多本来可以爭取改造和应当坚持教育的人的头上，甚至打到某些基本群众和完全無辜的好人头上”等謬論。

三、散佈資产阶級法律观点，为罪犯开脫罪責。李十分欣賞資产阶級法律观点，推崇封建王朝的法律，認为“唐律是一部好法律，欧陽修的縱囚論和双綱千表很有閱讀价值”，工作中常参考这些东西，並到处宣揚反动的“無罪推定論”和“有利被告論”，說“律师在法庭上不能講对被告不利的話，犯人未經判决之前，都是無罪公民”。对于累犯再提再判，他竭力反对，叫嚷“世界上沒有这个法律”，攻击“审判人員不懂天理，不問人情事故”，主張“上訴案件只能減刑不能加刑”。对沒有改造好的犯人，他也主張提前釋放，認为“提前釋放，可以使犯人感恩”。認为“判刑乱世要重，治世要輕”，誣蔑‘我們处理死刑案件’对罪犯的历史根源和社会根源認識不足，对促成犯罪的各方面的因素和犯罪者当时所处的环境、情况及犯罪的复杂心里狀态等考虑不够，思想感情上往往容易受犯罪手段殘酷和后果严重所激动，存在着对杀人犯一定要处死的报复主义情緒”。总之利用各种借口为罪犯开脫罪責，縱容敌人破坏。

四、思想蛻化，道德敗坏。李貪圖享受，生活上講排場，特殊化，經常吟詩賞花，晚上多是看噩夢、唐詩等。同时喜新厭旧，道德敗坏，嫌愛人（党員）文化低不漂亮，制造借口和其鬧离婚，長期暗中和黄××乱搞男女关系，利用职权將黄拉入党內。

这些事实表明，由于李拒絕党的教育和自我改造，已墮入資产阶級右派泥坑，其罪惡是严重的。目前他虽然承認政治上反党反社会主义，表示願意悔改，重新作人，但檢查时强調客观影响，很少接触眞实思想，对宗派小集团等問題交待不徹底。根据李的問題性質和反省态度，按照中央"划分右派分子的标准"的精神应划为右派分子。並經支部大会一致通过开除李俊成党籍，建議行政上給予应得处分。

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日

中共安徽省监察委員会
关于开除右派分子方碧溪党籍的决定

方碧溪，男，湖北省蕲春县人，現年三十七岁，家庭貧农出身，本人学生成份，一九三九年九月入伍，一九四〇年五月入党，历任文書、机要員、副科長、副局長、县委宣傳部長、县長、省人民监察委員会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等职，現任监察厅副厅長（党組成員）。其主要反党事实如下：

一、趁整風之机猖狂向党进攻，否定中央和省委的正确領导。方在高級党校学習时，污蔑"中央有許多事是搖摆不定的"，"中央管不了的事也要管"；"許多技术人員积極性不能發揮，主要是'怕'，有顧慮"；城市建設是"盖花园比賽、买汽車比賽、盖大楼比賽，百廢俱兴都很关心，但对公共財产誰也不

管”；“安徽每年撥几百万救災費，但災民問題並未解决，原因是官僚主义报災不实”；“官僚主义發展很快，特別是高級幹部只能說好，不能說坏”；並把一个县基層幹部的强迫命令作風誹謗为“官逼民反”。他攻击社会主义制度，反对統購統銷，說：“对社会主义优越性有些不同的看法，比如排队我不贊成”。方未到高級党校学習以前，早就叫囂“家里粮食不够吃”，“統購統銷不能不給人吃飽”，並謾罵：“日他妹子的，我非把小孩摔死！”在幹部、群众中造成了極坏影响。

二、坚决反对党政領导。尤其在他負責监察厅党政全面領导工作期間，反党气焰更加囂張。如省人委第一座办公大楼未分給监察厅，方即心怀不滿，声言“草房办公室倒了砸死人要办公厅負責”，“一天不給房子我天天要告！”当省人委拆房兴建第二座办公大楼时，方又借反浪費之名，攻击省人委的領导，表示“杀我的头也要坚持檢查和上告！”並背着省委几次报告监察部，要求监察部派人前来檢查。当上述陰謀未能得逞时，又以家信沒有收到，而污蔑省委“暗中审查”他的信件，污蔑張愷帆副省長对他“打击报复”。当机要員到方宿舍寻找电报时，方竟污蔑是組織上派人搜查他。又如监察厅檢查第四工地与被檢查單位的意見分歧問題，省委負責人已指示工業交通工作部和省监委組織有关部門进行复查，但方竟私下派人到监察部請示窩工浪費的計算方法，並瘋狂叫囂：“监察部如同意我的計算方法，回来非狠狠地整他們一頓！”又說“工業交通工作部不相信我們，快打电报給监察部，要求监察部派人来查”。几次叫人写社論、新聞报导，說“写它个万把字，安徽日报不登，寄到人民日报去”。

三、違抗决議，破坏集体領导。如將全省监察工作会議决議对二十个百貨單位的專題檢查，擅自改为推动全省商業系統的大檢查；有次召开專、市监察处、局長座談会，不經集体研究，他对监察部減少專題檢查和檢查生产救災等重要指示根本不作傳达貫徹；全省监察机关的体制問題，原經党組研究已上报省委同

意，但方仍擅自主張保留派駐省直个别监察室，实行“垂直領导”。

四、与右派分子陈仁剛有共鳴之处。当陈别有用心的到方宿舍密談反对省委反右指示問題，方对陈說：“人心隔肚皮，知人知面不知心”，“多做工作少說話，有些問題很难講……”。

綜上所述，說明方碧溪反党反社会主义的罪行是严重的。他虽出身于貧农家庭，但由于存在着資产阶級極端个人主义，入党后長期沒有得到改造，每当个人慾望不能遂意时，就对党不滿，与党对立，以致蜕化变質，完全墮落成为党內的右派分子。为了純潔党的組織，經支部大会討論通过，並报請省委批准，决定开除方碧溪的党籍。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三日